

# 中国迷信新研

## 目录

- 一、中国女人割股考
- 二、中国男人割股考
- 三、台湾土蛋割股考
- 四、“韩信用兵”与“萧何转饷”
- 五、铸像卜休咎
- 六、厌胜
- 七、厌镇
- 八、厌炮
- 九、祝诅
- 十、纸人
- 十一、媚道
- 十二、蛊
- 十三、偶人
- 十四、勾魂摄魄
- 十五、其如予何
- 十六、中国人的祖坟思想
- 十七、中国人的厉鬼思想
- 十八、中国人的阴部思想
- 十九、上限教条、下限迷信

### 中国女人割股考

#### ——只此一家的中国文化

在西太后还是懿贵妃的时候，慈安太后已经是皇后，尽管清穆宗同治即位后，他的亲生母懿贵妃也升级为皇太后级，但她毕竟没做过皇后，在慈安太后面前，总是不对劲。清文宗咸丰生前，曾给了慈安太后一个密诏，这是一道遗旨，上面说，如果懿贵妃闹得不像话，皇后可以召集大臣，宣布这个密诏，处懿贵妃死刑。清文宗死后，西太后对慈安太后极为恭敬，恭敬之中，使人觉得还是有嫡庶正侧的分寸，使慈安太后感到满意。有一次，慈安太后生了大病，病好了，看到西太后胳膊上裹着伤，问她怎么回事。西太后说：“太后病了，我求神拜佛，发了愿，在臂上割了肉，拌在药里，为太后治了病。”这种割肉拌在药里的行为，是中国的传统迷信，中国人相信如果一个人病重，相关人士如果割股给病人吃，病就会好。慈安太后听了西太后的说明，非常感动，便对她说：“真想不到你对我这样好，简直和姐妹一样，先

帝真是看错了人！”于是把清文宗留有密诏的事，透露出来；同时取出密诏，当着西太后的面，把密诏烧了。这一烧，烧掉了西太后所有的顾忌和礼貌，从此以后，一切局面都变了。两个太后集体领导的局面，愈来愈倾斜了。西太后从此大权独揽，最后，传闻慈安太后都被她毒死了。

## 医者巫也

西太后所表现的割股行为，乃中国文化中的一项特色，只此一家，是世界上任何民族都搞不出来的花样。所谓割股，就是割大腿上的肉，不过这定义是广义的，割股就是割肉，不限于大腿上的肉。割下肉来给病人吃，认为病就会好，这种奇怪的思想，在正统中国医学中，最初并不成立。中国正统医学，始祖是“彭”与“咸”，就是屈原所谓的“吾将从彭咸之所居”的“彭”与“咸”。《世本》书中说“巫彭作医”、说“巫咸初作医”，可见“巫”和“医”两者，根本就是不分家的。甚至“医”字在中国最早的文字甲骨文中，写法根本就是“鑿”字，下面从“巫”而不从“酉”。换句话说，中国古代的所谓“医”，根本就是神医，就是“巫”，就是“迷信”的另一个名字！

“巫彭”与“巫咸”是殷商时代的人物。从这两个所谓鼻祖以下，中国历代都有所谓新一代——进化的、改良的一代——人物出现，这些人物，都据说是愈来愈不“巫”了、愈来愈“医”了，其实都是扯淡！他们不论怎么改来改去，不论是什么“华佗再世”“岐伯复生”，都统统属于万世一系的巫医系统。这个系统，直延伸到今天所谓的“中医”，还没有断子绝孙，还是整年有的小“华佗”小“岐伯”出现，出现在这个可怜的国家、祸害这个可怜的民族，使他们吃树根草药、吞虫屎黑汤。

其实，吃树根草药、吞虫屎黑汤，在中国医学中还算是“文明的”，在这种“文明的”医学以外，另有一种大动脉思想，在民间流传着，比中国正统医学还要迷信、还要荒诞不经，那就是割肉治病的割股。割股一词的起源，本出自《庄子》记介之推的故事。所谓“介之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但介之推把自己大腿上的肉割下来给晋文公，是因为大家流亡时挨饿，并不是治病，并且那是老早以前的事，还不算后来割肉治病的割股。后来割肉治病的割股，是从唐朝发扬光大起来的。

## 一个大表

出处/姓名/出身/对象/原因/经过/结果/荣誉

《婺源县志》/胡廷怀/沱州余泰元妻清华胡文宾女/姑/姑疾笃/祷天割臂啖姑/不详/县令旌之

《余杭县志》/高氏/长乐卿主簿高节女南京兵部司郎中李志学妻/夫/夫病/吁天割股/不详/不详

《四川县志》/叶氏/州庠生叶桂芳女冷逢泰妻/夫/夫病且久/割股以进/病愈/州守旌其门

《嘉兴县志》/项氏/项襄毅公孙女屠谕德妻/姑/姑疾垂殆/割股和羹以进/遂愈/受封宜人

《德安府志》/詹氏/应山杨涟妻/姑/姑病危/祷于神割左股一脔/大愈/不详

《合肥县志》/潘氏/殷商礼妻/夫/夫患疟/吁天割股肉以进/次日霍然/不详

《高邮州志》/徐氏/孝廉徐春孙女鸿胪李长策妻/姑/姑疾危/吁天割股/旋愈/州守旌之

《山阴县志》/斯氏/儒士张泰妻/翁及姑/翁病后又姑病/割股作糜进翁后逢姑病又割股/翁进之愈姑亦愈/不详

《漳浦县志》/蔡玉卿/大学士黄道周继室/母/母疾/割臂疗之/得效/不详

《温州府志》/杨氏/永嘉杨定女/母/母疾笃/焚香割股为糜以饲/疾愈/不详

《闽书》/翁氏/翁纪之孙少读曹娥碑年方十五/母/母病/吁天泣祈割股投羹以进/疾随痊/里中朝议

《广东通志》/刘氏/贡士刘颜女王康臣妻/翁/翁病/割股进之/不详/帝诏旌

《广东通志》/何氏/东莞人贡士何汉臣女十岁嫁于李昌期家为童养媳/翁/翁有疾/割股炼糜以进/寻愈/邑令为立孝妇坊景炎二年旌表门闾赐束帛元初建孝节坊

《广东通志》/刘氏长女及次女/南海人/母/母病/一女割肝一女割股/疾遂愈/帝诏表其门

《苏州府志》/赵氏/宋妻/姑及翁/姑翁有疾/割股灼臂禱之/不详/不详

《蓝田县志》/贺若妇/不详/姑/姑疾/割股以进/遂愈/郡县旌表

《歙县志》/唐佛姑/时年十一唐元之孙女/祖父/祖父疾笃/斋沐割左股和糜以进/病遂/邦人为作孝女传

《宿迁县志》/苏氏/陆奋翮妻/夫/夫病医药不效/禱夫割股和药以进/病愈/邑令表其庐

《滁州志》/刘氏/进士叶正蓁妻/夫/夫病/割股进之/愈/不详

《会稽县志》/周氏/姚允逵妻/姑/姑病/割股进之/愈/镇官长史封宜人

《仪真县志》/刘氏/薛肇商妻/姑及夫/姑病药不愈后夫又病/先割股饲姑后又割股愈夫/姑得痊但割股疗夫时因创重竟病死/不详

《合肥县志》/张氏/勋胄李万化妻都宪张淳后/姑/姑病药不起/割股和汤药进之/立愈/不详

《合肥县志》/黄氏/生员窦翼圣母/夫/夫病/割股和药以进/不详/乡里称为全德

《无为州志》/阚氏/儒生潘上选妻/夫/夫病/禱天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仁和县志》/叶氏/儒士叶乘龙女文学陈遇妻/夫/夫病危医束手不能救/吁禱剪肉以进/霍然以起/不详

《海宁县志》/杨氏/不详/姑/姑疾/割股以进/得愈/不详

《嘉兴府志》/金氏/孝廉金九成孙徐肇森妻/母/母病痢/两次割股救之/无效/不详

《呈贡县志》/昌氏/庠生梁栋材妻/夫/夫病日夜忧泣/叩天禱割股以进/遂愈/不详

《进安府志》/李妙宁/蒋瓚之妻年十四为童养媳/翁/翁患痢/剪左股肉三脔煎汤以进/病愈/以孝闻

《陕西通志》/范氏/延安人夫死不嫁/姑/姑患病忽闻肉香欲食甚急村野莫能致/到左膊肉深至骨以奉姑/随愈/事闻旌表

《浙江通志》/冯氏/钱塘人幼丧父不嫁以事母/母/母病/刲股以进/进之无效母死乃刺臂血写经舍宅为寺/诏赐束帛赐寺额名曰报恩

《岳州府志》/林氏/华容人/母/母病/刲股和粥以进/病遂愈/诏旌表

《岳州府志》/杨氏/华容人/母/母病见邻女林氏尝到股愈母乃效之/刲股以进/不详/诏旌表

《龙溪县志》/陈氏/家居赤岭出身田家年方十五/父/父病药不能愈/祷于神刲肝为饌以进父/父食之愈/郡守表其居曰旌孝坊县令傅天麒书其事勒于石

《浙江通志》/盛氏/章琼妻昌化人/姑/姑病剧/闭阁刲肋取肝为膳以进/不详/皇帝诏旌表

《金坛县志》/汤氏/左司谏汤邦彦女/母/母疾久为尝其粪尿乃忧其将不起/刲肝到股以佐药/疾遂愈/事闻丞相封为宜人

《广西通志》/马氏/全州城马脉女/父/父病/刲股以进/疾愈/太守朱朝散为之立孝忱坊

《四川总志》/俞氏/节判卢翼之妾蒲江人/姑/姑病/刲股进汤/愈/县令申表其门

《闽书》/杨氏/杨安国女/父/父患血疾经年不愈/刲胸取肝为粥以进/随愈/乡党称奇孝

《福建通志》/陈氏/龙溪人时年十五/父/父病药弗疗/祷神刲肝以进/食之愈/不详

《松江府志》/沈妙兰/时未嫁家贫/母/母患心疾贫不能就医/割肋肝为羹以进/疾遂愈/旌表其门

《松江府志》/翁静简/指挥使翁国衡侄女九岁即割股事父/父及母/九岁时父病出嫁后母病/割左股煮羹奉父后母又病再刲股/父愈母不详/不详

《莆田县志》/李氏/黄石李六秀之女/父/父病剧/刲股以进/不效父死/不详

《莆田县志》/郭三庄/郭辅女郑东都妻宦门后时年十四/母及父/母病药不愈割左股愈之后父病又割右股/割左股和羹以进母复割右股以进父/母愈父亦愈/民上孝感状郡守旌之

《莆田县志》/林淑圆/副使林时之女时年十二/母/母病诸药弗效/潜割左臂肉和粥以进/得痊/不详

《开封府志》/王氏/马梦麟妻/姑/姑染目疾/刲股作艾叶羹以进/遂愈/不详

《开封府志》/杨氏/李士廉妻杨进女/父及翁/父病股愈之翁病与夫妹再共刲股救之/刲股进父后又刲股进翁/父愈翁亦愈/有司表其门

《开封府志》/李氏/李士廉妹孝妇杨氏小姑朱守亭妻/父/父病/与嫂杨氏共刲股食之/愈/有司旌其门

《开封府志》/王氏/史泰妻/姑/姑病/割股以进/病寻愈/不详

《诸城县志》/王氏/徐光烈妻家贫/翁/翁得暴病/将死/祷天求代割股和药以进/病立愈/不详

《漳州府志》/黄一姐/诏安南澳人黄顺女商人周景文妻/母/母疾笃/割股食之/随愈/副总兵旌其家

《明外史》/杨泰奴/仁和杨得安女许嫁未行/母/母病疫不愈/三割胸肉食母不效乃割胸取肝一片昏仆良久及苏以衣裹创手和粥以进/母三食胸肉不愈进肝则愈/不详

《明外史》/张氏/仪真周祥妻/姑/姑病不起有方士曰人肝可疗/割左肋以手探没腕取肝二寸作羹/病遂瘳/不详

《常熟县志》/郑氏/高通妻早年丧寡/姑/姑病剧/割股以进/寻瘳/以孝称

《常熟县志》/黄氏/黄钦之妹夫亡归母家/母/母患疾/割乳和药汁以进/寻愈/不详

《东阳县志》/郭淳/陈瞿福妻/姑/姑患疫疠且殆/焚香祷天割左臂肉以进/不三日瘳/不详

《福建通志》/彭氏/左尔良之妻有一女/姑/姑病剧度无生理/焚香祝天以钝刀割胸取肝一片血流如注昏晕仆地其女为之烹肝饷其姑/辄愈/有司旌之

《福建通志》/黄氏/南安人太学生陈元奎妻/翁/翁病/割股和药以进/愈/不详

《和州志》/张氏/知府张佑之孙女张诚之女家贫无男子/父/父疾/吁天割股和药请以身代/不详/县令旌之

《犍为县志》/袁可慈/河南中牟主簿袁俊之女诸生胡实之妻/父/父患疾/焚香吁天割股和药以进/愈/有司旌之

《苏州府志》/泰氏/陈时康早年丧夫/姑/姑患危疾/焚香祝天割股以进/疾遂愈/旌表

《绍兴府志》/陈氏/余姚人滑凤妻其夫从商在外十一年不返/姑/姑染时疫/闻人肉可疗乃视天愿以身代割股和羹以进/竟愈/旌表

《湖州府志》/都氏/安吉人陈满妻/母及夫/幼时母病股、嫁后夫又病/割股愈母割左臂肉和羹进夫/母愈夫不效而死/有司旌其门

《嘉兴县志》/贺氏/郡守包汝楫妻/姑/姑病剧/剪股肉烹之/数日而愈/不详

《闽书》/黄珣娘/黄应女林廷玉妻年十四/父/父病笃百药不痊/割股以进/寻愈/以孝闻

《贵州通志》/陈氏/宜章县令徐可大之妾/姑/姑病百药不起/祈天割股进之/立愈/郡守旌其门

《贵州通志》/李氏/都匀人徐心箴之妾/姑/姑病/割股以疗/遂愈/不详

《金谿县志》/刘氏/诸生刘昆耀女胡仕俊妻/姑/姑病/焚香默祷以刀到股血涌仆地少苏即取股肉作汤以进/旬日果愈/不详

《太平府志》/芮氏/吴实妻年十六丧夫守简/姑/姑疾/露台夜祷刲股作羹以进/不详/明神宗万历时朝表其墓

《明外史》/李中姑/江西桂廷凰妻/姑/姑患痰疾闻有言乳肉可疗/祷于神自割一乳昏仆于地血流遍地苏后取乳肉和药奉姑/姑愈/不详

《通州志》/侯氏/刘印瑞妻/姑/姑病笃思羹/割肉调汁以进/立愈/不详

《通州志》/刘氏/黄鼎新妻/姑/姑病笃已无生理/焚香吁天刲股进之/痼疾顿愈/不详

《良乡县志》/魏氏/杨国璋妻/翁及姑/翁及姑有沉疴/割股以食愈/不详

《邯郸县志》/王氏/杨士先妻/姑/姑有疾/夜半密祷于天割左臂肉以食/愈/不详

《广平县志》/庞氏/吴村李景年妻/母/母疾思食肉/刲股奉之/寻愈/不详

《内黄县志》/黄氏/张九江妻/姑/姑病笃思食鸽肉时隆冬寻不得/割左股肉烹进之伴日鸽肉进之/疾遂愈/不详

《魏县志》/聂氏/程瑞妻家甚贫为人作佣/姑/姑病思食肉/遍求不得遂割股肉一脔裹面进之/疾旋愈/邻人感之

《汝宁府志》/石氏/十三岁为童养媳李曜妻/姑/姑病垂危/焚香吁天刲右股为羹进之/即愈/邑令旌之

《济南府志》/韩氏/乐陵人陈节妻/姑/姑有疾思食肉家贫不能致/刲股以奉/遂愈/旌表

《济南府志》/苏氏/滨州人王遵妻/姑/姑病思食肉不能得/割股奉之/不详/不详

《钜野县志》/张氏/马呈图妻家贫/翁/翁老病笃思食肉市远不可立进/刲体以进/遂愈/不详

《兖州府志》/乔氏/郭良相妻定陶人/姑/姑疾/刲股以进/不详/有司屡旌其门

《濮州志》/式氏/乡民冯一魁妻/姑/姑病思食肉/割股以进/遂愈/有司旌表

《濮州志》/钱氏/诸生侯国屏妻/姑/姑病笃思肉/刲股食之旋又索乃再割以进/立愈/不详

《山西通志》/王氏/郑奉先妻/姑/姑病笃/焚香祝天刲股作羹以进/随愈/事闻有司岁给谷布优之

《榆次县志》/武氏/李应麟妻/姑/姑病医治罔效/割左股肉食之/病愈/不详

《陕西通志》/郭氏/延安人贡士郭宦妹/父/父久病/刲股肉以进/随愈/不详

《大谷县志》/牛氏/主簿牛斗之女/父/父病笃百药不起/割左臂肉一脔进之/即愈/县令旌之

《耀州志》/朱氏/王民妻/姑/姑病甚/刲股进之/痊/不详

《四川总志》/邓氏/茂州文学文节妻/姑/姑患病医之莫效/刲左臂肉作羹奉之/渐效/有司旌表

《荆州府志》/向氏/乡民徐光德妻/父/父病/刲股进之/愈/不详

《临川县志》/上官氏/胡源妻幼孤贫/姑/姑病剧/刲股煎汤以进/愈/郡守表其庐

《临川县志》/刘胜玉/庠生刘同亨女/文/父病噎濒危绝粒五日/割股切十二小脔私烹之以进/渐效/不详

《贵溪县志》/郑氏/吴杰妻夫外出家贫绝粮/姑/姑久病无药/引刀刲股和羹以进/顿愈/邑令旌之

《六合县志》/李氏/乡人唐允明妻/姑/姑病垂危医不效/密封股肉为羹杂汤药以进/立愈/旌表

《歙县志》/胡氏/江东望妻/姑/姑病风已绝三日但有微息/焚香吁天割股肉作汤以进/进一匙遂苏/有司旌之

《歙县志》/汪氏/左司马汪南溟之孙女/母/母疾/刲臂为糜以进/不详/不详

《歙县志》/吴氏/吴楼女/父/父病殆/礼斗祷天刲股作糜以进/不详/不详

《歙县志》/葛氏/岩镇文学潘鸿妻/姑/姑痼疾复发/刲臂吁请以身代/不效/事闻乡里

《歙县志》/许氏/叶其生妻/姑/姑病几殆/祷天刲股以疗/不效姑死/不详

《歙县志》/巴氏/汪橐妻/姑及翁/姑病刲股救之翁病痢再刲股救之/刲股进之/不详/不详

《歙县志》/巴氏/吴邦之妻宦门之后/姑/姑病甚药不效/私吁天以口刲左臂肉一脔焚汤进之/疾遂愈/事闻旌表

《黟县志》/欧阳明珠/欧阳进女/父/父病/焚香祷祝割股和羹以进/寻愈/邑令旌之

《婺源县志》/俞良玉/余瑞凤妻/翁及姑/翁姑并过时疾/吁天求代刲股以进/效/不详

《铜陵县志》/李氏/余谓道妻家贫/姑/姑疾笃、夫贫不能延医/吁天愿以身代潜持刀割肝煮羹饲姑/姑少愈而自身伤重死/邑人悲之

《铜陵县志》/冯氏/陈大化妻/姑/姑疾/刲股疗之/不详/旌党贤之

《宜兴县志》/陈氏/邵维林妻家贫/姑/姑病笃贫不能延医/刲股救之后病又发焚香告天割肝半叶烹之以进/疾/巡抚给禀帛并报入宪纲

《滁州志》/朱氏/进士朱大乾女太学生陈治书妻/母/母病笃/日不食夜不寐焚香吁天刲股以进/无效母死/乡党称孝

《天长县志》/丁氏/张振声妻/姑/姑疾/刲股愈之/愈/县令旌之

- 《天长县志》/黄氏/诸生胡天叙妻/翁/翁病剧/祝天刲股以进/愈/不详
- 《天长县志》/钟氏/陈其仁妻/姑/姑疾/刲股以进/愈/不详
- 《天长县志》/叶氏/吴榜望妻/姑/姑病/刲股以进/愈/以孝闻
- 《天长县志》/李氏/儒生李增吉女年十四/祖母/祖母病剧/刲股作羹进之/寻愈/县令旌之
- 《天长县志》/吴氏/太学生吴三迂之女时年十二/母/母病/刲股救之/不效母死女亦绝食自杀/县令旌之
- 《临淮县志》/孙氏/员外李志学妻/姑/姑疾笃/吁天愿以身代割股煎汤以进/寻愈/乡人称之
- 《临淮县志》/刘氏/诸生华宇妻/姑/姑感中风疾/焚香祝天割左臂肉以进/旋愈/事闻旌表
- 《临淮县志》/张氏/县民朱溥媳/姑/姑疾笃/刲股以进/旋愈/县令旌表
- 《临淮县志》/郑氏/县民王大信媳/姑/姑患疾/刲股以进/随痊/县令旌表
- 《临淮县志》/盛氏/诸生刘季兴妻/姑/姑病/刲股救之/不详/县令旌之
- 《兴化县志》/任氏/诸生臧劝妻/姑/姑患肿垂死/刲臂为羹进之/立愈/御史旌之
- 《兴化县志》/王氏/赵大器妻/姑/姑疾/刲左股食之/遂愈/不详
- 《兴化县志》/范氏/范瑶芝女年十四/父/父疾/割膝肉进之/病立愈/不详
- 《仪真县志》/黄氏/张兆璉妻年十五知书礼/姑/姑偶病服药转剧/焚香祝天割股煮汤进之/立愈/邑令旌之
- 《盐城县志》/王氏/司拱辰妻/母及姑/母病后适人姑病/刲股进之/不详/有司旌其门
- 《沐阳县志》/王氏/张洪妻/父/父疾笃医药/不效/割左臂煎羹奉之/病遂愈/不详
- 《沐阳县志》/昌氏/乡民贾中举妻/姑/姑病/潜叩天割臂奉之/即安/县令上其事表坊
- 《淮安府志》/金氏/胡璜妻/夫及父及姑/夫病、父病、姑病/刲臂和药以进/夫愈其余不详/通州狼山将军嘉其贤表之
- 《上虞县志》/俞氏/儒士陈尚礼妻/姑/姑病危/焚香祝祷割股和羹以进/不详/乡党称孝
- 《诸暨县志》/郦氏/幼读孝经能解大意时年十六/姑/姑忽患病/焚香吁天割股进之/病愈而姑莫之知/不详
- 《富阳县志》/章氏/屠绳武妻/姑/姑病骤医药罔效/祝天祈代刲股和汤进/姑旋愈/县令旌表
- 《永康县志》/周氏/吕文鳌妻/姑/嫁甫三月姑病/刲左股食之/病愈/人称其孝
- 《永康县志》/俞氏/胡国麟妻/姑/姑病力不能延医/吁天刲股肉进之/病愈痊/有司旌表



《温州府志》/杜氏/平阳人陈一表妻/翁/翁疾笃/割臂调羹以进/寻愈/督学表其门

《秀水县志》/项氏/姚钶妻/姑/姑得未疾/割股肉疗之/不详/里人至今称焉

《嘉善县志》/姜氏/诸生姜若冲女/父/父病/禱于天割股和药进/立愈/邑令旌之

《福建通志》/戴琇/解元戴震雷女年十四/母/母病/与庶母陈官娘同割股疗之/不详/不详

《处州府志》/奚氏/诸生王萃妻/姑/姑病/吁天割股愿以身代/获愈/有司岁给粟帛

《福建通志》/赵玉莲/赵廷兰女郑鉉会妻/姑及母/姑病及母患心疾/割两股调粥进姑刺胸血求药和丸进母/姑病立愈母亦愈/不详

《福建通志》/王德珪/宾州太守林筠妻/姑/姑疾/割股以进/遂愈/不详

《福建通志》/吴贞小/郑时丰妻/翁/翁病忽嗜猪肝/割肝两片烹以奉翁/不详/不详

《福建通志》/杨氏/赵国泰妻孀居家贫/姑/姑失明兼病焉/叩天请代割臂杂药以进/疾苏眼复明/当事每岁赐谷十石坊表之

《宁德县志》/彭氏/诸生左守贵妻/姑/姑病/割胸取肝以救/不详/不详

《海丰县志》/谢氏/谢厚仁女年十六/母/家有疫疾其母病亟/痛哭密吁天割股肉以进/母疾随愈众疫亦息/不详

《呈贡县志》/夏氏/黄大才妻家贫/翁/翁病药饵无资/割股治之/病痊/旌表

《开封府志》/翟氏妇/人失其名/姑/姑病将割/禱于神割股疗之/姑延数日死/州人争传其异

《开封府志》/师氏/诸生张希文妻/姑/姑病饮食药饵不能入口/割股和羹以进/遂愈/旌表

《济南府志》/韩氏/郟县令王策妾/翁/翁疾笃/割股以进/遂愈/旌表

《济南府志》/范氏/赵登云妻年二十夫亡/母/母病/断指啖之/辄愈/邑令表其门

《山西通志》/田氏/尉时常妻/姑/姑病/割股食之/愈/不详

《进贤县志》/邓氏/陶会三媳/翁/翁病笃/割股和汤以进/愈/事闻乡里

《安仁县志》/欧氏/官岳降妻/姑/姑病笃百药不效/焚香禱天割股和羹以进/遂愈/乡里称之

《武进县志》/李氏/李智女因家无男子曾截发毁容以明志不嫁/母/母病/割股啖之/不效母死/不详

《武进县志》/杨氏/徐时肩妻早丧夫/母及父及姑/母病、父病、姑病/母病昼夜哭泣割左臂肉进之父病吁天以身代割右臂肉进之姑病割体肉和药以进/母无效而死父不详姑获愈/人称三割孺人

《归安县志》/沈氏/沈文焕女/父/父患翻胃垂危/祷天刲股进之三年后复患再刲股/初愈三年后复患不效/不详

《嘉兴府志》/陆嘉真/陆澄女/父/父病/刲股愈之后又病乃割胸剖肝为羹以进/寻愈/不详

《嘉兴府志》/徐氏/徐全女早丧母/父/父疾医药罔效/刲左股进之/遂愈/不详

《莆田县志》/戴氏/吴良质妻寡而无子/姑/姑疾笃/刲股以进/愈/太守旌之

《莆田县志》/罗氏/黄思纲妻/姑/姑病药不效/刲股调粥食之/愈/以孝闻

《莆田县志》/吴氏/张秉孚妻/姑/姑病笃/焚香祝天刲股和药/愈/乡先生各有文纪之

《莆田县志》/刘氏/蔡继玠妻/姑/姑病/刲股焚香告天求代/不详/不详

《莆田县志》/方氏/莫志喜妻家贫/翁及姑/翁病笃、姑病剧/翁病刲股和粥进立愈姑病刲股弗效乃割肝以疗/翁愈姑亦愈/不详

《莆田县志》/张四娘/张叔昭女/母/母病亟/焚香祝天割股和粥以进/愈/众人称之

《福清县志》/林氏/诸生蔡肇利妻夫亡/翁及姑/翁病革、姑病不食者累日/吁天割左臂和药进翁割右臂为羹进姑/翁不愈、姑立愈/不详

《福清县志》/林氏/陈若隼妻家贫/姑/姑病/仓皇吁天割肝和药以进/寻愈/县令表其门

《福清县志》/黄细金/陈朝琼妻/翁及姑及夫/翁病、姑病、夫病/割肝和药进翁刲右股进姑割左股进夫/翁愈、姑愈、夫不详/人称贤孝

《福清县志》/郭氏/嫁翁氏为妻/姑/姑病药不效/焚香告天求代割肝和粥以进/随愈/县令表其门

《云南通志》/东氏/陈士心妻/翁及夫/翁疾、夫疾/祷神求代刲左臂进翁、刲右股进夫/翁愈、夫亦愈/有司旌之

《云南府志》/张氏/幸际时妻/姑/姑疾/刲股救之/不详/旌表

《明外史》/宪氏/太仆卿宪龙女/姑/姑病剧/刲臂煎糜以进姑已不能食/姑死再割肉寸许置棺中/乡人称孝

《明外史》/倪氏/兴化陆鳌妻/姑/姑鼻患疽垂死为吮治不效/焚香告天割左臂肉以进/愈/远近称孝妇

《三河县志》/张妙清/工部员外李瑄妻/姑/姑病医罔效/焚香吁天割股肉杂汤药以进/愈/人称其孝

《临城县志》/周明星/周朝宣女时年十六家贫/母/母病思食肉/割股烹进/寻愈/有司旌其间

《柏乡县志》/贾氏/张祥妻/姑/姑疾思食肉/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刘氏/李逢春妻/姑/姑病/割股以进/愈/旌表

《开封府志》/王氏/乔志京妻/姑/姑病/割股以进/愈/乡人称之

《开封府志》/蔡氏/王节妻/姑/姑病/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王氏/侍御徐善长妻/翁/翁病笃/割股为羹以进/延一百二十日/人称其孝为传

《开封府志》/石氏/张民贤妻/姑/姑疾/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李氏/苏兰妻/翁/翁病/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朱氏/木工李文桂妻/家贫/姑/姑病贫不能医/割股为羹食之/愈/不详

《开封府志》/秦氏/张蕴妻/翁/翁病/割股进食/顿愈/人以孝称

《开封府志》/王氏/侯之翰母/姑/姑病/割股以进/愈/人以孝称

《开封府志》/董氏/潘文妻/姑/姑病/割股疗之/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赵氏/诸生王咸妻/姑/姑疾剧/焚香吁天求代割股肉跪烹以进/不详/令表其门

《开封府志》/郑氏/教授王升继室/姑/姑病危/割左股和羹以进/食之大愈/不详

《开封府志》/杨氏/韩应期妻/姑/姑病/割股疗之/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吉氏/陈玉妻/翁/翁病危/割股食之/愈/不详

《开封府志》/樊氏/魏让妻/姑/姑病危/割股以进/愈/有司旌其门

《归德府志》/熊氏/张履绶妻/姑/姑疾/割股以进/不详/以孝闻

《归德府志》/王氏/郭恺妻/姑/姑疾/割股以进/不详/以孝闻

《归德府志》/班氏/张宗道妻/姑/姑疾/割股以进/不详/以孝闻

《归德府志》/谢氏/关谦如妻/姑/姑疾/割股以进/不详/以孝闻

《归德府志》/贺氏/侯廷芳妻/姑/姑病/割股救之/不详/不详

《归德府志》/王氏/张效龄妻/姑/姑病/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归德府志》/杨氏/刘步云妻/姑/姑病/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彰德府志》/宋氏/刘九福妻/姑/姑病不起/割股以疗/不详/有司请旌

《彰德府志》/贾氏/魏家湾人/姑/姑病思食肉家贫离市远/割股以进/姑食之甘病遂愈/有司馈粟周之

《孟县志》/汤氏/诸生田思全妻/翁/翁病/连割股肉烹以食翁/渐愈/不详

《怀庆府志》/苗氏/王士美妻寡居/姑病/割股疗之/不详/太守旌其门

《怀庆府志》/赵氏/王嘉谟妻/母/母病/割股疗之/愈/太守旌其门

《怀庆府志》/常氏/李惟蚊妻/姑/姑病/先割左股愈之后又病到右肋食之/惊喜而愈/有司上其事旌之

《信阳州志》/王氏/诸生杨徽声妻/姑/姑久持斋素一夕病笃思肉不忍其年老毁戒/割左股以进/病随愈/有司题请旌表

《河南府志》/吕氏/张应元妻/姑/姑病/刺指血和药以进/愈/不详

《定陶县志》/李大姐/李正阳女年十四/母/母病思肉家贫/密割肤作饌以奉/疾遂愈/不详

《定陶县志》/路氏/许熬妻家贫/姑/姑病笃五日不饮食将死忽思肉家贫不能得/焚香割股烹而奉之/病全愈/不详

《曲阜县志》/朱氏/圣裔孔祜妻/祖/祖年九十病/垂危/焚香拜祝割股调羹以进/食之即愈/不详

《兖州府志》/李氏/王稷妻/姑/姑患心痛绝粒十日/焚香告天求代割股煎汤以进/愈/不详

《兖州府志》/黄氏/滕县人/姑/姑病不愈/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山西通志》/赵氏/文曲莹妻家贫/姑/姑病贫不能求医/焚香祷天割股献神求以身代/不终朝姑病即愈/县令表其门

《兰州志》/顾氏/义官龚振事妻/姑/姑病/吁天割股和药以进/疾随愈/不详

《兰州志》/吴氏/吴淑乾女年十四/父/父疾/割股进之创甚几死/不详/不详

《陕西通志》/党氏/平凉人吴应贞妻/父/父病目痛不能忍欲自尽/人戏曰须食人肉乃潜入室割一脔以进/食之果愈/旌表

《陕西通志》/曹氏/西安人/母/母疾剧/割股以进/愈/不详

《四川总志》/李氏/府学士李延干女幼丧母时年十三/继母/继母病笃/以厨刀割左股治汤以进/病渐愈/事闻旌表

《峨眉县志》/葛侣棣/葛斯达女/父/父病剧医药无效/割股疗之/病痊/乡人列其事旌之

《顺庆府志》/杜氏/陈辅圣妻/姑/姑病笃/割股救之/旋愈/时人称孝

《汉阳府志》/徐氏/汪卷妻/姑/姑疾/剖肝救之/不详/邑令旌之

《德安府志》/廖氏/云梦利塘人/姑/姑病/剖肝进之/不详/不详

《荆州府志》/李氏/施州卫人/父/父病/割股救之/不详/不详

《荆州府志》/陈氏/施州左卫陈钦舜女/父/父病/割股以进/愈/不详

《荆州府志》/赵氏/施州左卫指挥赵永亨女/父/父病/割股进之/愈/不详

《岳州府志》/王氏/梁枢妻/姑/姑病/剖骨以进/姑不知愈否而自身疮甚而死/御史陈豪表其门

《金谿县志》/徐氏/徐源女/姑/姑久病不愈闻割股可疗/祝天闭户以刀到剖肉以进/旋愈/不详

《金谿县志》/李咸英/周增妻/姑/姑病垂危服医不效/密告天地割左股进之次日复割右股进之/愈/孝闻都里

《广昌县志》/鞠氏/吴乔妻有美色/姑/姑臂痛不可愈久吁天愿舍臂代姑/夜焚香陈刀祝毕自断一臂/姑愈/不详

《新建县志》/朱氏/李应昌妻/姑/姑病药饵无措/割股进之/愈/不详

《万安县志》/刘氏/周埕妻/姑/姑病危无可药/吁天割股和药进/即愈/有司旌其门

《吉安府志》/康氏/孙程妻程为嘉兴郡/姑/姑病剧医药不能瘳/祷天割股和药以进/遂苏/不详

《安福县志》/刘氏/欧阳律妾家贫/姑/姑病笃后又复发/割股以救三年后复发又割股如前/不详/不详

《安福县志》/周氏/刘际隆妻/姑/姑病垂危/割股以进/得瘳/邑令旌之

《安福县志》/刘氏/李璞锐妻/姑/姑病药饵罔效医叹曰非人肉无以疗/祷天割股和羹以进/立愈/不详

《广信府志》/朱氏/欧阳福佑妻二十三而寡/姑/姑病革/割股以进/不效/乡人称其孝

《临江府志》/袁氏/张均海妻均海任试官/姑/姑年八十患风疾/割股以食/疾随愈/乡人文表之

《安义县志》/丁氏/黄明定妻/姑/姑病将革/割股和汤药以进/病愈痊/县令旌其孝

《九江府志》/杨氏/吴东开妻/姑/姑疾医莫能愈/刲臂以进/不详/郡县旌之

《九江府志》/余氏/诸生周孚先妻/姑/姑病/割股瘳之/愈/有司旌其门

《江宁府志》/胡氏/张讷妻/姑/姑病/割股进之/愈/不详

《江宁府志》/陈氏/张司台妻/姑/姑病/割股以进/愈/不详

《江宁府志》/萧氏/林世奇妻/姑/姑病笃汤药不进者五日/斋戒三日焚香吁天啮臂肉煎汤以进/数日渐愈/乡间称孝

《江宁府志》/王氏/六合人孙国御妻/翁/翁疾/割股进之/愈/不详

《江宁府志》/陈氏/知府刘玉佩妻/父及姑及母/父疾、姑疾、母疾/割股以进/不详/旌表

《江宁府志》/陈三姐/长斋养亲不嫁/母/母病/两次割股以进/愈/旌表

《江宁府志》/顾氏/赵祚昌妻宦门女/父/父疾/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江宁府志》/陈氏/赵锡吉妻/姑/姑病/割体肉以进/不详/不详

《江宁府志》/沈氏/刘肇元妻/姑及翁/翁疾、姑疾/割股疗之/不详/不详

《江宁府志》/何氏/何尚宝遵之后/夫及母/夫病、母病/两次割股以进/不详/以孝闻

《江宁府志》/柳氏/胡钟茂妻/姑/姑疾/割股以进/愈/以孝闻

《江宁府志》/林氏/刘承思妻/翁/翁疾/割股以进/愈/不详

《江宁府志》/李氏/许持世妻/姑/姑疾不起/割股以进/愈/以孝称

《江宁府志》/许氏/许吴儒女/母/母病/诵经求代自割一耳/不详/不详

《上元县志》/王氏/太仆少卿王韦女长史李璨媳/姑/姑疾/祝夫割臂血调药以进/无效弗愈/不详

《江宁县志》/刘氏/江宁人/翁及姑/翁疾、姑疾/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溧阳县志》/蒋氏/姜文煜妻少寡/姑/姑患危疾/吁天愿代割股以进/病寻愈/人称其孝

《深阳县志》/芮氏/芮镛之女/父/父疾医不效/割股和药以进/寻愈/不详

《歙县志》/吴氏/侍郎吴宁女/姑/姑疾亟/割股和粥以进/遂愈/不详

《歙县志》/许叔炫/许伯玉女年十七幼习《论语》《列女传》/父/父病羸/斋沐割左股和药以进/顿愈/不详

《歙县志》/洪珣媛/文学洪嗣古女年方十二/母/母病革/潜割股和羹以进秘不令母知/创甚卧不起血滂沱/盛传其事

《歙县志》/吴金玉/户部尚书吴中明孙女太学生吴尚远女已许未嫁/姑/姑病剧思一觐其媳/泣告父母往拜割臂以进/不详/观者叹异

《歙县志》/孙氏/毕力德妻/姑/姑疾/以身祷请代割股进之/病遂瘳/乡人为文纪之

《歙县志》/吴氏/文学毕懋宗妻/姑/姑病笃/割股和剂以进/病赖以瘳/有司旌表

《休宁县志》/施氏/贡士汪日植妻/姑/姑病累月不愈/刲股调剂以进/病痊/县令旌其门

《歙县志》/胡氏/东关人年十三/母/母因产病笃/刲股和粥以进/病遂愈/旌其门

《休宁县志》/姚氏/鸿胪典谒詹思宾妻/翁/翁病笃/刲股作汤以进/不详/人称其孝

《休宁县志》/卢氏/余世浩妻/姑/姑疾/刲股和药/不详/不详

《休宁县志》/汪氏/程溧妻/姑/姑病笃/拜斗请以身代刲股潜置药中以进/疾遂瘳/奉诏建坊

《休宁县志》/金氏/胡时成妻/姑/姑病垂死/刲股救之/复活/邑令旌表

《婺源县志》/汪求弟/朱德流妻家贫/姑/姑病医不可治/焚香祝天求代割左臂肉和药以进/愈/邑侯旌之

《婺源县志》/戴莲芳/太仆卿余一龙妻/姑/姑病/割股以进/姑愈否不详/自身疮而死/累赠夫人

《黟县志》/舒氏 诸生卢士隙妻/姑/姑病危后又复发/两次刲股以进/愈/不详

《旌德县志》/江妆容/乡民营春浚妻年方十四割肉事亲/母及姑及兄/母病、姑病、兄病/割肝进母后又割股事姑复断左手中指以食兄/母愈姑及兄不详/不详

《池州府志》/吴氏/桂一羨妻/夫及姑/夫遭奇疾后姑又病笃/泣血祈天割股进之/夫立愈姑亦瘳/不详

《池州府志》/桂氏/吴臣妻家贫/姑/姑久病三年不愈/祝神刲股调羹进之/病遂愈/不详

《池州府志》/沈氏/陈某妻/翁/翁有疾/刲股和羹食之/立愈/不详

《池州府志》/方氏/方遇春女/父/父疾/刲股以进/不详/不详

《池州府志》/江氏/诸生柯钟妻/父/父病笃/吁天刲股以进/不效/不详

《太平府志》/徐采芹/典宝餘宪女/母/母病/刲股以进/不详/不详

《宿松县志》/刘氏/石思琳妻/姑/姑病/割股和粥以进/不详/不详

《宿松县志》/吴氏/吴子桂女黄正中妻幼习孝经/姑/姑沉疴弗痊/潜割股和粥食之/复苏/不详

《松江府志》/袁真/学生曹云龙妻/翁/翁寝疾/攘刀自割和枣汤进/病遂愈/不详

《松江府志》/刘氏/张梦鼎妻/夫/夫疾/刲股以进/不详/有司旌其门

《上海县志》/盛氏/文学董劬妻/姑/姑病笃/割股作羹以进/旬日病愈/不详

《上海县志》/陆氏/沈振宗妻/姑/姑疾/刲股以进/愈/乡里称为孝妇

《江阴县志》/沈氏/赠公沈元妻/母/母遭疾/默祷割股肉以进/旋愈/不详

《江阴县志》/钱氏/黄完一妻/姑/姑病/割股疗之/不详/不详

《淮安府志》/吴氏/沈兴祖妻/姑/姑病/割股作羹进之/即愈/不详

《淮安府志》/张氏/诸生王鼎妻/姑/姑病笃/涕泣告天剖腹剝肝和羹以进/愈/旌表

《淮安府志》/丁氏/诸生汪必达妻/姑/姑病剧/割股为羹以进/愈/不详

《淮安府志》/冯氏/毛继宗妻/姑/姑病危医不能治/涕泣破肋取肝进汤/霍然病起/不详

《淮安府志》/卢氏/卫军毛文美妻/翁及姑/翁姑患病/割股进之/不详/不详

《海州志》/江氏/父为磁州学正/母及姑/母疾、姑病痢二旬/割左右两股进母、又割左膊肉火干为末假为药以进/母愈姑食之渐有起色/不详

《宿迁县志》/陈氏/东海郡吏陈明道女年方十岁/母/母病笃/割股烹之以进/寻愈/有司旌之

《赣榆县志》/张氏/张思义女贫/姑/姑病思食肉/潜割股为羹以进/病愈/不详

《邳州志》/吴氏/指挥周之鸾妻/姑/姑病笃医无效/割股作羹以进/病痊/有司旌表

《萧县志》/孙氏/王家澂妻/姑/姑病危/露祷愿以身代割股佐汤药/病愈/有司表之

《丰县志》/王氏/程绑妻早寡/姑/姑病思食肉/割股以进/寻愈/乡邑称孝

《砀山县志》/段氏/乡民刘愚妻/翁/翁年八十患病思肉/潜割股以进/病即愈/不详

《扬州府志》/张氏/周祥妻/姑/姑病不起方士曰人肝方可疗/密以刀从左肋下割得膜好絮以手探之没腕得肝二寸作羹以进/病遂瘳/有司旌之

《仪真县志》/马中尧/縻生马登云女年十四/母/母患疾濒危/以破薪之刀割左股入沸药中进之/病立瘳/不详

《仪真县志》/黄氏/国学生江九万妻/姑/姑病笃/割股进之/愈/不详

《兴化县志》/吴氏/诸生郑毓凤妻/姑/姑疾殆/割肉和药以进/稍愈/乡人记之

《兴化县志》/王氏/陆瑀妻/姑/姑病剧/割股姑觉不忍食复密封胸肤剂之汤粥中以进/大瘳/不详

《通州志》/马氏/诸生凌旻妻/姑/姑病/割股以进/不效姑死马亦死/不详

《凤阳府志》/高留庆/泉州太守高越女/姑/姑病不起/割股和汤药以进/病愈/时人称之

《凤阳府志》/周氏/诸生许惕若妻/姑/姑疾笃医莫能救/焚告割股和药以进/入口即愈/观察旌表

《凤阳府志》/唐氏/叶朝宗妻年十三唐儒女/母/母疾/割股以进/愈/不详



《凤阳府志》/崔氏/诸生谢应期妻/姑/姑疾/刲右股进之/愈/御史给米帛恤之

《凤阳府志》/徐氏/徐克吉女/母/父他出母病索肉食甚急/即刲股肉作饼以进/寻愈/州守表之

《凤阳府志》/陈氏/陈尹端之母/姑/姑疾/刲股以进/愈/以孝闻

《凤阳府志》/孙氏/侯邦俊妻/姑/姑疾/刲股以进/不详/以孝闻

《凤阳府志》/沈氏/梅廷光妻/翁/翁疾/刲股以进/愈/御史给米帛恤之

《凤阳府志》/赵氏/赵廷剑女/母/母病/刲股以进/遂愈/不详

《凤阳府志》/潘氏/潘其英女/母/母疾/割股以进/愈/以孝称

《凤阳府志》/杜氏/杜炳女/母/母疾/刲股以进/愈/不详

《凤阳府志》/王氏/田柏妻/姑/姑久病/割股中肝为羹/愈/不详

《凤阳府志》/王氏/董炳妻年十四/母/母疾/刲股以进/愈/不详

《凤阳府志》/俞氏/诸生岳生璧妻/姑/姑病笃/告天求代刲股以进/疾寻愈/不详

《凤阳府志》/史氏/张堂妻/姑/姑久病医不效/焚香告天割股煎汤进之/病遄愈/州牧旌之

《合肥县志》/侯氏/陆万鹏妻/姑/姑病笃一夕忽思食肺羹/引刀刲肝出寸肝缩不及，复割右股肉和糜以进/食之霍然起/人称奇孝

《天长县志》/陶文淑/刑部主事陶金曾孙女/母/母病剧医罔效/刲股肉以进/痊/旌表

《天长县志》/岑瑞/岑大顺女年十四/母/母疾笃药饵无效/刲股作羹以进/愈/旌表

《霍丘县志》/阮氏/训导阮时中女/父/父病/割股疗之/不详/有司旌表

《霍丘县志》/李大儿/李应志女年十三/父/父病药不能痊/焚香吁天割股以进/病即愈/有司旌其门

《含山县志》/胡氏/张克文妻/姑/姑病/割股以救/不详/邑令旌表

《含山县志》/李氏/孝子蒋崇仁妻/姑/姑病/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钱唐县志》/方氏/乡人宋赐春妻/姑及夫/姑患奇疾几不治后夫又疾几死/三次刲左臂和羹以进姑复到左臂以饮夫/姑愈夫亦愈/不详

《昌化县志》/王氏/诸生姚舜夫妻/姑及夫及母/姑疾、夫患背疾、母病剧/密封左股进姑复到右股进夫旋祷于神以刀刲取胁肉食母/姑愈夫亦愈刲胁进母时血流仆地母稍愈/不详

《上虞县志》/陈氏/贡士陈志竣女/母/母疾医药弗效/夜于寢室剪股肉以进/弗效母死自身亦悲泣死/不详

《山阴县志》/俞氏/张问相妻/姑/姑疾/割股以进/愈/人称其孝

《山阴县志》/程氏/诸生程洪宗女/母/母疾闻人肉能起危疾后三年疾复发/先割左臂后到右臂以进/母疾愈后三年复发弗效而死/不详

《兰谿县志》/潘氏/郭希章妻家贫/姑/姑病/割股以救祷于神/不详/县令旌其庐

《金华府志》/胡氏/太学生祝遇奇妻/姑/姑病/割股疗之/不详/学使旌之

《乌程县志》/严氏/太学生韩千秋妻/姑/姑疾/割臂肉以进/愈/不详

《湖州府志》/张氏/泰顺人早寡/翁及姑/翁疾、姑疾/割股以进/不详/旌表

《天台县志》/邢氏/太坊元勋妻贫/姑/姑疾思食/割股肉和羹以进/血涌昏晕姑愈否不详/有司岁给粟帛旌之

《太平县志》/林氏/张矫妻/姑/姑疾/割股以进/愈/乡人作碑志其事

《宁海县志》/王氏/穆君英妻/姑/姑病噎几危/夜密祷割股调药进之/病获痊/不详

《台州府志》/施氏/金敬修妻/父及姑/父病后姑病/割股肉以进/父愈姑亦愈/以孝闻

《台州府志》/黄氏/杨心畴妻/姑及翁/姑负重疾后翁又病/断小指煎汤以进姑复断无名指以进翁/姑愈翁亦愈/不详

《乐清县志》/卢氏/蔡鸣弦妻/姑/姑病/割股为汤以进/病遂愈/不详

《嘉善县志》/邹氏/邹壠女家贫/父/父遭疫瀕危/两次割左股及右股以进/愈/人称其孝

《闽书》/张四娘/张叔昭女/母/母病/焚祝割股和糜以进/病寻愈/不详

《仙游县志》/李氏/方怀珍妻/母及姑/在室时母病嫁后姑病/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未春县志》/张氏/张应翥女年十七/母/母病瀕危/焚祝割左臂和药进/病遂愈/邑令旌其门

《尤溪县志》/赵琦使/会昌令赵昌麟/母/母病剧药不愈/割股肉和饪以进/疾遂瘳/学使旌表

《广东通志》/陈氏/琼山人唐舟之媳/姑/姑病危/焚祝割股和粥以进/病遂愈/不详

《广东通志》/彭掌珠/谢术贤女/父/父久病莫治/吁天割股和羹以进/愈/不详

《海阳县志》/刘氏/陈卒易妻/翁/翁患急病危甚/祷天割股作汤以进/病旋愈/不详

《广西通志》/陈寿姑/举人陈云鹄次女/父/父病危笃医药罔效/割股以进/疾顿痊/不详

《云南通志》/杨氏/杨云鸾女/父/父病/割股以进/不详/人称其孝

《安宁州志》/杨氏/御史杨师程女/母/母病/割股作汤以进/后母复病再割股四次/初愈后不详/不详

《昆阳州志》/王氏/王忠女/父/父患病/割股治汤以进/疾遂愈/有司旌之

《昆阳州志》/刑氏/吴大颖妻/父/父病医药不愈/告天割股治汤以进/病立愈/以孝闻

《定远县志》/李氏/周昌运妻/姑/姑病/割股以进/不详/有司旌表

《河西县志》/徐氏/张国宪妻/母/母病/割股救之/不详/不详

《玉田县志》/徐氏/米升荣妻/姑/姑年老病危/割左肋肉一片煮汤奉姑/霍然立瘳/县令请旌

《唐县志》/宋氏/周复振妻家贫/姑/姑病思食肉/告天割股以炉火炙熟佯谓鹄肉以进/疾旋愈/不详

《博野县志》/时氏/早寡夫家不详/祖母/祖母病思食肉/焚香割肉煮汤以进/不详/不详

《定州志》/谷氏/史名贵妻/姑/姑病/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米氏/魏喜妻/亲/亲病/割股以进/瘳/不详

《开封府志》/梅氏/贡士禽琮妻/姑/姑病医不效/夜焚香割左股和羹以进/即愈/不详

《开封府志》/徐氏/王基新妻/翁/翁病/割股煮粥食之/遂愈/不详

《开封府志》/司氏/禹寿昌妻/姑/姑病医不愈/焚祷割股以进/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鹿氏/宋守强妻/姑/姑病/割股以进/遂得痊/以孝闻

《开封府志》/刘氏/李襄妻/姑/姑病延医不效/焚祝割骨以进/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单氏/王明伦妻/翁/翁病噎不能食/割股以进/即愈/不详

《开封府志》/陈氏/诸生郝鸣皋妻/姑/姑病不愈/割股以进/病遂愈/不详

《怀庆府志》/潘氏/党三阳妻/姑/姑病/割股以救/不详/以孝闻

《怀庆府志》/吴氏/姜最妻/父/父疾/割股以疗/不详/以孝闻

《怀庆府志》/耿氏/李惟汉妻/母/母病/割股以疗/不详/有司旌其门

《怀庆府志》/史氏/谢懋昌妻/翁/翁病/割股以疗/不详/以孝闻

《怀庆府志》/赵氏/曹启春妻/姑/姑病/割股以疗/不详/以孝闻

《阳谷县志》/刘氏/王奇珍妻/姑/姑病笃/祷天求代割股以进/病即瘳/有司旌之

《兖州府志》/司孝娥/同知司渊之女/母/母病危不能食/刲右股为菹羹进/病遂愈/不详

《蒲城县志》/韩氏/雷鸣妻/姑/姑病医药无效/潜割股入药以进/愈/有司旌表

《仁寿县志》/姚氏/宦门后刘云起妻/姑/姑病剧汤药不效/焚香泣祷割股以进/病大瘥/有司旌表

《仁寿县志》/刘氏/明经徐著妻/继母/继母病笃/割股以进/愈/以孝称

《弋阳县志》/王氏/汪锡嘉妻/母/母疾/割股和药以进/不数日愈/闻表

《高安县志》/朱氏/程宗曾妻/姑/姑病/刲股以进/愈/有司旌之

《高淳县志》/杨氏/居延宪妻/姑/姑病/刲股以进/愈/不详

《宣城县志》/程氏/黄日新妻/姑/姑有痼疾药不效/虔祷割肝和药进/疾顿愈/有司旌表

《宣城县志》/徐氏/诸生梅梦杏妻/翁/翁病笃/祝天刲股以进/愈/乡里贤之

《宣城县志》/钱氏/孝廉梅清妻/姑/姑病笃/告天刲股以进/疾顿愈/邑令旌之

《嘉定县志》/徐氏/尹维乾妻/姑/姑病剧汤药不瘳/默祷于天割股以进/疾寻愈/旌表

《淮安府志》/谢氏/千户谢霭女/父及母/父病、母病/刲股以救/不详/不详

《淮安府志》/毛慕贞/毛鸿女/父/父病忽思羹汤/祝天割股为羹/病即瘥/不详

《桃源县志》/范氏/徐必远妻/父/父年老病危/刲股进食/复延二载/不详

《桃源县志》/陈氏/诸生朱觉妻/父/父病笃/刲股和羹以进/父得不死/不详

《扬州府志》/王氏/文学郭建韬妻/翁及姑/翁姑先后卧病药饵无效/刲股以进/皆获瘳/不详

《凤阳府志》/崔氏/谢廷期妻/姑/姑病/刲股以救/不详/不详

《凤阳府志》/唐氏/吕奏云妻/姑/姑病/刲股以救/不详/不详

《凤阳府志》/邓氏/娄之度母/姑/姑病/刲股以救/不详/以孝闻

《凤阳府志》/石氏/曹文美妻/姑/姑病笃/刲股以救/立愈/县令旌表

《凤阳府志》/张氏/田生玉妻/姑/姑病/数次刲股以疗/不详/不详

《凤阳府志》/郁氏/棉生辉媳/姑/姑病/刲股以进/愈/不详

《凤阳府志》/赵氏/陈某妻/姑/姑病/刲股以救/不详/旌表

《凤阳府志》/王氏/袁思椿妻/姑及夫/姑夫先后病/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凤阳府志》/黎氏/武举黎祯女年方十四/父病危/割股以救/不详/学训为之赞

《凤阳府志》/俞氏/张士遴妻/姑/姑疾/割股以进/不详/邑令旌之

《凤阳府志》/顾氏/杨春荣妻/姑/姑疾/割股以进/愈/旌表

《凤阳府志》/马四姐/马光文女/母/母疾/割臂以救/不详/以孝闻

《凤阳府志》/谭氏/苏氏霖妻/姑及夫/姑及夫先后病/割股以救/不详/人称孝妇

《凤阳府志》/李氏/李维荫女年十四/父/父疾/割股以进/愈/有司旌之

《凤阳府志》/杨氏/杜天鹤妻/姑/姑病/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凤阳府志》/陆氏/张拱垣妻年十四/父及夫/父病后夫病/割股以救/父愈夫不详/不详

《临淮县志》/张氏/张铁冶三女/父/父病/割股以救/寻愈/不详

《临淮县志》/朱氏/邑民史笔妻/姑/姑疾/割股以救/不详/人称孝妇

《临淮县志》/张氏/诸生冯龙京妻/姑/姑病笃/割股和药以进/疾遂愈/不详

《临淮县志》/唐氏/吴国玺妻/翁/翁病汤药不效/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临淮县志》/鲁氏/冯如哲妻/翁/翁病危药不效/割股以进/愈/不详

《临淮县志》/赵氏/张国铤妻/姑/姑病/割股以救/不详/人称孝妇

《临淮县志》/越氏/诸生刘杰妻/姑/姑病危/割股救之/不详/不详

《合肥县志》/巫氏/李遇春妻/姑/姑病/告天割股和药进之/愈/太守旌之

《合肥县志》/张氏/李芾媳/姑/姑病/割股以治/不详/县令旌其门

《合肥县志》/崔氏/周振鼎妻/姑/姑疾剧觅医不得/割股调羹以进/病寻愈/不详

《合肥县志》/王氏/玉子云妻/姑及夫/姑病夫亦病/割肝作羹汤以进/俱疗/通邑称为孝妇

《合肥县志》/李氏/山民棉一丁妻/姑/姑病笃思食肝/午夜引刀刺肋下出肝一叶复割股一脔作羹以进/霍然/旌表

《合肥县志》/沈氏/吕兆熊妻/姑/姑病笃/割股以进/愈/不详

《合肥县志》/葛氏/诸生刘国祯妻/两姑/两姑病笃/先后割股和药饮之/皆愈/不详

《合肥县志》/张氏/王纯子妻/父及姑及夫/先父疾后姑与夫同病/先后刲股以救/皆愈/邑令旌之

《合肥县志》/张氏/沈维新妻/夫/夫病/刲股和羹以进/愈/乡里称孝

《合肥县志》/韦氏/赵应丁妻/夫及姑/夫病后姑病/刲股和药以进/夫愈姑不详/御史旌表

《无为州志》/徐氏/丁良岳妻/姑/姑病/焚香祷神刲股和药以进/不详/不详

《无为州志》/李氏/生员刘宗弼妻时年十五/姑/姑病膈药不效/刲股入药中以进/遂愈/乡里称孝

《无为州志》/朱氏/孝廉朱前诏女庠生关大成妻/姑/姑病/祷神刲股作羹以进/遂愈/不详

《霍丘县志》/李氏/文学李琳女年十四/母/母病/痛哭吁天刲股调羹以进/遂愈/不详

《霍丘县志》/朱氏/姚蕃妻/姑/姑疾笃/祷天求代割股和药饵以进/愈/不详

《霍丘县志》/张氏/里人严永寿妻/翁/翁疾/刲股以疗/不详/人称其孝

《仁和县志》/沈氏/陆某妻/母/母病/割左股肉和药进之/以创重血流不止返卧即死母愈/不详

《钱塘县志》/方氏/庠生胡承虜妻/祖姑及夫/三人先后病/四次刲股杂羹中以进/皆愈/不详

《石门县志》/宋氏/姜序妻/姑/姑病痲痲不治/割股饵之/寻愈/不详

《岷县志》/邪氏/史佳元妻/姑/姑疾/刲股以救/不详/不详

《莆田县志》/林氏/诸生丘希旦妻/姑/姑病/刲股和药以进/立愈/族党称孝

《莆田县志》/林末哥/林启鼎女/父/父病/刲股和药以进/病遂瘳/不详

《莆田县志》/郭氏/诸生陈宪纪妻/姑/姑病/刲股以进/愈/不详

《呈贡县志》/段氏/诸生戴珍妻/夫及姑/姑病后夫病/叩天求代割股以进姑愈夫不详/人称其孝

《大城县志》/王氏/金应兆妻家贫/母/瘟疫母病危思食肉家贫不能得/潜割其股烹调以进/霍然病起/闾里称孝

《开封府志》/刘氏/张世云妻/姑/姑久病/刲股疗之/愈/不详

《开封府志》/常氏/王旋妻/姑/姑病笃/刲股疗之/愈/不详

《开封府志》/陈氏/李洪升妻/父/父久病不痊/刲股以疗/不详/邑令表其孝

《开封府志》/周氏/腰怀明妻/姑及翁/姑及翁病/刲股以疗/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傅氏/棉自得妻/姑/姑病/刲股以疗/不详/不详

《开封府志》/周氏/夫某不详/翁/翁老病噎/刲股疗之/愈/不详

《开封府志》/李氏/朱彪妻/姑/姑病/刲股疗之/得愈/不详

《开封府志》/康氏/太学生刘学瑞妻/姑/姑病/刲股作羹啖之/病遂愈/不详

《开封府志》/周氏/周兴鲁妻/姑/姑病/刲股疗之/不详/不详

《武陟县志》/张氏/孙廷选妻/姑/姑疾笃/誓天刲股为羹进/七日而起/不详

《怀庆府志》/杨氏/张国础妻/姑及翁/姑翁皆病/刲股以疗/皆愈/不详

《怀庆府志》/王氏/姜天顺妻/姑/姑病/刲股救之/不详/直指旌其门

《怀庆府志》/王氏/薛国纲妻/姑/姑疾/刲股以疗/不详/不详

《怀庆府志》/薛氏/梁用祯妻/姑/姑病/刲股疗之/不详/以孝闻

《怀庆府志》/范氏/侯毓鲁妻/姑/姑病/刲股疗之/不详/以孝闻

《怀庆府志》/马氏/范玖妻/姑/姑病/刲股疗之/不详/以孝闻

《怀庆府志》/邹氏/萧含馥妻/翁/翁老病医罔效/刲股疗之/不详/以孝闻

《怀庆府志》/巩氏/邹思缙妻/姑/姑病/刲股以进/寻愈/不详

《怀庆府志》/王氏/张毓德妻/夫/夫病/刲股以疗/不详/不详

《怀庆府志》/齐氏/王鼎铉妻/母/母病/刲股以救/不详/以孝称

《怀庆府志》/萧氏/邹思缙妻/翁/翁疾/刲股以疗/不详/不详

《南阳府志》/何氏/唐希尧妻/姑/姑病思肉食/刲股为羹以进/病愈/不详

《南阳府志》/段氏/杜六妻/姑/姑病八年一日思肉/刲左臂肉以进/食而愈/不详

《汝州志》/吴氏/乡民李时望妻家贫/姑/姑病危思肉食家贫无以办/泣祷刲股以奉病即愈/州守旌表

《汝州志》/冯氏/乡民马云治妻/姑/姑久病不愈/焚香告天刲股以进/即愈/州守旌表

《汝州志》/于氏/赵志业妻/母及姑/母及姑先后病/二次割股救之/母愈姑不详/人称其孝

《汝州志》/李氏/诸生张星耀妻/母/母病医不效/刲股以进/病遂愈/不详

《江宁府志》/杨氏/庠生高丘妻/姑愈/姑病/刲股以进/愈/抚军旌之

《汝宁府志》/赵氏/经历李之凤妻/姑/姑病/割股以进/不详/旌表

《汝宁府志》/宋氏/韩思孝妻/翁/翁老病思肉/割股作羹以进/病愈/公举旌之

《济南府志》/顾氏/陈日明妻/姑/姑大病将危/祈天割股以疗/不详/学使表其门

《宁阳县志》/梁氏/邑民郑三元妻/姑/姑老久病思肉食/潜割己肉为羹进/病旋愈/县令旌之

《宁阳县志》/张氏/李凤妻/姑/姑病/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宁阳县志》/郝氏/李贵荣妻/姑/姑病/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范县志》/郭氏/乡民朱良能妻/姑/姑有疾思肉弗得/窃自割股以进/病寻愈/旌表

《诸城县志》/邹氏/夫名不详/母/母偶得疾药罔效/焚祝割股肉疗之/愈/不详

《绛县志》/捌氏/陈叫占妻/姑/姑病药不效/祷天密割其股以进/姑病寻/不详

《灵石县志》/杨氏/宋明金媳/翁/翁病家贫不能致医/割股以奉/病遂愈/不详

《郑县志》/左氏/诸生孙丕振妻/翁/翁疾危屡治不效/焚香祝天割股烹黄入药以进/即愈/不详

《茂州志》/刘氏/刘宜振女/姑/姑病久未愈/吁天割股肉以进/获愈/不详

《茂州志》/王氏/罗纲妻/继母/继母有病/割股以进/不详/人称孝女

《茂州志》/刘氏/刘宜振次女/母/母病笃/祈天求代割股和药以进/病遂痊/不详

《顺庆府志》/张氏/冯碧妻/母/母病/夜祷天地持刀割股得少许嫌不足又割乃和药以进/病获愈/不详

《顺庆府志》/廖氏/熊起麟妻/姑/姑病/割股以进/遂愈/众欲请旌却之

《荆州府志》/花石首/花秀卿女年十八/亲/亲病/割股救之/不详/以孝著

《荆州府志》/王氏/毛上达妻/姑/姑病/割股救之/获痊/人称其孝

《汪浦县志》/赵氏/玉可荣媳/继姑/继姑病/割股以救/不详/县令表其门

《六合县志》/丁氏/汪溱妻/翁及姑/翁姑皆病笃/两次割臂以救/同时皆愈/旌表

《歙县志》/吴氏/生员郑晋德妻/父/父病危/割股以进/立愈/守令并旌之

《休宁县志》/孙氏/程显爵妻/姑/姑病后又复发/先割左股再割右股以进/进左股愈右股不详/邑令旌表

《休宁县志》/汪氏/程朝节妻/姑/姑病笃/割股愈之/复延一年/邑令旌表



《休宁县志》/程氏/副榜程其韬女/父/父病/割股和药以疗/不详/不详

《休宁县志》/黄时珠/黄世亮女/父/父病笃/割股以进/不效父死自身亦亡/不详

《绩溪县志》/汪氏/程祖圣妻/姑/姑病/割股和药以进/不详/邑令旌其门

《泾县志》/董葵双/玉文谐妻/姑及翁/姑翁俱病/祝天割股和药以进/病寻愈/不详

《泾县志》/赵氏/宁夏兵备赵如郊女/父及夫及翁/三人先后病/皆割臂肉以进/两臂峻嶒不堪人目愈否不详/  
县令旌之

《池州府志》/方氏/孔尚坤媳/翁/翁病剧/割股作汤以进/不详创甚/不详

《太平府志》/邵氏/庠生鲁天璧妻/姑/姑病/割胸剝肝以疗/愈/不详

《太平府志》/孙氏/张旭妻/姑/姑疾/割股以疗/不详/乡党称孝

《太平府志》/方氏/庠生曹台岳妻/姑/姑病/割股以进/愈/不详

《安庆府志》/龙氏/望江人/祖母/祖母疾笃/祷天割股和粥以进/病立愈/不详

《安庆府志》/吴氏/王朝科妻/姑/姑病笃/割股以进/病得痊/县令旌之

《太湖县志》/张氏/汪大成妻/继姑/继姑疾危药不效/泣祷割股入药服之/即愈/乡里称孝

《苏州府志》/张德芬/张思学女/父/父病/割股和药以进/愈/有司旌之

《吴县志》/陆氏/诸生郭可妻/姑及夫/姑病继而夫疾/三次割股以进剖骨皆露/不详/督学表其门

《长洲县志》/徐氏/文学郭忠陞长妇/翁/翁抱危疾医不瘳/祝天求代割股调汤以进/病立起/不详

《常熟县志》/仲氏/邓颜媳/姑/姑疾/割股疗之/不效姑歿/不详

《松江府志》/黄氏/林质彬妻/翁及姑/翁姑俱病笃医药罔效/焚香祝天求代操刀割股和羹以进/病俱起/学使  
旌表

《松江府志》/裴氏/陈彧妻/母/母病危/两次割股疗之/不详/不详

《武进县志》/金氏/庠生孙复儒妻/翁/翁病剧/焚祝割股煮米为丸以进/愈/合邑请旌

《武进县志》/李氏/庠生王一清媳/姑/姑疾濒危/祷天割股和药以进/寻愈/郡县旌之

《江阴县志》/周氏/庠生吴琳妻/姑/姑病濒危/祷神割臂肉作汤进/不效姑歿/不详

《镇江府志》/张氏/内阁侍郎张九徵女/姑/姑病/割股疗之/不详/以孝称

《镇江府志》/庄氏/吕南妻/翁/翁病医药罔效/割股作糜以进血流遍体/不详/不详

《镇江府志》/何氏/诸生张与可妻/父/父病笃/祷天割股为糜以进/不及食而死/不详

《镇江府志》/于氏/荆世祥妻/母及姑/母病后姑病/割左股为糜进母复割右股进姑/俱愈/不详

《扬州府志》/吴氏/鲁志仁妻/父/父病/有娠四月徒步归省蹶而胎堕返家祷神置瓢左股下割肉拧血作糜以进/食之而愈/不详

《江都县志》/孙氏/韩日暹妻/父/父有疾/操刀割股肉和药进/病遂愈/不详

《仪真县志》/王氏/熊国泰妻/翁/翁病笃药无效/祝天割股和药以进/寻愈/县令旌之

《仪真县志》/徐氏/万芬妻/姑/姑老疾久不起/割股和药以进/遂愈/不详

《仪真县志》/张氏/姜国桢妻/翁/翁病危/割股肉以进/不详/邑令旌之

《高邮州志》/韦氏/吴玳妻/姑/姑病危/割股肉以进/愈/不详

《高邮州志》/叶氏/沈兰妻/姑/姑病/割股肉救之/二人偕亡/不详

《高邮州志》/何氏/杨毓和妻/姑/姑病/剖胸割肝救之/不详/不详

《如县志》/徐氏/大学丛魁林妻/姑/姑病危/祝天求代割左臂和羹以进/霍然起/不详

《兴化县志》/陆英/陆士琛之女孙/母/母病殆/割股疗之/不详/县令旌表

《兴化县志》/李氏/李文定公曾孙女文学王贵一妻/姑/姑病/割股疗之/愈/不详

《宝应县志》/仲氏/朱应辰妻/母/母病笃/割股和粥以进/寻愈/不详

《宝应县志》/罗氏/杨末龄妻/姑/姑病笃/割股为羹以进/愈/不详

《宝应县志》/吉氏/潘俊妻/姑/姑病笃/割股为羹以进/寻愈/不详

《淮安府志》/李氏/编修蔡昂妻/翁及母/翁病后母面生毒/两次割股以进/俱愈/不详

《淮安府志》/朱氏/屠户朱荣女/父/父中酒暴疾垂危人曰兔肺可疗/浴右肋剖肺置几上昏仆后苏乃烹以进之/愈/不详

《沐阳县志》/李氏/诸生宋芳妻/母/母病笃/焚祷割左股煎羹以进/遂愈/县令旌之

《沐阳县志》/周氏/葛一鹤妻/姑/姑病药不效/密室割股以进/愈/不详

《沐阳县志》/仲氏/葛一麟妻/姑/姑病/割股进之/愈/不详

《清河县志》/王氏/诸生汤辂妻/翁/翁患腹疾甚殆/刲股託鲜鱼以进/寻得瘳/不详

《宿迁县志》/艾氏/蔡鼎金妻/翁/翁病药不效/焚祝刲股作羹进/翁病因愈自身卧创不起/不详

《宿迁县志》/朱氏/诸生陈琨妻/姑/姑病/割股以进/姑遂愈/不详

《海州志》/成氏/诸生李廷複妻/姑/姑病笃药不效/割股肉以进/愈/旌表

《赣榆县志》/雷氏/诸生王司理妻/姑/姑病/割股调羹以进/病愈/以孝称

《赣榆县志》/王氏/杭跃龙妻/母/母久病不起/焚祷求代刲股疗之/不详/以孝称

《萧县志》/庄氏/贾得正妻/翁/翁患沉疴药不效/刲左股为羹以进/果愈/邑令旌之

《凤阳府志》/林氏/玉德崇妻/翁/翁病笃/潜祷于家庙刲股进/病稍痊/不详

《凤阳府志》/俞氏/柳存贄妻/姑/姑疾/刲股进之/愈/以孝闻

《凤阳府志》/石氏/石应瑞女年十七/父/父病危/刲股以进/不能救号泣而死/县令表其墓

《凤阳府志》/金氏/举人金用乾母/父/父病/刲股救之/不详/不详

《凤阳府志》/华氏/赵桂妻/父及翁姑/三人俱病/三次刲股以进/皆愈/不详

《凤阳府志》/丁氏/许岩妻/姑/姑病医不能治/泣而刲股食之/立愈/群县旌表

《凤阳府志》/王氏/田及时妻/翁/翁疾笃/刲股以疗/不详/不详

《凤阳府志》/张氏/戴崐妻/翁/翁病将革/祝天刲股食之/即愈/有司旌表

《凤阳府志》/张氏/张鼎焕妻/姑/姑病危/刲股救之/愈/县令旌表

《凤阳府志》/卜氏/傅大为妻/翁/翁病疗治无效/刲股肉和药以进/即痊/郡邑旌表

《凤阳府志》/梁氏/张星妻家贫/翁/翁病笃思肉不得/刲股肉食之/得痊/县令旌之

《凤阳府志》/汪氏/李大权妻/姑/姑病/刲股救之/不详/旌表

《凤阳府志》/刘氏/武举胡遵夏妻/姑/姑病/刲股进之/愈/以孝闻

《凤阳府志》/赵氏/诸生王锡民妻/姑/姑疾/刲股以进/愈/不详

《临淮县志》/黄氏/吴国竣妻/翁/翁病危/刲股入药以进/立愈/不详

《凤阳府志》/黄氏/诸生张建鼎妻/翁/翁病危/刲股进之/愈/不详

《临淮县志》/杨氏/姜文诏妻/姑/姑暴疾不遑医/焚禱割股以进/寻愈/不详

《临淮县志》/王氏/诸生王家汲女/父/父疾/割股救之/不详/县令旌之

《蒙城县志》/何氏/王都妻/翁/翁疾/割股以疗/不详/不详

《蒙城县志》/王氏/马希圣妻/翁/翁病/焚告割股食之/寻愈/不详

《蒙城县志》/孙氏/举人李东壁妻/姑/姑医药罔效/割股为羹以进/愈/人称其孝

《蒙城县志》/吴氏/明经吴道伟女/翁/翁病思鲜肉/潜割股为羹食之/痊/有司旌表

《蒙城县志》/李氏/方朔年妻/翁/翁病笃药饵莫救/割股食之/愈/县令旌之

《蒙城县志》/楚氏/徐小峰妓妾/姑/姑病/二次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蒙城县志》/李氏/丁毅生妻/翁/翁病诸药不效/割股疗之/即愈/县令旌之

《蒙城县志》/陈氏/生员庄民悦妻/姑/姑病笃/禱天二次割股疗之/不详/有司旌表

《蒙城县志》/李氏/武进士李皇桢女/姑/姑病笃/割股为羹以进/即愈/县令旌表

《蒙城县志》/何氏/贡士何名隽女/姑/姑久病医药不效/割臂肉疗之/即愈/县令旌表

《蒙城县志》/李氏/纪成妻家贫/翁及姑/翁姑病贫不能医/割股以进/翁姑并痊/县令旌表

《蒙城县志》/丁氏/张贞妻/姑/姑病危/禱天割股以进/痊随愈/县令旌其门

《盱眙县志》/郭氏/罗思儒妻/姑/姑病/割肝救之/姑享大年/不详

《盱眙县志》/徐氏/曹守谷妻/翁/翁病危/割股以进/病立愈/县令旌之

《全椒县志》/赵氏/增生童先第妻/姑/姑病剧/方患疟焚祝割股以进/愈/邑令旌之

《和州志》/高氏/诸生高致幼女/姑/姑病笃服药罔效/吁天求代深夜割股煎汤以进/病霍然/郡守旌之

《和州志》/孟氏/姜飞熊妻/姑/姑病不能治/祈神割股以进/愈/太守旌之

《钱塘县志》/毛媿/毛先舒女/母及夫/母病后夫病/三次割股进母复割臂和药进夫/不详/不详

《钱塘县志》/章氏/陈幼学妻/姑/姑病笃/割股以进/自身遽亡/督学旌其庐

《钱塘县志》/王氏/不详/姑/姑病/割股救之/得享大年/有司旌表

《海宁县志》/王敬姑/诸生王廷璧女/母/母病甚/割臂肉以奉共三次/痊/旌表

《未康县志》/方福姓/方豫卿女年十岁/母/母病垂危/焚祝割左臂煎汤以进/病立苏/有司颁给衣银优恤之

《福建通志》/林氏/蔡昌登妻/姑及母及父/姑病后母病后父死/割股进姑后隔二百里剖肝寄母复割臂焚香以祭父/不详/不详

《福建通志》/陈瑞姐/许亨妻/姑/姑病后又复发/先剖肝和鱼羹以进复割左臂及股煮进/愈/不详

《永春县志》/黄氏/潘维夏妻/姑/姑病笃/割臂叩天以奉/果愈/邑令表其门

《漳州府志》/黄氏/丘厚妻/姑/姑病笃/两次割股以进/遂愈/旌表

《贵州通志》/白氏/凌国土妻/姑/姑病延医不效/割肌和药以进/遂瘳/县令旌之

《贵州通志》/谢二姑/州民谢克明侄女/继父母/继父母皆病笃/割股以进/皆获愈/巡抚旌之

《贵州通志》/朱氏/长官安于磐妻/姑/姑病/割股啖之/愈/不详

《螭峨县志》/吴氏/赵临大妻家贫/翁及姑/翁姑病/两次吁天割股以进/姑即愈/不详

《蒙自县志》/杨氏/段裁成妻/姑/姑疾笃/焚香告天割股以进/即愈/不详

《蒙自县志》/杨氏/杨大生幼女/父/父病笃/割股煎汤以进/即愈/不详

《新平县志》/郭氏/邑民任倬妻/姑/姑疾危/割股救之/随愈/不详

《新平县志》/杨氏/曹来王妻/姑/姑老邁疾/割股救之/不详/以孝闻

《福建通志》/萧夏姐/陈彦弼妻/夫/夫病/割股疗之/不详/不详

《茂州志》/贾氏/许国忠妻/夫/夫病百药不愈/割股以救二次/皆愈/不详

《溧阳县志》/丁氏/陈起藩妻/夫/夫患疾僵仆竟日/割股和粥以进/遂苏/不详

《六合县志》/孙氏/儒士陈懋修妻/夫/夫抱沉疴/焚香告天以钝刀割左肱用力过猛筋骨毕露作羹汤以进/即愈/不详

《凤阳府志》/刘氏/刘颜学妻/夫/夫病二年又复发/两次割股疗之/首次愈二次不详/不详

《凤阳府志》/缪氏/生员张相辰母/夫/夫病笃/两次割股愈之/皆愈/不详

《凤阳府志》/时氏/贡士王廷毗妻/夫/夫病危笃/割股以进/愈/乡人称之

《临淮县志》/马氏/邑绅卞璘妻/夫/夫染时疫/割股以救/遂愈/不详

《临淮县志》/李氏/邑民姜镜家婢/主母/主母病笃/割股以进/寻愈/不详

《临淮县志》/张氏/贡士陈养粹妻/夫/夫病危/焚香刲股以进/立愈/不详

《寿州志》/段氏/生员李长藻妻/夫/夫病/割股救之/立愈/不详

《霍丘县志》/吴氏/江大观妻/夫/夫病/割股以进/愈/不详

《蒙城县志》/丁氏/李耀妻/夫/夫病危/割股疗之/不详/有司旌表

《蒙城县志》/段氏/张继祖妻/夫/夫病将革/割股食之/愈/郡守旌之

《蒙城县志》/孙氏/王汝舟妻/夫/夫病药饵无效/割股食之/愈/郡守旌之

《合肥县志》/王氏/孝廉赵蔺妻/夫/夫久病且危/割股救之/夫数月而愈/不详

《合肥县志》/董氏/王景灿妻/夫/夫病甚/割臂肉以疗/自身因臂脱骨而死/不详

《高要县志》/文氏/钟公球妻/夫/夫得病/割股饲之/自身创溃不能起/不效无济于夫/不详

《贵州通志》/高氏/会学贵妻/夫/夫病/抱疾强起刲股食之/病遂痊/不详

《邓川州志》/彭氏/庆山县令艾自修妻/夫/夫疾笃/割股以救/不详/有司旌之

《路南州志》/董氏/杨秀民妻/夫/夫疾/三次刲股以进/愈/州守旌表

《蒙自县志》/何氏/刘昌印妻/夫/夫病笃/割股和羹以进/病愈/有司表其门

《楚雄府志》/王氏/陈舜道妻/夫/夫病/割股以救/不详/不详

《楚雄府志》/王氏/陈淮妻/夫/夫染重病/割骨疗之/遂愈/不详

《楚雄府志》/萧氏/谢恩宠妻/夫/夫病/割股救之/不详/不详

《中国妇女美谈第51页第二编》/刘氏/仕韩太初妻/姑/姑仆地伤其腰后二年姑患风疾危/吁天刺臂血和汤以进复斩指滴血和粥以进/二次皆愈/朝廷厚赐旌门

《中国妇女美谈第65页第二编》/潘氏/章琼之庶母/长妇/长妇病剧见其媳刲肝乃化其孝/刲股以进/不详/旌表

《中国妇女美谈第71页第二编》/林氏/周道纯妻/翁/翁老疾绝饮食数日百方不治/刲股和粥以进/一餐遂愈/郡守给米一石帛一疋肉二十斤

《中国妇女美谈第11页第三编》/赵淑仪/赵梦炎女家贫/女/父病家贫无医药/焚香祷天刲股以进/寻愈/总管赠钱帛豚酒制孝女歌

《胡适文存》卷四《先母行述》/冯顺弟/中国近代思想家胡适之母/弟患腹胀不消闻俗传割股可疗病/闭户焚香祷天割左臂上肉和药煎之/不效病不愈而死/不详

在这篇文章中，我附了一个大表<sup>①</sup>，根据以地方志为主的文献，统计一下割股的情况。表中举了六百二十个事例，包括从唐朝以来，各朝代、各地方出身各异的女人，基于各种原因、使用各种方法来割她们自己的肉，并且获得各种结果和荣誉的情况。其中最早是唐穆宗长庆三年（823）的钱塘冯氏。冯氏从小死了爸爸，长大不肯嫁人，要伺候妈妈，妈妈病了，她割大腿肉来治疗；妈妈死了，她刺出胳膊上的血，沾着写佛经，并把自家捐出来盖庙，唐朝皇帝特别给了她奖励。最晚是清末帝宣统元年（1909）的绩溪冯氏（冯顺弟，胡适的妈妈），她在弟弟生病的时候，闭户焚香祷天，割下左臂上的肉来治疗。在这最早和最晚的两个例子之间，在时间上，其他各朝各代的事例，所在多有；在空间上，北起河北，南到广东，东起江苏，西到云南，中间所包括的省份还有福建、浙江、安徽、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四川、贵州、湖北、湖南、江西、广西等。几乎历代朝廷权力所能直接到达的地区，都有许多关于这类事实的记载。

发生次数最频繁的地区，应该数长江下游的三省——安徽、江苏、浙江，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名左右。如以省做单位计算，安徽一省就占了百分之二十五弱，考了第一名。

在大表所列六百二十件事例里，割肉的部位可以大致分为：股（五百四十二件）、臂（五十二件）、肝（三十三件）、胸乳（五件）、指（五件）、肋（二件）、耳（一件）、膝（一件）、肺（一件）。其中以割股的最多，占百分之八十四。其次是割臂的，占百分之八。其次是割肝的，占百分之五<sup>②</sup>。

大表中所列的割肉方法，总共有剗、割、剪、剗、剖五种。《集韵》上说：“剗：割也。”所以剗就是割。《广雅》又说：“剗，剗也。”所以剗也就是割。这样一来，所谓五种割肉方法，实际上只有三种，就是割、剪和剖。至于使用的工具，只有普通的刀跟剪刀两种。

最让人大惑不解的是，以中国古代的医学技术，连最起码的消炎药品都没有，如何能使人在割肉以后不受细菌感染？特别是在自己动手割肝或割肺以后，全无止血和缝合手术，如何能使人不因为受伤、流血过多而死亡？

但是，在文献中，肉割下来却多是一个个神乎技矣，这当然是绝不可信的。《淮安府志》记的朱氏割肺的例子，就是最明显的：

朱氏，宿迁屠户朱荣女。适庄和，和亦屠户。一日父荣中酒暴疾，垂危。或曰：“兔肺羹可救。”家贫不能力得。朱氏日夜泣，忽自念曰：“吾身受之父母，苟可愈父，吾何爱焉？”因浴右肋，剖肺置之几，忽失所在，复剖之，遂昏仆。邻姬惊视，见膺血沾襟，急掖之起，遂苏，视几上，肺俱在，因烹以进。荣饮而甘之，其疾遂愈。

这位屠户的女儿和一位屠户的妻子，刀法再好，也不过是杀猪的刀法，如何能开刀割自己的肺？又如何能开刀割下肺后苏醒过来，还烹肺给爸爸吃？

公式化的描写

但是，中国人不管这些，他们总是做荒谬的行为，然后再加工成为荒谬的记述。在大表中，病人因吃了人肉而见效的，竟有四百四十五件之多，成功比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这不是绝不可信，又是什么？

这种绝不可信的例子，在公式化的描写中，更有妙文。《合肥县志》记潘氏为丈夫割股，人肉吃下，丈夫“次日霍然而愈”！《仁和县志》记叶氏为丈夫割股，人肉吃下，丈夫“霍然以起”！《通州志》记刘氏为婆婆割股，人肉吃下，婆婆“痼疾顿愈”！《山西通志》记赵氏为婆婆割股，人肉吃下，婆婆“不终朝……病即愈”！《淮安府志》记冯氏为婆婆割股，人肉吃下，婆婆“霍然病起”！《凤阳府志》记周氏为婆婆割股，人肉吃下，婆婆“入口即愈”！《玉田县志》记徐氏为婆婆割股，人肉吃下，婆婆“霍然立瘳”！《宜城县志》记钱氏为婆婆割股，人肉吃下，婆婆“疾顿愈”！《盱眙县志》记徐氏为公公割股，人肉吃下，公公“病立愈”！……这些公式化的鬼话，谁能相信呢？

“得肝二寸”？“出肝一叶”？

事实上，从常识判断，割股云云，如果在皮肉上切块小肉下来，也许尚可信其有，若说能割及肺肝，就不得不确信其无了。可是，在公式化的描写中，也更有妙文了。《龙溪县志》记陈氏“割肝为饌以进父”；《浙江通志》记盛氏“刳肋取肝，为膳以进”；《闽书》记杨氏“刳胸取肝，为粥以进”；《明外史-烈女传》记浙江杭州杨泰奴“割胸取肝一片……以衣裹创，手和粥以进”；记江苏仪征张氏“割左肋，以手探没腕，取肝二寸作羹”；《宜兴县志》记陈氏“割肝半页，烹之以进”；《福建通志》记吴贞小“割肝两片，烹以奉翁”；《嘉兴府志》记陆嘉真“割胸刳肝，为羹以进”；《莆田县志》记方氏“割股弗效，乃割肝以疗”；《福清县志》记林氏“割肝和药以进”；《德安府志》记廖氏“左肋割肝进之”；《淮安府志》记张氏“剖腹刳肝，和羹以进”；《扬州府志》记张氏“以刀从左肋下割，得膜如絮，以手探之，没腕，得肝二寸，作羹以进”；《凤阳府志》记王氏“割腹中肝为羹”；《宜城县志》记程氏“割肝和药进”；《合肥县志》记李氏“引刀刺肋下，出肝一叶，复割股一脔，作羹以进”；《太平府志》记邵氏“剖胸刳肝以疗”；《高邮州志》记何氏“剖胸割肝救之”。这些公式化的鬼话，谁能相信呢？

## 伤亡率

正因为从常识判断，这样子的割股是难能的、是玩命的，所以，割股在事实上的伤亡率，也就有大有可观。《铜陵县志》记李氏为婆婆割股，结果“姑少愈，而自身伤重死”；《天长县志》记吴氏（十二岁）为妈妈割股，结果“不效，母死，女亦绝食自杀”；《岳州府志》记王氏为婆婆割股，结果“姑不知愈否，而自身疮甚而死”；《婺源县志》记戴庆芳为婆婆割股，结果“姑愈否不详，自身疮溃而死”；《通州志》记马氏为婆婆割股，结果“不效，姑死，马亦死”；《上虞县志》记陈氏为妈妈割股，结果“弗效，母死，自身亦悲泣死”；《天台县志》记邢氏为婆婆割股，结果“血涌昏晕，姑愈否不详”；《仁和县志》记沈氏为妈妈割股，结果“以创重，血流不止，返卧即死，母愈”；《休宁县志》记黄时珠为爸爸割股，结果“不效，父死，自身亦亡”；《高邮州志》记叶氏为婆婆割股，结果“二人偕亡”；《宿迁县志》记艾氏为公公割股，结果“翁病因愈，自身卧创不起”；《钱塘县志》记章氏为婆婆割股，结果“自身遂亡”；《合肥县志》记董氏为丈夫割股，结果“自身因臂脱骨而死”……这些在事实上的伤亡率，反倒真是近情的。

## 多角割股



最要命的割股，是多角割股，就是一个人两三个以上的病人割股。《仪真县志》记刘氏为婆婆及丈夫割股，“先割股饲姑，后又割股愈夫”，最后自己送了命；《莆田县志》记郭三庄为妈妈及爸爸割股，“割左股和羹以进母，复割右股以进父”，最后“郡守旌之”；《湖州府志》记都氏为妈妈及丈夫割股，“割骨愈母，刮左臂肉和羹进夫”，最后“有司旌其门”；《福建通志》记赵玉莲为婆婆及妈妈割股，“割两股调粥进姑”，“刺胸血求药和丸进母”，最后“姑病立愈母亦愈”；《云南通志》记东氏为公公及丈夫割骨，“割左臂进翁，刮右股进夫”，最后“有司旌之”；《海州志》记江氏为妈妈及婆婆割股，“割左右两股进母、又割左膊肉火干为末假为药以进”，最后“母愈，姑食之渐有起色”；《钱塘县志》记方氏为婆婆及丈夫割股，“三次到左臂和羹以进姑，复刮左臂以饮夫”，最后“姑愈，夫亦愈”；《台州府志》记黄氏为婆婆及公公割股，“断小指煎汤以进姑，复断无名指以进翁”，最后，“姑愈，翁亦愈”；《镇江府志》记于氏为妈妈及婆婆割股，“割左股为糜进母，复割右股进姑”，最后两位老太太为之“俱愈”……以上抽样的，还只是一个人两个病人割股的例子，至于为三个病人割股，就更要命了。《武进县志》记杨氏为妈妈、爸爸及婆婆三人割股，“母病，昼夜哭泣，割左臂肉进之。父病，吁天以身代，割右臂肉进之。姑病，割体肉和药以进”，割的结果，“母无效而死，父不详，姑获愈”，最后人称她做“三割孺人”；《福清县志》记黄细金为公公、婆婆及丈夫三人割股，“割肝和药进翁，割右股进姑，割左股进夫”，最后“人称贤孝”；《旌德县志》记江妆容为妈妈、婆婆及哥哥三人割股，“割肝进母后，又割股事姑，复断左手中指以食兄”，最后“母愈，姑及兄不详”；《昌化县志》记王氏为婆婆、丈夫及妈妈三人割股，“割左股进姑，复割右股进夫，旋祷于神，以刀割取肋肉食母”，最后“姑愈，夫亦愈，割肋进母时，血流仆地，母稍愈”；《合肥县志》记张氏为爸爸、婆婆及丈夫三人割股，“先后割股以救”，最后都救好了，“邑令旌之”；《凤阳府志》记华氏为爸爸、公公及婆婆三人割股，“三次割股以进”，最后“皆愈”；《福建通志》记林氏为婆婆、妈妈及爸爸三人割股，最后“割股进姑后，隔二百里剖肝寄母，复割臂焚香以祭父”……这种“黄鱼三吃”式的例子，就更使人惊心动魄的了。

## 割股者的身份

从大表中查六百二十件割股事例，以知识分子的家庭占多数，包括孔夫子后代的家庭在内<sup>③</sup>，其他遍及农工商各阶层，可以看出这是中国人民的普遍行为。割肉者的身份最多的是儿媳妇对婆婆，所谓“割肉事姑”是也<sup>④</sup>，占总事例百分之五十九。这种行为，甚至不限于儿媳妇，连没过门的“准儿媳妇”也照割不误。《歙县志》就有这么一段：

吴娥名金玉，户部尚书吴中明孙女。父尚选太学生。娥许字王村王祚兰遗腹子家驹。娥年十一，驹母病剧，思一睹娥，娥泣告父母，往拜，割臂再进驹母，观者叹异。

堂堂户部尚书的孙女、太学生的女儿，还得割肉给未来的婆婆吃！并且她只不过是十一岁的小女孩<sup>⑤</sup>，就要做中国文化的牺牲品了。这种儿媳妇的割股行为，有的甚至疯狂到不论婆婆生死的程度。《明外史·列女传》记宪氏在婆婆生病时候，割股，但婆婆已不能吃，死了。这位宪氏仍不死心，她居然再割一块肉，追放到婆婆的棺材里<sup>⑥</sup>！儿媳妇与“准儿媳妇”以外，割股者的身份有的是女儿，《广东通志》记有两个刘氏，是姐妹，在妈妈生病时候，一个割肝、一个割股<sup>⑦</sup>。割股者的身份有的是太太，《茂州志》记贾氏为丈夫割股，两次以上；《路南州志》记董氏为丈夫割股，三次以上。太太以外，还有姨太太为

太太割股的，《中国妇女美谈-卢寿笺编》记一个名叫章琼的人，他母亲生了病，他太太就割肝给婆婆吃，章琼爸爸的大姨太看见了，也就割股给太太吃，这就是西太后模式了。

此外，一个女人如果她的祖父、祖母或祖翁、祖姑生了病，也要照样割股。因为他们是长辈的长辈，当然更有资格、更有权利吃别人的肉啦！《歙县志》有这么一段：

唐氏女，小名佛姑，年十一。祖元病笃，勺饮不入，凡七昼夜。女斋沐，割左股和糜以进，祖病遂瘳，邦人有孝女传。

这就是一个老祖父吃十一岁小孙女的肉的故事。

还有一种割股是见于手足之间的。《胡适文存》卷四《先母行述（1873-1918）》中记冯顺弟为她弟弟割股，有这么一段：

先母爱弟妹最笃，尤恐弟疾不起，老母暮年更无以堪；闻俗传割股可疗病，一夜闭户焚香祷天，欲割臂肉疗弟病。先敦甫舅卧厢室中，闻檀香爆炸，问何声。母答是风吹窗纸，令静卧勿扰。俟舅既睡，乃割左臂上肉，和药煎之。次晨，奉药进舅，舅得肉不能咽，复吐出，不知其为姐臂上肉也。先母拾肉，持出炙之，复问舅欲吃油炸锅巴否，因以肉杂锅巴中同进。然病终不愈，乃舁舅归家。先母随往看护。

除了上面这些亲人的例子外，还有婢女为主人割股的。《临淮县志》记李氏为“邑民姜镜家婢也。主母病笃，氏割股以进，主母寻愈”，就是例子。

从“祷于神”开始

割股的行为，一般都有一套公式：首先是割股者要来一番向天祷告的过程，这种祷告，名目繁多，例如在《婺源县志》里叫“祷天”、《余杭县志》里叫“吁天”、《德安府志》里叫“祷于神”<sup>⑧</sup>、《仁和县志》里叫“吁祷”、《呈贡县志》里叫“叩天祈祷”、《福建通志》里叫“祷神”、《东阳县志》里叫“焚香祷天”、《贵州通志》里叫“祈天”、《金溪县志》里叫“焚香默祷”、《邯郸县志》里叫“密祷于天”、《山西通志》里叫“焚香祝天”、《宜兴县志》里叫“焚香告天”、《沐阳县志》里叫“叩天”、《池州府志》里叫“祝神”、《开封府志》里叫“焚祷”“焚祝”、《仁寿县志》里叫“焚香泣祷”、《无为州志》里叫“焚香祷神”、《汝州志》里叫“泣祷”……祷告内容不外是求神保佑亲人病快好，并请允许折自己寿或以自己命来抵亲人命，这叫“请以身代”或“愿以身代”<sup>⑨</sup>。接着就是割股了。

这种先祈祷再割股的行为，显然要志在向神表示自己的诚意，孝感动天的目的是明显的。当然这种孝是广义的，太太为丈夫割股，在广义的标准下，自可归为一类。这是割股发生的重要原因。

因为太穷

割股发生的另一重要原因是病人要吃肉，家里太穷，所以要用亲人的肉来代替。《汝州志》有这么一段：

吴氏，乡民李时望妻。其姑尉氏，病危思肉食，贫无以办。氏泣祷割股以奉，姑病即愈。康熙十九年（1680），州守刘骏名表其间。

还有一种情形是病人要点肉吃，《内黄县志》记黄氏的婆婆就属此类。此婆婆吃鸽子肉，但是时值冬天，哪里去找鸽子，于是儿媳妇只好割股以代，“佯曰鸽肉进之”。还有一种虽不点肉吃，但毕竟还是要吃肉，《钜野县志》记张氏的公公“老病，驾思食肉，市远，不可立致”，只好由儿媳妇割股救急。还有一种是吃素的病人忽然要破戒，《信阳州志》记王氏的婆婆“久持斋素，一夕病笃，思肉，不忍其年老毁戒”，只好由儿媳妇割股以代。大概亲人的肉，算是自己的肉，吃了不算破戒吧！

割股发生的另一重要原因是病人家里无力延医，所以要赶忙用亲人的肉来派用场。《永康县志》有这么一段：

俞氏，胡国麟妻。性仁孝，年二十三，夫服贾久外，姑黄，病危，力不能延医。乃稽颡吁天，割股肉进之，病遂痊。有司以闻，万历三十三年（1605）旌表。

又《开封府志》有“朱氏，木工李文桂妻。姑病，贫不能医药，割股为羹，食之而愈”，也属此类。

人肉来矣！

割股发生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即使延医也无效。《仁和县志》记叶氏在丈夫生病、“医束手不能救”的情况下，“吁祷剪肉以进”，就是没办法中的办法；《宿迁县志》记苏氏在丈夫生病、“医药不效”的情况下，“祷天割骨，和药以进”，也是没有办法中的办法。从大表中统计，绝大多数的割股行为都是医药罔效。在中国正统医学中，本来多打动物的主意以为药物，如蚯蚓、水蛭、全蝎、蜈蚣、桑螵蛸、蝉蜕、僵蚕、露蜂房、蜂蜡、斑蝥、牡蛎、石决明、文蛤、真珠、海螵蛸、海马、蟾酥、白花蛇、蛤蚧、玳瑁、鳖甲、龟版、燕窝、鸡内金、刺猬皮、穿山甲、五灵脂、夜明砂、海狗肾、熊胆、虎骨、麝香、鹿角、羚羊角、牛黄、阿胶、犀角、猴枣等等，都不出动物身上的范围。属于人身上的，也止于紫河车（胎盘）、血馀（头发炭化后）、人中白（尿壶中白色沉结物，漂浸日晒夜露后）、人中黄（黄色甘草末侵入人粪后）而已，并不以吃人肉治病为正宗。但是从唐朝陈藏器《本草拾遗》出来，就流行起吃人肉。《新唐书-孝友传》说：“唐时陈藏器著《本草拾遗》，谓人肉治羸疾，自是民间以父母疾，多割股肉而进。”自此成为风气，最后给庸医做脱身的口实。《高要县志》有这么一段：

文氏，钟公球妻。夫得痿病，家贫不能具汤药，文织席供之，百方不愈。一日，医云：“人肉可愈。”文割股饲之，夫不知也，迨创溃不能起，夫询其女，始得状。

《安福县志》记刘氏的婆婆病危，“药饵罔效。医叹曰：‘非人肉无以瘳。’”于是刘氏就毅然割股，人肉来矣⑩！

唐朝开始鼓励

割股发生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倒果为因的，就是割股可以得到政府或有头有脸的鼓励。在大表中因割股而获得荣誉的，高达三百一十九件，占百分之五十一。所得到的荣誉，大致可分成“官府赐束帛、米谷”“官府旌表”“官府封诰”“官府立坊”“作文或刻碑传其事”“受到同乡的尊敬”等六类，其中的前四类，都是由政府

当局赐予或颁发的。可见中国历代的政府，对于割股不但赞成，甚至还鼓励。最早的鼓励，发生在唐朝。《新唐书》已开列名单，说：

又有京兆张阿九、赵言，奉天赵正言、滑清泌，羽林飞骑啖荣禄，郑县吴孝友，华阴尹义华，潞州张光砒，解县南锻，河东李忠孝、韩放，鄆陵任客奴，绛县张子英，平原杨仙朝，乐工段日昇，河东将陈涉，襄阳冯子，城固雍孙八，虞乡张抱玉、骨英秀，榆次冯秀诚，封丘杨嵩珪、刘皓，清池朱庭玉、弟庭金，繁昌朱憾，歙县黄芮，左干牛薛锋及河阳刘士约，或给帛、或旌表门间，皆名在国史。善乎韩愈之论也，曰：“父母疾，亨药饵，以是为孝，未闻毁肢体者也。苟不伤义，则圣贤先众而为之。是不幸因而且死，则毁伤灭绝之罪有归矣，安可旌其门以表异之？”虽然，委巷之陋，非有学术礼义之资，能忘身以及其亲，出于诚心，亦足称者。故列十七八焉。

## 韩愈的文章

《新唐书》中所提到“善乎韩愈之论也”，是指韩愈的一篇文章而说的，这篇文章叫《鄆人对》，是中国历史上讨论割股问题的最重要文献。《鄆人对》收入《韩昌黎文集》文外集上卷，全文如下：

鄆有以孝为旌门者，乃本其自于鄆人。曰：彼自剔股以奉母，疾瘳，大夫以闻其令尹，令尹以闻其上，上俾聚土以旌其门，使勿输赋，以为后劝。鄆大夫常曰：“他邑有是人乎？”愈曰：“母疾则止于烹粉药石以为养，未闻毁伤肢体以为养，在教未闻有如此者。苟不伤于义，则圣贤当先众而为之也。是不幸因而致死，则毁伤灭绝之罪有归矣。有为不孝，得无甚乎？苟有合孝之道，又不当旌门。盖生人之所宜为，曷足为异乎？即以一家为孝，是辨一邑里皆无孝矣；以一身为孝，是辨其祖父皆无孝矣。然或陷于危难，能固其忠孝，而不苟生之（于）逆乱，以是而死者，乃旌表门间，爵禄其子孙，斯为为劝已，矧非是而希免输者乎？曾不以毁伤为罪、灭绝为忧，不腰于市，而已黜于政，况复旌其门？”

韩愈的文章明明是说：当时的唐朝，除了鄆县(11)以外，其他地方都是妈妈生病只是吃药的，没听说要“毁伤肢体以为养”的。割股是不对的。如果对，圣贤早就带头做了。身体受之父母，割股割出三长两短，根本就是不要。并且，用割股来证明孝不孝以为鼓励，也有副作用，因为它反衬出别人邻里和自己祖先是没割过股的、反衬出他们不孝了。

不过，韩愈的文章中，有“使勿输赋”的话，也有“希免输者乎？”的话，则显然的，政府鼓励割股者，除了“旌其门”以外，还有免缴税的优待，割股转成了经济上的利益，割股之风，也就更不单纯了。《新五代史-何泽传》有这么一段：

五代之际，民苦于兵，往往因亲疾以割股，或既丧而割乳庐墓，以规免州县赋役。户部岁给蠲符，不可胜数，而课州县出纸，号为“蠲纸”。泽上书言其敝，[后唐]明宗下诏悉废户部蠲纸。

看到了吧！唐朝的问题，在五代时候就有了题解！原来割股割股，竟演变成逃税的手段了！

“割股不已，至于割股；割肝不已，至于杀子。”

《明史-孝义传》说：

明太祖诏举孝弟力田之士，又令府州县正官以礼遣孝廉士至京师。百官闻父母丧，不待报，得去官。割股卧冰，伤生有禁。其后遇国家覃恩海内，辄以诏书从事。有司上礼部请旌者，岁不乏人，多者十数。激劝之道，綦云备矣。实录所载，莫可殚述，今采其尤者辑为传。余援《唐书》例，牘其姓氏如左。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明朝太祖时候，已经进步到不许政府鼓励割股了。《明史-孝义传》有这么两个例：

沈德四，直隶华亭人。祖母疾，割股疗之愈。已而祖父疾，又割肝作汤进之，亦愈。洪武二十六年被旌。寻授太常赞礼郎。上元姚金玉、昌平王德儿亦以割肝愈母疾，与德四同旌。

至二十七年九月，山东守臣言：“日照民江伯儿，母疾，割胁肉以疗，不愈。祷岱岳神：‘母疾瘳，愿杀子以祀。’已果瘳，竟杀其三岁儿。”帝大怒曰：“父子天伦至重，‘礼’父服长子三年。今小民无知，灭伦害理，亟宜治罪。”遂逮伯儿，杖之百，遣戍海南。因命议旌表例。

礼臣议曰：“人子事亲，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有疾则医药吁祷，迫切之情，人子所得为也。至卧冰割股，上古未闻。倘父母止有一子，或割肝而丧生、或卧冰而致死，使父母无依、宗祀永绝，反为不孝之大。皆由愚昧之徒，尚诡异、骇愚俗、希旌表、规避里徭。割股不已，至于割肝；割肝不已，至于杀子。违道伤生，莫此为甚。自今父母有疾，疗治罔功，不得已而卧冰割股，亦听其所为，不在旌表例。”制曰：“可”。

第一个例子发生在洪武二十六年（1393），明太祖还鼓励呢(12)，可是第二年出了洪武二十七年（1394）的杀三岁小男孩案，小民为了妈妈，杀了儿子，令明太祖大为生气。这时大臣建议，小民是“愚昧之徒”，他们割股目的在“尚诡异、骇愚俗、希旌表、规避里徭（纳税服劳役）”，政府实在不宜鼓励。于是决定不反对也不鼓励，要割股，“听其所为”，但不在旌表之例了。

话虽这么说，不久以后，孝道等的压力，还是使明朝政府出了鼓励的例子。明太祖的儿子明成祖上了台，就破了例。《明史-孝义传》说明成祖：

永乐间，江阴卫卒徐佛保等复以割股被旌。而掖县张信、金吾右卫总旗张法保援李德成故事，俱擢尚宝丞。迨英（宗）、景（帝）以还，即割股者亦格于例，不以闻，而所旌，大率皆庐墓者矣。

“庐墓”是孝子在父母墓边守丧三年，“大率皆庐墓者矣”是指政府鼓励的孝道行为偏重在守丧、事亲尽孝、万里寻亲、闻丧殒命、负骨还乡等方面。这就是说，在明英宗、明景帝以后，割股者限于禁例，政府是不再鼓励了。

### 雍正皇帝的困惑

虽然如此，我们知道不鼓励乃是具文。这在《清史稿-孝义传》中，已有有趣的证据。清朝雍正时候，福建罗源的李盛山，为了妈妈生病，“割肝以救”，结果自己伤重而死。巡抚常赉上奏，请求皇帝旌表李盛山。礼部反对，理由是李盛山“轻生愚孝，无旌表之例”。雍正六年（1728）三月，清世宗雍正皇帝下谕说：

朕惟世祖、圣祖临御万方，立教明伦，与人为善。而于例慎予旌表者，诚天地好生之盛心、圣人觉世之至道，视人命为至重，不可以愚昧误戕；念孝道为至弘，不可以毁伤为正。但有司未尝以圣贤经常之道，与国家爱养之心，明白宣示，是以愚夫愚妇救亲而捐躯、殉夫而殒命，往往有之。既有其事，若不予以旌表，无以彰其苦志。故数十年来虽未定例，仍许奏闻，且有邀恩于常格之外者。圣祖哀矜下民之盛心，如其周祥而委曲也。父母爱子，无所不至，若因己病而致其子割肝剖股以充饮饌、和汤药，纵其子无恙，父母未有不惊忧惻怛惨惕而不安者，况因此而伤生，岂父母所忍闻乎？父母有疾，固人子尽心竭力之时，倘能至诚纯孝，必且感天地、动鬼神，不必以惊世骇俗之为，著奇于日用伦常之外。妇人从一之义，醮而不改，乃天下之正道，然烈妇难，节妇尤难。夫亡之后，妇职之当尽者更多，上有翁姑，则当代为奉养。他如修治蘋蘩、经理家业，其事难以悉数，安得以一死毕其责乎？朕今特颁训谕，有司广为宣示，俾知孝子节妇，自有常经，伦常之地，皆合中庸，以毋负国家教养矜全之德。倘训谕之后，仍有不爱躯命，蹈于危亡者，朕亦不概加旌表，以成激烈轻生之习也。

早在三百三十四年，明太祖已经宣布割股“不在旌表例”了，可是自明而清以后，清世宗却又不得不照本宣科，再官样文章一次，可见三百多年的官方态度，说不鼓励，实乃鼓励不已，只是鼓励不一定来自中央级的而已。但中央级的本身，却实也不知所从。即使清世宗本人，他在下谕宣布“不概加旌表”的同时，也还不是施恩“于常格之外”，旌表了李盛山吗？高高在上的中央级的，面对这种道德上的两难式，实在也无法彻底解决，因为割股问题，是思想问题，思想问题，不是一纸政府命令所能解决的(13)。

1986年5月5日

- ①以上表中，有的事迹出处不同，但是当事人却显为一人。如《莆田县志》中有“张叔昭女”张四娘，在《闽书》中也有“张叔昭女”张四娘。
- ②《元史-列女传》中还记有一位“凿脑”的。“秦氏二女，河南宜阳人，逸其名。父尝有危疾，医云不可攻。姐闭户默祷，凿己脑和药进饮，遂愈。父后复病欲绝，妹剖股肉置粥中，父小啜即苏。”真是胡说八道！
- ③《曲阜县志》：“朱氏，鲁钜野室女，适圣裔孔尚祜。事祖至孝。祖年九十，病垂危，氏焚香拜祝，剖股调羹以进。”
- ④当然，如果公公的老婆多，所事的姑就会更多，割股的可能性也就愈高。《合肥县志》记葛氏为两个婆婆割股，“先后剖股，和药饮之”，就是加倍倒霉的例子。关于“割肉事姑”，魏龙豪、吴兆南《相声集锦》有“一贯道”说及此事。其中对话甚逗：街坊老太让儿媳妇到坛上去给她求神方。“求了个神方，就是几味草药，这个药引子可不好找。”“什么药引子？”“人肉汤。”“啊，哪找人肉去？”“坛上给她出了个主意，让儿媳妇在大腿上割块肉，够二两就行了。”“这儿媳妇招谁惹谁了？”“儿媳妇没法子，真在大腿上割块肉，给老太太煎了药，还不敢说，说是给病人知道了，这事就不灵了，一连气服了四服药，老太太没起来，儿媳妇也跟着趴下了。”“啊，怎么了？”“这割了半斤多了，幸亏老太太死了，要再病一个月，这儿媳妇非刖了不可！”“是啊！”“老太太死了，这儿媳妇这份哭啊！”“哭老太太？”“哪呀！这儿真疼呀！”

⑤还有更年轻的呢！《松江府志》里有个九岁的小女孩翁静简，就“九岁即割股事父”了！在大表中，十五岁以下未成年的小女孩割股，竟多达三十一件！

⑥类似的激烈行为，《明史-列女传》也有：“刘氏，张能信妻，太仆卿宪宠女、工部尚书九德妇也。性至孝，姑病十年，侍汤药不离侧。及病剧，举刀割臂，侍婢惊持之。舅闻，嘱医言病不宜近腥腻，力止之。逾日，竟割肉煮糜以进，则姑已不能食，仍大悔曰：‘医给我，使姑未鉴我心。’复割肉寸许，恸哭奠簋前，将阖棺，取所奠置棺中曰：‘妇不获复事我姑，以此肉伴姑侧，犹身事姑也。’乡人莫不称其孝。”

⑦这种双割的行为，在儿媳妇身上也照行不误。《沐阳县志》里记有周氏、仲氏，分别为葛一鹤、葛一麟妻，为婆婆割股，而她们的丈夫是兄弟，婆婆固为一人也。

⑧祷告的神不拘定向，有的干脆就近祷向灶王爷了。据《江阴县志》：“周氏，郡庠生吴琳妻。康熙三年（1664）十二月，姑病濒危，举家皇遽，氏默祷灶神，私割臂肉作汤以进。”就是例子。

⑨我举一段范例。《武进县志》：“李氏女，海珠马迹山人。父智，乏嗣。女年十四将缔盟，女曰：‘父无子，有女尚可承欢，嫁孰侍左右乎？’媒氏继至，女截发毁容以誓。智疾笃，吁天愿以身代。母又病，割股啖之。不效，相继歿。”

⑩这种医生言人肉可治病的事例，《明史-列女传》就有。如：“张氏，仪真周祥妻。姑病，医百方不效。一方士至其门曰：‘人肝可疗。’张割左肋下，得膜如絮，以手探之没腕，取肝二寸许，无少痛，作羹以进姑，病遂瘳。”

(11)鄠是鄠县，夏朝为扈国、殷朝为崇国。周文王伐崇，就是这个地方。在唐朝属京兆地区，现在是陕西户县。

(12)《明史-列女传》也有其他由明太祖鼓励的例子。如记一位刘孝妇，“新乐韩太初妻。太初元时为知印，洪武初，例徙和州，挈家行。刘事姑谨，姑道病，刺血和药以进。抵和州，夫卒，刘种蔬给姑食。越二年，姑患风疾不能起，昼夜奉汤药，驱蚊蝇不离侧。姑体腐，蛆生席间，为啮蛆，蛆不复生，及姑疾笃，到肉食之，少苏，逾月而卒，殡之舍侧。欲还葬舅冢，力不能举丧，哀号五载。太祖闻之，遣中使赐衣一袭、钞二十锭，命有司还其丧，旌门闾，复徭役。”

(13)中华民国成立后，割股之风，并未随旧中国以去，中国人大脑中的中国，其实还是旧中国。这在民国三年（1914）6月29日的《大总统批令》中，就可看出一斑。这天中华民国大总统批准褒扬顾张氏，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这位老太太十五岁时，为她爸爸割过股！

中国男人割股考

——也是只此一家的中国文化

昨天写完《中国女人割股考》，今天再写《中国男人割股考》。

为什么要男女分开写呢？因为在基料来源方面，有很大的不同。我写《中国女人割股考》，所用的基料以地方志为主，地方志就一地而言，比较细腻，所以泽及小民，“好为妇人出脱”的比例，也就较多。相对的，写《中国男人割股考》则不然，基料来源以正史为主，正史上可以看到许多理论与讨论，所以比较重要。而正史则在比例上以男人为主。

### 《新安孝子行》

《两当轩集》卷八有一首《新安孝子行》，前有题记，写愚孝割股如下：

孝子名文元，歙之洪坑人。母疾，刲左臂以疗。逾年复疾，孝子将割其右。为姊氏觉，急掣止之。相守侍疾，不与以便。母竟卒。孝子庐于墓三年，岁时辄向墓号恸，至今如常。嘉兴郑诚斋先生掌紫阳书院时，孝子尝从游，先生详言之。虽迹近愚孝，然其愚不可及矣！爰为作歌。

《新安孝子行》是描写男人割骨最详尽的长诗，全诗如下：

新安江水何粼粼，我闲一岁来问津。问我何数数？爰其地气盘礴、人风古淳，山高泽深土膏厚，宜产独行君子先天民。六年往复卒未见，匪不可见，难乎真有程孝子、洪坑人。是果以孝亲共亲，行孤迹晦人罕道，嘉禾夫子为我言之频。言其去岁来负笈，见其戍削骨立如束薪。颜色虽黯惨，其中含古春。经年共寝处，曾不轻笑嚬。退乃察其隐，悲泪流盈中。问之不肯语，却立常逡巡。一风吹衣露其肘，有大如掌疮痂新。孝子不及掩，穷叩乃得知其因。

生年十三五，常如日初寅。嬉戏父母侧，谓此若可终其身。一朝父也天所夺，捶胸恸绝呼苍旻。方知父母年，瞬息皆堪珍。回头顾慈母，夕若不保晨。思父兮断绝，事母兮苦辛。昼行不离侧，夜卧不沾席与茵。积此垂数载，母病床吟呻。孝子卒无计，刲股可疗闻之人。是夕风雨急，黑云垂车轮。抽刀暗室室生白，搥肉多处挥如银。肉乎我母寄汝命，快意一割无由颦。作羹进母霍然起，吾肉效矣他何论！

背人出疮处，隐隐还鳞鳞。是何灵异无所苦，合处若有神针纫。无何母病忽大渐，彻昼夜侍无欠伸，俄然起四顾，出屋行逡逡。姊氏怪其状，侦至趋随尘。见其持刀袒臂向空祝，侧目视臂刀且抡。急从后至反其臂，责以戕体（为）亲神。从兹形影不相失，母亦奄逝当兹辰。孝子长呼姊误我，一毁不复能支振。

三年庐墓如一日，近泪赤土无荆榛。林深地旷绝闻见，嚙鸟，犒雀日久投怀驯。至今岁时省墓辄号恸，恸时四野愁霾屯。

我思孝子孝，愚乃成其纯。世人薄天性，剿说摇其唇。毁伤固有戒，杀身亦成仁。百无可冀冀一济，一发尚欲回干钧。此时遑及引文义，何者孝子何忠臣。先生闻言亦颌首，命我纵笔为敷陈。自惭腕弱不能达，除愿欲贡王为宾。景星祥凤出示世，一挽末俗归于醇。不然刻君黄山三十六峰顶，坐使姓氏万古同嶙峋。

双轨行进



黄仲则这首长诗，写得很滥，但是写新安孝子“愚乃成其纯”的割股细节，倒也增长不少见识。诗中理论重点是“毁伤固有戒，杀身亦成仁”。按传统理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是重要的道德教条，割股当然要毁伤身体，但却是为了大孝救亲。两者相对，自然发生了“道德打架”的冲突。这种冲突，构成了中国人对割股问题解不开的“两难式”。高高在上的统治者，无不侈言“以孝治天下”，但一“以孝治天下”，则从事割股这种激烈孝行的人，就会给统治者带来赏也不是、罚也不是的苦恼。这种苦恼，对读书人也一样。读书人在理论上明知“不敢毁伤”是道德教条，但是一碰到激烈的割股孝行，却又不得不歌以咏之文以颂之。所以，“不敢毁伤”与割股，在中国思想中构成了有趣的双轨行进，这种行进是前后矛盾的、下上冲突的，经典与习惯对立的，并且掺杂了大量的伪善与两难。这种情况，一细查正史，便所在多有。

《新唐书-孝友传》有这么一段：

寿州安丰李兴亦有至行，柳宗元为作《孝门铭》曰：“寿州刺史臣承思言：‘九月丁亥，安丰令上所部编户氓兴，父被恶疾，岁月就亟，兴自刃股肉，假托馈献，父老病已不能唤，宿而死。兴号呼抚臆，口鼻垂血，捧土就坟，沾渍涕澳。坟左作小庐，蒙以苫茨，伏匿其中，扶服顿踊，昼夜哭诉。孝诚幽达，神为见异，庐上产紫芝、白芝，庐中醴泉涌。此皆陛下孝治神化，阴中其心，而克致斯事。谨按兴匹庶贱陋、循习浅下，性非文字所导、生兴耨耒为业，而能钟彼醇孝，超出古烈，天意神道，犹锡瑞物以表殊异。伏惟陛下有唐尧如神之德，宜加旌褒，合于上下。请表其里间，刻石明白，宣延风美，观示后祀，永永无极。臣昧死请。’制曰：‘可。’铭曰：‘懿厥孝思，兹惟淑灵。禀承粹和，笃守天经。泣侍羸疾，默祷隐冥。引刃自响，残肌败形。羞膳奉进，忧劳孝诚。惟时高高，曾不视听。创巨痛仍，号于穹旻。捧土濡涕，顿首成坟。稻膺腐眦，寒暑在庐。草木悴死，鸟兽踟蹰。殊类异族，亦相其哀。肇有二位，孝道爰兴。克修厥猷，载籍是登。在帝有虞，以孝蒸蒸。仲尼述经，以孝于曾。惟昔鲁侯，见命夷宫。亦有考叔，寤庄称纯。显显李氏，寔与之伦。哀嗟道路，涕慕里邻。神锡秘祉，三秀灵泉。帝命荐加，亦表其门。统合上下，交赞天人。建此碑号，亿龄扬芬。’”

欧阳修的大脑构造

柳宗元在唐朝，思想还算是很前进的人，例如他反对迷信、解放奴婢，都很了不起。但一碰到割股问题，他就糊涂了。在唐朝旌表孝子割股等孝行的时候，柳宗元作《孝门铭》歌颂，就未免荒唐。试问口口声声“仲尼述经，以孝于曾”，这一师承，明显是主张“主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的。所以曾子死前，要清点手与足，以示无损，这种“不敢毁伤”论，到了晋朝，甚至出现范宣那种不小心割伤手指就要自视为不孝的笑话，仲尼与仲尼之徒，又何尝道及或赞成“显显李氏”（李兴）那种割股哉？

相对之下，韩愈在割股一事的见解上，就比柳宗元高明。韩愈写《鄂人对》辨正割股，较为深入。《新唐书-孝友传》列举了许多割股者的名字后，最后论列说：

善乎韩愈之论也，曰：“父母疾，亨（烹）药饵，以是为孝，未闻毁支体者也。苟不伤义，则圣贤先众而为之。是不幸因而且死，则毁伤灭绝之罪有归矣，安可旌其门以表异之？”虽然，委巷之陋，非有学术礼义之资，能忘身以及其亲，出于诚心，亦足称者。故列十七八焉。

在这里，又看出《新唐书》作者欧阳修的两难。欧阳修一方面认为韩愈在“学术礼义”方面是对的，但是“委巷之陋”的市井小民是没有“学术礼义”的，所以只好从另一个角度予以肯定。这种两难，清楚导致了思想上的双轨。从《新唐书》在割肉排名榜前后，别列割股者小传，就可看出欧阳修的大脑构造。试看：

又有何澄粹者，池州人。亲病日辄，俗尚鬼，病者不进药。澄粹剔股肉进，亲疾为瘳。后亲没，伏于墓，哭踊无数，以毁卒。当时号“青阳孝子”，士为作诔甚众。

再看：

章全益，梓州涪城人。少孤，为兄全启所鞠。母病，全启割股膳母而愈。及全启亡，全益服斩衰，断手指以报。不畜妻，僮仆处一室，卖药自业，世传能作黄金。居成都四十年，号“章孝子”，卒年九十八。

由此可见中国正史《新唐书》杰作一斑矣！

《宋史》的荒谬

《新唐书》以外，再看《宋史-孝义传》，也一斑又一斑，斑斑不绝：

刘孝忠，并州太原人。母病经三年，孝忠割股肉、断左乳以食母，母病心痛剧，孝忠然（燃）火掌中，代母受痛。母寻愈。后数岁母死，孝忠佣为富家奴，得钱以葬。富家知其孝行，养为己子。后养父两目失明，孝忠为舐之，经七日复能视。以亲故，事佛谨，尝于像前割双股肉，注油创中，然（燃）灯一昼夜。刘钧闻而召见，给以衣服、钱帛、银鞍勒马，署宣陵副使。开宝二年（969），太祖亲征太原，召见慰谕。

这段历史，前面说刘孝忠为妈妈割股，还有个边儿，后面说他割股点灯，就太不可信了。再看：

吕昇，莱州人。父权失明，剖腹探肝以救父疾，父复能视而昇不死。冀州南宫人王翰，母丧明，翰自抉右目睛补之，母目明如故。〔太宗〕淳化中（992），并下诏赐粟诏。

这段历史，前面说吕昇“剖腹探肝”，已不可信；后面说王翰挖自己的眼睛给瞎了的妈妈，使妈妈能够复明，如此高明的人类器官移植手术，更是胡扯了。再看：

成象，渠州流江人。以诗书训授里中，事父母以孝闻。母病，割股肉食之，诏赐束帛醪酒。〔太宗〕淳化中（992），李顺盗据郡县，象父母惊悸而死，炆骨寄浮图舍，象号泣营葬。贼平，乡里率钱三百万赠之。象庐于墓侧，以衰服襟袂筛土于坟上，日三斗。每恸，闻者戚怆。未尝食肉衣帛，或赠之亦不受。虎豹环庐而卧，象无畏色。燕百余集庐中，禾生墓侧吐九穗。服终，犹未还家，知礼者为书以谕之，遂归教授，远近目为“成孝子”。

这段历史，前面说政府鼓励割股，尚属明确；后面说“虎豹环庐而卧”种种异象，又是胡扯了。再看：

庞天祐，江陵人，以经籍教授里中。父疾，天祐割股肉食之；疾愈，又复病目丧明，天祐号泣祈天，舐之。父年八十余，〔真宗〕大中祥符四年（1011）卒，天祐负土封坟，结庐其侧，昼夜号不绝声。知府

陈尧咨亲往致奠，上其事，诏旌表门间。天祐家无儻石储，居委巷中，尧咨为徒里门之右，筑阙表之。

这段历史，又道出政府怎样鼓励割股等孝行。再看：

时又有徐州丰人李祚，亲丧，庐墓侧凡二十七年，家人百计勉谕，不听。益州支流人周善敏，丧父，庐于墓侧。母病，又割股肉以啖之，遂愈。〔真宗〕大中祥符九年（1016），特诏旌表祚，赐善敏粟帛存慰之。

这段历史，又道出政府怎样鼓励割股等孝行。再看：

常真，陈州项城人。父母死，庐墓终丧，负土成坟，不茹荤血。〔后〕周〔太祖〕广顺中（952），诏旌其门间。〔宋太祖〕开宝七年（974），本州以闻，诏再加旌表。真妻病，子晏割股肉以养母，及死，次子守规徒跣，日一食，庐墓三年。〔太宗〕太平兴国八年（983），诏旌表之。

这段历史，又道出政府怎样鼓励割股等孝行。再看：

杨庆，鄞人。父病，贫不能召医，乃割股肉啖之，良已。其后母病不能食，庆取右乳焚之，以灰和药进焉，入口遂差，久之乳复生。〔徽宗〕宣和三年（1121），守楼异名其坊曰“崇孝”。〔高宗〕绍兴七年（1137），守仇忿为之请。十二年（1142），诏表其门，复之。忿曰：“韩退之作《鄂人对》，以毁伤肢体为害义。而匹夫单人，身膏草莽，轨训之理未宏、汲引之徒多阙，而乃行成于内、情发自天，使稍知诗书礼义之说，推其所存，出身事主，临难伏节死义，岂减介之推、安金藏哉！”

这段历史，又是言则韩愈理论、行则“匹夫单人”的双轨制！再看：

陈宗，永嘉人。年十六，母蔡病笃，割股为饵，病愈。已而复病不救，宗一恸而绝。郡守陆德舆云：“陈宗自毁其体，哀恸伤生，虽非孝道之正，而能为人所难为之事，亦天性之至。”官为合葬，榜曰“陈孝子墓”。

这段历史，又是言则斥“非孝道之正”、行则奖“人所难为”“天性之至”。再看：

张伯威，大安军人，武翼大夫、御前前军正将祥之子。〔光宗〕绍熙元年（1190），武举进士。调神泉尉。大母黄，年九十八，不忍之官。黄得血痢疾濒殆，伯威剔左臂肉食之，遂愈。继母杨因姑病笃，惊而成疾，伯威复剔臂肉作粥以进，其疾亦愈。伯威妹嫁崔均，其姑王疾，妹亦剔左臂肉作粥以进，达旦即愈。知大安军罗植，即伯威所居，立纯孝坊；崔均所居，立孝妇坊。事闻，诏伯威与升擢，倍赐其妹束帛。

这段历史，又道出政府怎样鼓励割股等孝行。

《元史》来了

《宋史》以外，《元史》也不乏一斑又一斑的割股历史。《元史-孝义传》记有萧道寿：

萧道寿，京兆兴平人。家贫，鬻箴以自给。母年八十，道寿事养尽礼。每旦，候母起，夫妇亲侍传盥栉。日三饭，必待母食，然后退就食。至夕，必待母寝，然后退就寝。出外必以告，母许，乃敢出。母或怒，欲罚之，道寿自进杖，伏地以受。杖足，母命起，乃起。起复再拜，谢违教，拱立左右，俟色喜，乃退。母尝有疾，医累岁，不能疗，道寿割股肉啖之而愈。〔世祖〕至元八年（1271），赐羊酒，表其门。

这道出了政府在鼓励割股等孝行。又记有宁猪狗和李家奴：

宁猪狗，山丹州人。母年七十，患风疾，药饵不效，猪狗割股肉进啖，遂愈。岁余复作，不能行，猪狗手涤溷秽，护视甚周，造板舆载母，夫妇共舁，行园田以娱之。后卒，居丧有礼，乡间称焉。

潭州万户移刺琼子李家奴，九岁，母病，医言不可治，李家奴割股肉，煮糜以进，病乃痊。抚州路总管如林、浑州民朱天祥，并以母疾割股，旌其家。

这道出了“乡闾”与政府在鼓励割股等孝行。又记有陆思孝：

陆思孝，绍兴山阴樵者，性至孝。母老病痢，思孝医祷久之，不效。思孝方欲割股肉为糜以进，忽梦寐间恍若有神人者授以药剂，思孝得而异之，即以奉母，其疾遂愈。

这道出了孝感动天，竟免受皮肉之苦。又记有胡伴侣：

胡伴侣，钧州密县人。其父实尝患心疾数月，几死，更数医俱莫能疗。伴侣乃斋沐焚香，泣告于天，以所佩小刀于右肋傍割其皮肤，割脂一片，煎药以进，父疾遂廖，其伤亦旋愈。朝廷旌表其门。

这道出了政府在鼓励割股等孝行。又记有哈都赤：

哈都赤，大都固安州人。天性笃孝，幼孤，养母，母尝有疾，医治不痊，哈都赤砺其所佩小刀，拜天泣曰：“慈母生我劬劳，今当捐身报之。”乃割开左肋，取肉一片，作羹进母，母曰：“此何肉也？其甘如是！”数日而病愈。

这道出了割股的效果和亲人肉的好吃。

《明史》跟进

《元史》以后，《明史》一斑又一斑，也精彩迭出。《明史-孝义传》有一大篇，事例俱全：

沈德四，直隶华亭人。祖母疾，割股疗之愈。已而祖父疾，又割肝作汤进之，亦愈。〔太祖〕洪武二十六年（1393）被旌。寻授太常赞礼郎。上元姚金玉、昌平王德儿亦以割肝愈母疾，与德四同旌。

至二十七年（1394）九月，山东守臣言：“日照民江伯儿，母疾，割胁肉以疗，不愈。祷岱岳神：‘母疾廖，愿杀子以祀。’已果廖，竟杀其三岁儿。”帝大怒曰：“父子天伦至重。‘礼’父服长子三年。今小民无知，灭伦害理，亟宜治罪。”遂逮伯儿，杖之百，遣戍海南。因命议旌表例。

礼臣议曰：“人子事亲，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有疾则医药吁祷，迫切之情，人子所得为也。至卧冰割股，上古未闻。倘父母止有一子，或割肝而丧生、或卧冰而致死，使父母无依、宗祀永绝，反为不孝之大。皆由愚昧之徒，尚诡异、骇愚俗、希旌表、规避里徭。割股不已，至于割肝，割肝不已，至于杀子。违道伤生，莫此为甚。自今父母有疾，疗治罔功，不得已而卧冰割股，亦听其所为，不在旌表例。”制曰：“可。”

〔成祖〕永乐间，江阴卫卒徐佛保等复以割股被旌。而掖县张信、金吾右卫总旗张法保援李德成故事，俱擢尚宝丞。迨英〔宗〕、景〔帝〕以还，即割股者亦格于例，不以闻，而所旌，大率皆庐墓者矣。

这一大篇事例俱全，最能显示出统治者的两难心态。“礼臣”的建议是刀切豆腐式的，但统治者只好接受这种两面光的主意，因为他们没有好法子。

《明史》又有这么一段：

唐俨，全州诸生也。父荫，郴州知州，归老得危疾。俨年十二，潜割臂肉进之，疾良已。及父歿，哀毁如成人。其后游学于外，嫡母寝疾。俨妻邓氏年十八，奋曰：“吾妇人，安知汤药？昔夫子以臂肉疗吾舅，吾独不能疗吾姑哉？”于是割胁肉以进，姑疾亦愈。俨闻母疾，驰归，则无恙久矣，拜其妻曰：“此吾分也，当急召我，何自苦如此？”妻曰：“子事父，妇事姑，一也。方危急时，召子何及。且事必待子，安用妇为？”俨益叹异。嫡母歿二十年，而生母歿，俨庐墓三年。〔世宗〕嘉靖四年（1525），贡至京，有司奏旌其门。

这段历史，写出了夫妇割股大比赛，互相争割，可谓别有洞天。

《清史稿》殿后

《明史》这种争割局面，《清史稿-孝义传》立刻接上了龙。《清史稿》记汪灏：

汪灏，江南休宁人。晨、日昂、日昇，其弟也。父病咯血，灏年十六，割股和药进，良愈。后数年病足，晨割股炼为末，敷治亦愈。又数年复咯血，晨复割臂以疗。更数年，疾大作，灏复割臂，勿瘳。晨病，日昂泣曰：“吾兄割臂愈父，吾不能割以愈吾兄乎？”众尼之。懵且仆，匠治棺，日昇持匠斧断指，血淋漓，调药以饮晨。有司表其门曰：“一门四孝友。”

这种“吾兄割臂愈（癒）父，吾不能割以愈吾兄乎？”的口气，正是前面“昔夫子以臂肉疗吾舅（公公），吾独不能疗吾姑（婆婆）哉？”的模式。

《清史稿》又记一些割股名家：

觉罗色尔岱，满洲镶红旗人，德世库七世孙也。性笃孝。年十七，父病，医不效，乃割左臂为糜以进，病稍间，旋歿。事母益谨，母病饮食减，亦减饮食；饮食不能进，忧之，亦摄饮食；母能饮食，乃复常。〔世宗〕雍正元年（1723），命举忠孝节义，以色尔岱应，诏赐白金、旌其门、授银库主事。勤其官，迁郎中。

〔圣祖〕康熙间，以割臂疗亲旌者，有翁杜、佟良，与色尔岱同时有克什布。翁杜，满洲镶白旗人；佟良，蒙古镶黄旗人，官防御；克什布，满洲镶红旗人，官三等侍卫。

这都是18世纪的中国男人割股而受政府鼓励的例子。

《清史稿》又记李盛山案例，最有代表性：

李盛山，福建罗源人。母病，割肝以救，伤重，卒。巡抚常奏疏请旌，下礼部，礼部议轻生愚孝，无旌表之例。雍正六年（1728）三月壬子，世宗谕曰：“朕惟世祖、圣祖临御万方，立教明伦，与人为善。而于例慎予旌表者，诚天地好生之盛心、圣人觉世之至道，视人命为至重，不可以愚昧误戕；念孝道为至弘，不可以毁伤为正。但有司未尝以圣贤经常之道，与国家爱养之心，明白宣示，是以愚夫愚妇救亲而捐躯、殉夫而殒命，往往有之。既有其事，若不予以旌表，无以彰其苦志。故数十年来虽未定例，仍许奏闻，且有邀恩于常格之外者。圣祖哀矜下民之盛心，如是其周详而委曲也。父母爱子，无所不至，若因己病而致其子割肝割股以充饮饌、和汤药，纵其子无恙，父母未有不惊忧惻怛惨惕而不安者，况因此而伤生，岂父母所忍闻乎？父母有疾，固人子尽心竭力之时，倘能至诚纯孝，必且感天地、动鬼神，不必以惊世骇俗之为，著奇于日用伦常之外。妇人从一之义，醮而不改，乃天下之正道，然烈妇难，节妇尤难。夫亡之后，妇职之当尽者更多，上有翁姑，则当代为奉养。他如修治蘋蘩、经理家业，其事难以悉数，安得以一死毕其责乎？朕今特颁训谕，有司广为宣示，俾知孝子节妇，自有常经，伦常之地，皆合中庸，以毋负国家教养矜全之德。倘训谕之后，仍有不爱躯命，蹈于危亡者，朕亦不概加旌表，以成激烈轻生之习也。”盛山仍予旌表。

这又是事例俱全的一篇，也显示出统治者的两难心态。

《清史稿》还有一些杂例，值得细读：

奚缙营，字圣辉，江苏宝山（今属上海）人。父士本，以孝旌。缙营幼读《论语》，至“父母之年，不可不知”，辄陨涕簌簌，师奇之，谓真孝子也。母病，割臂以疗。士本老，恶寒，缙营夜抱父足眠，以为常。两弟早卒，抚其孤如所生。女兄嫁而贫、从妹寡，皆依以居，为营婚嫁。

吕敷孚，湖南永定人。父孟卿，贫，以客授自给。母病将殆，思肉食，敷孚方七岁，贷诸屠，屠不可，泣而归。闻母呻吟，益痛，内念股肉可啗母，取厨刀砺使利，割右股四寸许，授其女弟，方五岁，令就炉火炙以进。母疾良已，孟卿归，察敷孚足微跛，得其状，与母持以哭。敷孚曰：“毋然，儿固无所苦也。”乡人皆嗟异称孝童。长为诸生，学政温忠翰疏闻，寻除华容训导。孟卿亦尝割股愈父病，然敷孚割股时，初不知父有是事也。

戴兆笨，安徽旌德人。少从父业缝纫，十三丧母，尽礼，事后母如母。父病噎，亦减饮食，百方疗父，不得，则割肱糜以进，终不愈。恻甚，庐墓侧，朝夕稽颡。时归省后母，呼妻出，戒以善侍养，不入其室。

张准，浙江秀水人。贫，粗识字，为人收田租。父有心疾，思食羊，非特杀则不食，准买羊杀以食父。思出游，则赁肩輿侍以出，穷日乃还。父疾数年，凡所思，百方致之，不稍怠。疾笃，割肱进，卒不

治。

张三爱，江南歙县人。为人役。事母孝，母病，不能具药物。或谓之曰：“汝欲愈母病，盍剖肝？”三爱祷于丛祠，破腹，肝堕出，以右手剗肝，得指许，左手纳于腹，束以白麻。归以肝和羹饮母，母良愈，三爱创亦合。三爱所事主，故尝为知县，贫，逋赋，三爱辄代承，被笞，不少怼。主病且死，命三爱去，三爱勿听，事主之子如事主。

刘希向，江南山阳人。火，其父入火中，求先人木主遗像。希向自外归，突火入，求其父不得，号而出。腹入，火方盛，救者以为刘氏父子死矣。俄而墙圯，顾见庭树下人影往来，乃争入负其父出，左奉像，右握木主，希向牵父衣，额半焦矣。后数年，父病，希向为割股，良愈。希向年六十，病噎，其子亦割股，刀钝，肉不决，剪之，乃下，然希向竟不瘳。

上面这些，都是中国男人割股的佳话与鬼话。所谓鬼话，自属不经之谈。例如说张三爱“破腹，肝堕出”后，还能以右手割肝一块，再用左手把剩下的肝放回肚里，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孝史》（陈镜伊编）有“割肝救母”一条，据《启祯野乘》记载，说明朝的彭有源，妈妈病危，彭有源哭着向观音大士祷告，表示愿意“割肝救母”。夜里恍惚看到观音大士前来，彭有源立刻“炷香顶礼，持刀自剖”。他的妈妈吃了儿子的肝，立刻病好了。可是彭有源却伤口不能复合。经再祷告，观音大士乃示梦说：“肝收无难，吾欲出之百日，令世人观之教孝耳！”——原来观音大士是这么干的，他竟要孝子曝肝一百天，不许伤口收口，以向世人观孝教孝！这种观音大士，未免太寻孝子开心了！这种例子，与张三爱的例子一样，都是鬼话。

### 名家也割股

中国男人割股的例子，一般以为只见于“愚昧之徒”的乡下人，其实不然。近代名家，就有两人是亲自动过刀的，一位是教育家蔡元培（子民）。据黄世晖写的传略，说他

二十岁以前，最崇拜宋儒。母病，躬侍汤药，曾剖臂和药以进（子民有叔父曰纯山，曾因母病而剖臂，家中传说其母得延寿十二年，故子民仿为之。其后三年，母病危，子民之兄元坚又剖臂以进，卒无效）。居母丧，必欲行寝苫枕块之制，为家人所阻，于夜深人静后，忽挟枕席赴棺侧，其兄弟闻之，知不可阻，乃设床于停棺之堂，而兄弟共宿焉。母丧既除而未葬，其兄为之订婚，子民间之，痛哭，要求取消，自以为大不孝。其拘迂之举动，类此者甚多。

另一位是军事家蒋百里（方震）。据蒋慰堂写的年表，说他

〔光绪〕二十一年（乙未）十四岁。母病，数延医投药罔效，慕古人割股疗亲事，阴剖左臂肉煎汤进，母病良已。公裹创不慎，日就溃腐，犹隐忍侍疾，兼役汲水量米，母疑焉，逼使前，强把臂启视，则脓血渍败絮几透，始惊痛，抱公而哭，公亦哭。急为延医乃愈。

蔡元培、蒋百里都是近代中国的重要人物，都是思想前进的读书人，但在早年，都未能免于“割股事亲”的习俗，可见这种中国文化的压力，有多么大！

今早六点半起，花了四个多小时写这篇《中国男人割股考》，目的就在向中国人与支那通示范，告诉大家：中国文化，要这样子研究，才算行家、才叫落嵌。读书写作，要接近李敖这种水准，才算不书呆，不骗人。否则的话，都是书呆骗人而已，又从何了解中国呀？

1986年5月6日午

〔附记〕中国男人割股，范围比女人窄得多，他们以割给自己的直系尊亲为主，间或割给兄弟。却没有割给过老泰山丈母娘的例子，也没有割给过太太的例子。与中国女人比起来，这是很有趣的大差异，值得特别注意。

### 台湾土蛋割股考

写完《中国女人割股考》和《中国男人割股考》，意犹未尽，再补充一点台湾地区的现代割股材料。这些材料都收在1965年7月15日台北县新庄镇觉明寺发行的《全省孝子孝妇事录》一书里，书由全省孝子孝妇事录编辑委员会编印，所收愚孝故事八十多条，其中和割股有关的有三条。第一条是《杨乌涂割肉补父疮》：

#### 一杨乌涂割肉补父疮

父疮不治八十天割肉补痊疮安然

总督表彰褒孝行数天梨园称心田

民国初年间台北市东园街港尾地方，有一姓杨名春木者，豚贩为业，生平忠厚，孝敬堂亲，妻早逝，理家无估，续弦水娘为室，膝下带一个五岁幼孩，名唤乌涂同入户籍，合家计共四口，水娘亦效夫君，敬奉姑亲，家庭融合，春木，足盘生疮，患部发烂，百方医治，久治罔效，八十余天不能行走，邻右介绍台北病院就医，受外科医师诊察之余，谓此恶处糜烂，需要割除腐肉，以青伤医治，但需活人皮肉以补之，方能奏效，春木商诸其妻，然其妻无有勇气，不敢应命，孝子乌涂年方十二，立在旁边，耳闻其事，发出一点真诚孝心，稟其父曰，愿割我肉以补父亲疮口，医师闻知，再三叮咛，如能忍痛方可云云，乌涂应声愿忍，医师及看护妇准备手术床消毒器具，使乌涂卧于手术床上，手足以皮带缚住，乌涂忍痛受割，挖补其父疮口，经过顺遂，二旬后，伤口痊愈，满面春风，退院归家，邻右及宗亲人等，无不盛赞乌涂之孝行，可比往昔二十四孝者，声传四布，闻及官府，是时安东总督，召乌涂出府，褒奖其孝行，庄众被他感动，演唱梨园数天，祝贺孝子之光荣，庄众相招往看孝子戏，茄蚋仔村原来一个寒村，热闹数天，孝子乌涂现住花莲县吉安乡庆丰村102号营商，儿女各一人，均皆养子女，家道小康。孝子乌涂，本名杨土，现庚五十有二岁，身体康安，孝可以感天地，可以感动世人，孝子为世间一等人也。

本题由台北佛教会长心源大法师之提供者，查访老儒杨仲佐先生及杨根深善人而知，再有本人证实。

第二条是《彭阿泉割肉奉父》：

#### 四六彭阿泉割肉奉父



有孝无财可敬亲舍己割肉不顾身

美味奉敬克百难尝问何时可再餐

南投县埔里镇福兴里人氏，姓彭名阿泉，家业农，堂上椿亲老弱，不出房门，家有十岁小女，八岁小孩，阿泉，因患眼疾，医治无资，致眼花不明，家业其妻是赖，三餐困苦，凡有食物，先呈亲前，家计不能如愿奉父，暗里吞声流涕，思量如何奉敬，千思万想无有良策，遂决意割股奉亲，暗备利刀，准备清绵，以应止血，候其家人外出，将刀呈上神棹，祷告割肉奉父，祈神求佛护持，得能如愿奉父，然后虽死无恨，祝毕将刀一割右足取块股肉，急将绵敷塞伤口，以布缚之防血流出，将所割股肉，煮熟一碗，肉味蒸鼻奉呈亲前，其父接过闻其香味，如久旱甘霖，数口用完，再问阿泉，何时再有肉汤，甚是美味，阿泉细答，再几日就有，阿泉感觉身虚，急卧床上，其妻回来烧饭，请其父及阿泉用饭，阿泉答谓惫倦不食，请父亲自用，其妻异之，看见地上有血迹滴滴，追问阿泉，阿泉细语其妻曰，不可宣扬外人知情，使其看割肉之处，其妻一见，惊跑庭前，疾呼乃夫割肉一大孔，邻右往看，为之吃惊，跑往埔里延医急治，那位医师闻知是事，发愿免费治痊，风声一传，远近俱闻，四方仁人，往观者络绎不绝，有喜助十元数十元者，有一候选人醮出五千元者，亦有远途由瑞芳跑到之李建兴善人夫妻，喜助五千，解囊相助者颇多，县府拨千二百元为孝子瘳疾，多有各报记者采访，割股本来无性命，阿泉因何得仍生，定是神佛有感应，孝心格天并神明，可以证明神佛所护佑无疑矣。

本题由新闻报转载者，笔者亦有访过孝子。

第三条是《陈道杰割臂痊母病》：

八一陈道杰割臂痊母病

孝可格天真实事老母缠病莫奈何

臂肉安能胜医药可证孝心感上苍

陈道杰是连江县白犬乡田灰村的渔民，今年二十七岁，正是年轻力壮的伙子，家道清寒，每日所得无多，可是父母所需的食的、穿的优先备办，然后买他物品，致重孝敬，一次母亲重病，受过多位医生，治诊罔效，陈道杰急坏了无方，想自身肉给母吃吃怎么样，道杰悄悄地割下一块臂肉，煮成汤，给母亲吃下去，也许巧合，也是孝行感动上天，他的母病，就很快地治好了，实在不可思议事迹。

今年2月19日他在海面打渔时，用望远镜，四寻渔踪，老远看见一位战士，站在海岸不稳，几乎要掉下海去，陈道杰急得很，高声大喊，“请抓岸边小树”，可是距离太远，对方感不到，刹那间那位战士掉下海里去，陈道杰看见不敢坐视不救，有损阴鹭，火急情势，立刻开足马力，朝岸旁驶去，因逆风太强，不能疾速前进，陈道杰灵机一动，跳过舢舨划过去，他是舢舨能手，很快到了那位战士堕海地点，那个战士浮沉海面，他不顾自己跳下海里，将一个木板伸到战士身体下面，将他慢慢的托起来，从他背后当腰抱住，背上岸来，那位战士已灌饱海水，人事不省，陈道杰将手平放沙滩，用人工呼吸法救活起来了，将他送到部队去，那位战士向陈道杰深深致谢，救命恩人，部队长部队兄弟闻声都跑出来，将他高举起来，表示崇高的敬意，救人一命，功德无量，杀害众生，罪愆莫大焉。

本题由1964年12月4日《新生报》刊载摘录者。

上面这些材料，时间上，起自1912年上，止于1964年，都是民国成立以后的，都属现代；空间上，从台北以至“可算人台湾的地区”，都属台湾，可以看出不少“今人古人”“礼失而求诸野”的痕迹，值得特别重视。

《全省孝子孝妇事录》是用很欠通的文字写的，我都原样保留了。正因为有这种文字水平，所以才出这种鬼书啊！

1986年5月7日

“韩信用兵”与“萧何转饷”

敬向敖之兄作点补充报告（胡虚一）

敖之兄：

接到承赠的第五十六册“千秋”，穷夜读完各篇大文。甚感我兄在《“军中乐园”及其他》文内，刊出弟函告我兄之《回忆往日军中趣事》。而兄在答我信中，引古诗“西北有高楼”一句，以应古诗“孔雀东南飞”而不西北飞之妙答；以及引述胡适透露“某支那通考拟‘诸葛亮乃音乐家’”的那个笑话，或可与弟以前听人告说“孔明本山东人氏，和曲阜孔氏为一家，后因避兵乱，方迁南阳，隐居卧龙岗”的那个笑话，都可算得是很可令人笑掉大牙的笑话。而今世局大变，那些可以令人笑掉大牙的笑话，竟在外邦，成为某些“支那通”学者研究中国学问的心得和成绩，似乎就更成笑话中的笑话了！

弟在前次致兄函中，曾特推崇大作《“军中乐园”的血与泪》，附上《小记“私窑子”》和《营妓考》，要亦具有美国“博士论文”精细之资。今弟再细读第五十六册“千秋”上的三篇《割股考》大文（特别是《中国女人割股考》篇内的那个“大表”，真是“大手笔，细功夫”）后，则益证我上次信中对大作推崇之不虚，不是瞎恭维乱捧场了。而兄在《中国男人割股考》最末说的那几句“教训大家要怎样研究中国文化才算行家”的话，我读了后，更不能不对我兄“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来写此《割股考》三篇的用心良苦，表示由衷的感佩！

感佩之余，关于“割股”，拟向兄台作点补充报告，便又给兄再写此信。

第一，《中国女人割股考》文中的那个“大表”内，有两处根据《岳州府志》记述的资料，说到我们华容县女子割股事。我县华容，古代均属岳州府。我细看了贵“大表”引据《岳州府志》所记两名华容女子林氏和杨氏割股事迹后，心想此等事迹，既承载于《府志》，则我《县志》，或更少不了的。于是我便翻翻我手边的一册《华容县志》了。果然，备记在《岳州府志》上两名华容女子林氏和杨氏割股事迹，在我《华容县志》卷一一《贞烈女》内，也有记录。现在我将贵“大表”所据《岳州府志》记录，和我查到的《华容县志》卷一一《贞烈女》内的记录，分抄于次，以作比较：

（一）“李敖大表”资料的记录（根据《岳州府志》）：

出处/姓名/出身/对象/原因/经过/结果/荣誉

《岳州府志》/林氏/华容人/母/母病/割股和粥以进/病遂愈/诏旌表

《岳州府志》/杨氏/华容人/母/母病见邻女林氏尝割股愈母乃效之/割股以进/不详/诏旌表

(二) 《华容县志》卷一一《贞烈女》内记录：

五代：林女，居县北，母疾，药弗愈，祷于天，割股肉为粥以啖，母遂瘥。同时有杨女者效之。有司并申其事，诏旌焉。建二孝坊（明志作三孝坊，为林女杨女周女建）。

由上面两处记录对照看来，则我兄“大表”内搜集到有关“我们华容女子割股”资料中的事迹，发生在五代，当是确有其事的了。我更以为《岳州府志》的是项记录，或是采自《华容县志》的记录。未知老兄以为然否？

第二，老兄写《中国男人割股考》的基料来源，是以正史为主，而正史上所载有关“割股”之事，又以男人为主。关于这方面的史例，兄在大文中，从唐代以后的各代正史中，举述甚多，用功之深，令人佩服。而在《清史稿》中引述值得细读的六件杂例中，又有一件涉及华容。大文引述的这一件的《清史稿》原文是：

吕敷孚，湖南永定人。父孟卿，贫，以客授自给。母病将殆。思肉食，敷孚方七岁，贷诸屠，屠不可，泣而归。闻母呻吟，益痛，内念股肉可啗母，取厨刀砺使利，割右股四寸许，授其女弟，方五岁，令就炉火炙以进。母疾良已，孟卿归，察敷孚足微跛，得其状，与母持以哭。敷孚曰：“母然，儿固无所苦也。”乡人皆嗟异称孝童。长为诸生，学政温忠翰疏闻，寻除华容训导。孟卿亦尝割股愈父病，然敷孚割股时，初不知父有是事也。

我在这段记述“年方七岁，就割右股四寸许，供病母食”的孝童吕敷孚事迹文字中，因看到有“长为诸生，学政温忠翰疏闻，寻除华容训导”几句，便使我又想翻翻我们《华容县志》，看看在前清朝代的“华容训导”中，是否确有这位“七岁就会割股供奉病母”的湖南永定人吕敷孚的大名记录。结果我在《县志》卷八所记“国朝训导”名单内，发现了吕敷孚的名字。而其名下还有“永定廩贡，同治十一年任”的注记。这样查比史志记录，则老兄所引《清史稿》记述湖南永定人吕敷孚“幼年割股”和“长为诸生，寻除华容训导”，也应是信而有征的真人真事了。

第三，由于弟翻阅《华容县志》作上面奉告的查考，使我在其记《节孝》的卷一一中，又发现在被称为“国朝”的清朝时代，我们华容县人表演“割股”愚行者，亦大有人在。唯又以女子特多，在二十二条记录中，女子占绝大多数有二十条，男子则仅有两条。为省篇幅，我不一一照抄，现仅录女子者五条，和男子者两条：

(一) 女子割股者：

一、田光玉妻曾氏，姑老病，割左臂肉以进，姑竟愈。嘉庆十年旌。

二、白光华妻田氏，华贸易外出，孀姑病笃，氏医祷罔效，割股以疗，姑病顿减。族邻呈县请旌。

三、程庆御妻刘氏，年二十二夫故，抚子玉成，娶刘氏生子凤昌而寡，姑媳相依苦守。姑病媳割股以进。同治六年请旌。

四、庠生段炳文妻颜氏割股疗姑病，邑侯岳奖以额。

五、庠生袁廷重妻杨氏，里民杨绪振妻严氏，均割股疗夫病，获痊。

## （二）男子割股者：

一、郑光璧妻侯氏，年二十六夫故，守志抚子及夫幼弟成立后，子媳亡，立夫弟子材敏为嗣。氏病危，材敏割股疗之。

二、李学谦妻丁氏，年二十三夫故，守节抚嗣子联芳成立，年五十卒。芳故业农，母病，两次割股疗之。

上面是我们《县志》上所记“华容人男女割股”的七条记事，未知能否呈供我兄作为充实贵“大表”中“割股”资料之用？

此外，这期“千秋”第二篇大文中，述“蒋母王太夫人为早夭幼子蒋瑞青冥配，并以长孙经国过继为嗣”事，以及评“冥婚”不是正统的中国文化，不足为训的识见，真是破除中国愚夫愚妇迷信最有力的高见。我想，老兄这篇大文，如有“上通天闻”之幸，能使当今“大总统”蒋经国先生亲自读到，或亦会有与弟同感，甚然我兄陈说之理也。盖智者无不接受真理而反迷信之妄。唯我读过大文最后一段话，突又记起了近二十年前，我在台东山乡国防部泰源感训监狱仁监押房服刑时，一时兴起所写的一首打油歪诗来。我那时为什么会写出这首即兴的打油歪诗呢？全是因读到报上（不是《中央日报》，便是《新生报》了，因为那时监狱，只许我们“政治叛乱犯”订阅这两家报纸，有时即连这两种许订阅的报纸，也会因某种新闻，遭受禁扣掉的）所载一则“人鬼联姻”新闻，有所感发而作的。现在记得那则新闻的内容，大概是说，有位在台北某有名商专读书的新竹徐姓少女，因与一位亦为大学生的男友，在青年活动中，由结识而恋爱到发生超友谊关系后，又因男友冷淡负了她。她一时想不开，竟要寻短，就独自跑去台中市的一家旅馆大楼跳楼轻生了。此一为“爱情烦恼”而产生的“女生跳楼自杀”命案，终在双方家长伤心并取得谅解协议之下，便依地方上所谓“冥婚”的民俗办法，化冤家为亲家了。女家出嫁“鬼女”，男家取进“鬼媳妇”，一件“女子跳楼自杀”的悲剧，便转变成了“人鬼联姻”的热闹喜剧。我读了报上这件新闻，便趴在押房地板上，把自己读报上新闻的即兴之感，写成了几句《读“人鬼结婚”趣闻有感》的打油歪诗（那时，我尚未生眼病）。现在便将这首写于狱房中的打油歪诗句儿，抄给不以“冥婚”为然的敖之兄看看：

薄情郎儿情不真，

少女坠楼竟轻生。

双方家长无奈何，

最后人鬼缔良缘。

如此一切都遮盖，

唯此才可化纠纷！

从此冤家成亲家，

谁说人鬼不可婚？

我想，拙诗的最后一句“谁说人鬼不可婚”，定会受到敖之兄的非议和反对的！可是，我得呼吁敖之谅解我，因为我只是把那对表演“人鬼宴婚”的迷信事，入诗而已。至于都在大专攻读现代文明知识的青年男女，他们的社会以及父母为何还要让他们表演那种迷信的和好笑的“人鬼宴婚”呢？这真是人生幸福社会的大问题！还盼敖之兄的指教啊！敬候

敖之兄文安！

虚一谨上1986年5月21日上午

答虚一老兄（李敖）

虚一老兄：

来信对我在“千秋”第五十六期《中国女人割股考》《中国男人割股考》《蒋经国的另一个爸爸》等文所做补充，极为感谢。

中国人的割股思想与行为，源远流长、根深柢固。这种材料，散见各书中，极难处理。只有像我这样“旧学邃密、新知深沉”的大手笔，才能把这些材料化朽腐为神奇，这种本领，古往今来，我实不做第二人想。古往今来还只是“空前”的成绩，似乎太谦虚了一点，其实还不止“空前”，还要“绝后”呢！

我这种“空前绝后”的本领，最显著的有二：第一是我能独具慧眼，看到人所未见的题目；第二是我能施展妙手，把这题目“上穷碧落下黄泉”，旁征博引、粗中有细的表达出来。

所谓旁征博引、粗中有细，是研究中国人思想与行为的必要条件。中国古人留下的材料，可谓“浩如烟海”，不会处理的，一进去不是望而却步，就是堕入迷魂阵，此所以历来读中国书者固多，有成绩者却少也！

方回《瀛奎律髓》中有姚合“游春”批语，说“诗家有大判断，有小结果”。“大判断”是就识其大者见功夫，“小结果”是就细部处理展手脚，要想做研究有成绩，这两者相辅为用、缺一不可。“大判断”与“小结果”移在史学方法上，前者是“大刀阔斧”，后者是“拿绣花针”，我的《中国女人割股考》《中国男人割股考》，就既有“大刀阔斧”的“纵迹大纲”规模，又有“拿绣花针”的“情怀小样”细密，这种范例，是“空前绝后”的。

章学诚《章氏遗书》中《甲乙剩稿》有《报黄大俞先生书》，其中说：

古人一事必具数家之学：著述与比类两家，其大要也。班氏撰《汉书》，为一家著述矣；刘歆贾护之《汉记》，其比类也。司马撰《通鉴》，为一家著述矣；二刘范氏之长编，其比类也。两家本自相因，而不相妨害。拙刻《书教》篇中，所谓圆神方智，亦此意也。但为比类之业者，必知著述之意；而所次比之材，可使著述者出，得所凭借，有以恣其纵横变化；又必知己之比类与著述者各有渊源，而不可以比类之密而笑著述之或有所疏、比类之整齐而笑著述之有所敬轻敬重，则善矣。盖著述譬之韩信运兵，而比类譬之萧何转饷，二者固缺一而不可；而其人之才，固易地而不可为良者也。

我的文章的长处，就在能融“著述”与“比类”于一炉，既能“韩信用（运）兵”，又能“萧何转饷”，这种本领，可说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快然而暗笑者矣！晨起执笔，大吹牛屎，以报

虚一老兄，并颂

早安

敖之1986年6月10日

铸像卜休咎

用铸像（铸象）方法，作为卜占，以定休咎，是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一个习惯。

《魏书-尔朱荣传》记载那个漂亮的尔朱荣奉立皇帝的故事：“荣抗表之始，遣从子天光、亲信奚毅及仓头王相入洛，与从弟世隆密议废立。天光乃见庄帝，具论荣心，帝许之。天光等还北，荣发晋阳。犹疑所立，乃以铜铸高祖及咸阳王禧等六王子孙像，成者当奉为王，惟庄帝独就。”

北魏庄帝二十一岁当了皇帝，但却是傀儡，尔朱荣目无皇帝，把皇帝搬来搬去。皇帝忧愤无计，乃令人喻旨给尔朱荣说：“帝王迭袭，盛衰无常，既属屯运，四方瓦解。将军仗义而起，前无横陈，此乃天意，非人力也！我本相投，规存性命，帝王重位，岂敢妄希？直是将军见逼，权顺所请耳。今玺运已移，天命有在，宜时即尊号。将军必若推而不居，存魏社稷，亦任更择亲贤，共相辅戴。”

因为皇帝都说天命在尔朱荣这边了，于是尔朱荣自己也铸起像来。可是，怎么铸也铸不成。《魏书》上说：“荣既有异图，遂铸金为己像，数四不成。时幽州人刘灵助善卜占，为荣所信，言天时人事必不可尔。荣亦精神恍惚，不自支持，久而方悟，遂便愧悔。……于是还奉庄帝。”把庄帝搬回宫里。

后来尔朱荣被庄帝给杀了。——一个本来有足够实力自己做皇帝的人，却因为铸像失败，精神恍惚，不敢去做，最后连命都保不住了。

北齐的高洋要当皇帝，《北史》（齐本纪，显祖文皇帝）说高洋“乃使李密卜之，遇大横。曰：‘大吉，汉文帝之卦也！’帝乃铸象以卜之，一写而成。”于是高洋就干起来了。

上面这种以铸像卜休咎的习惯，不止用于帝王，皇后也照用不误。《北史-后妃传》说“魏故事：将立皇后，必令手铸金人，以成者为吉，不则不得立也。”在这一取舍标准下，北魏道武帝的皇后慕容氏，就是“铸金人成，乃立之”而来的；而道武宣穆皇后刘氏，虽然“宠待有加”，却“以铸金人不成，故不登后位”。

这一习惯，未尝不使宠爱女人的皇帝不开心。道武帝拓跋珪的儿子明元帝拓跋嗣，就是一例。“明元昭哀皇后姚氏，姚兴女西平长公主也。明元以后礼纳之，后为夫人。后以铸金人不成，未升尊位，然帝宠礼如后。是后犹欲正位，后谦不当。泰常五年，薨，帝追恨之，赠皇后玺绶而加谥焉。葬云中金陵。”这位北魏明元帝在老婆死后，不管什么铸像成不成了，就是要把皇后头衔加在死人身上，可见移风易俗，也并不是什么难事也。

这些北方民族在中国中原两百年后，都同化在中国里头了，他们的一些习惯，有的也不见了。铸像卜休咎，就是其中的一个。它虽然是一个没落了的习惯，但它毕竟是我们老祖宗的一种思想，值得我们研究研究。

1990年2月8日

厌胜

中文的“厌”字有多种不同的发音，意思各别，其中一种发音成“压”，意思也是压的本义。做压字解释的厌字，有一个专词，叫做“厌胜”（也有发音成“燕”胜的）。

中国人迷信靠诅咒可以压伏别人，从而制胜，是谓厌胜。厌胜的观念，早在两千年前就相当具体了。

《汉书-匈奴传下》记汉哀帝元寿二年（公元前1年）：“单于来朝，上以太岁厌胜所在，舍之上林苑蒲陶宫。告之以加敬于单于，单于知之。”按照中国人的迷信，太岁所在是凶方，把单于安置在那儿，后来被单于知道了，感到被汉家天子做了手脚，很不高兴。

所谓厌胜，并不是只靠空头诅咒为已足的，往往要配合上许多道具和法术。《汉书-王莽传下》记王莽天凤四年（公元17年）：“八月，莽亲之南郊，铸作威斗。威斗者，以五石铜为之，若北斗，长二尺五寸，欲以厌胜众兵。既成，令司命负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王莽用五色药石跟铜铸成像北斗七星一样的怪道具，用来厌胜叛兵。外出时，叫司命大员背着开路；回来后，又把它放在御座旁边，这种厌胜，是以特制品为道具的，并且是公开行之的。

不过，像王莽这样的厌胜之术，未免太麻烦、太不含蓄了。日后的厌胜之术，就变得较为“进步”。《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记：“清河孝王庆，母宋贵人……窦皇后宠盛，以贵人姐妹并幸，庆为太子，心内恶之，与母比阳主谋陷宋氏。外令兄弟求其纤过，内使御者侦伺得失。后于掖庭门邀遮得贵人书，云‘病思生菟，令家求之’，因诬言欲做蛊道祝诅，以菟为厌胜之术，日夜毁谮，贵人母子遂渐见疏。”可见单凭要找菟丝子草药，就构成了厌胜之术的罪状，结果母亲自杀，儿子做不成太子了。

菟丝子草药可以作为厌胜道具，其他道具还多着呢。《颜氏家训-风操》中就有“画瓦书符，作诸厌胜”的话。颜之推是北齐人，生在6世纪，比王莽晚了五百多年，这时候的厌胜之术，已经“进步”到“画瓦书符”阶段了。

汉魏六朝时流行一种“厌胜钱”，这种名目到了宋朝，变成了专给小孩佩带的钱形物，用来镇邪（洪遵《泉志》；王黼《宣和博古图录》）。这只是厌胜之术的一条别支，不算正宗。正宗的厌胜，大多都有特定的要作法整他的对象，并不泛做预防。

《梵天庐丛录-压八字》说：“今俗，与人有深仇，即刺得其人之生年月日时，书于小纸，通诚祝告，然后取纸压于马桶之下，或灶觚之上，云其人非患大病，即入败运。自摄影法流入吾华，亦有取其人之照像置压者，其人受害。与压八字同。”这种用仇人照片来作法整他的“进步”，的确是古人梦想不到的。

香港有一种“打小人”仪式。多在三叉路口行之，传说三叉路口煞气大，可以把小人叉住。三叉路口以外，有的也在庙宇进行。被打的小人对象分两类，一种是不记名式的，一种是记名式的。前者是对付一般小人作祟的；后者是对付特定小人作祟的。因为特定，所以要在小人纸上写出该小人的姓名住址，如有生辰八字一并写出，效果更佳；如有该小人玉照一帧，一并缴出，效果就如神矣！写出姓名地址的公式不外是：“狐狸精某某某今年三十三岁七月十五日丑时生，唔知时头时尾，是真是假，住在呢个某某道某某号”之类。打小人时，当然上香斋供一切如仪，登时以鞋来打破小人纸，有的用小铜剑刺破之，或用香头或烟头烧之。如有照片，则更方便，就小人玉照之要害处使他眼瞎嘴破，以快人心。该小人自此不能为祟或一时不能为祟，也自不消说矣！——厌胜之术，能够“进步”到这种生动易行的境界，真是古不如今了！

1990年2月14日

## 厌镇

“厌镇”也叫“魔镇”、也叫“魔镇”、也叫“木工厌胜”。通指木工在造房子时做手脚，在建筑材料上施以巫术，用来害房屋主人。事实上这样干的，不止木匠，其他匠人也优为之，但以木匠居多，故叫木工厌胜。

历史上最有名的木工厌胜大案，出在明朝。《续通典-刑-守正》记明太祖洪武八年（1375）“凤阳宫殿成，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斗殿脊者。善长（丞相李善长）奏诸工匠用厌镇法，帝将尽杀之。工部尚书薛祥为分别交替不在工者，并铁石匠皆不预，活者千数”。这是大规模的木工厌胜，如果属实，厌胜厌到皇帝头上去了，可见木工的胆大。

为什么木工这样胆大？照《西墅杂记》说法，“闻凡梓人家传，未有不造魔镇者，苟不施于人，必至自孽。稍失其意则忍心为之，此则营造所当知也。”这就是说，这种行为是木工这一行的一个传统，不嫁祸于人，势将反弹到自己。所以你一不小心得罪了木工，他的花样就来了。

《花笺录》记周栎园家居，盖房子时骂了木工，结果家中又闹怪声又落老鼠屎，屎下落后又变成木屑。又出现一裸男，面貌与男主人一模一样。周栎园乃把木工送到官署，“匠始犹饰辩，继用严刑，乃云渠等魔术并非因恩怨而行，悉遵先师传记，参合动土上梁时日并屋主本身年甲，如有干碍，即依法暗造。官搜得其书，题曰《鲁班子》，卷首书‘汉光录大夫护左都使者中垒校尉天禄阁学士臣刘向校录’，发端文词奥衍错落不成句，后益俚诞。官持示栎园，末幅有‘解魔法’。栎园如法，令家人持柳帚浸水遍屋上下洒之，口诵曰：‘水郎水郎，远去震方，天篷力士，助我刚强。净祛忧屋，世保吉康。天乙贵神，解魔镇殃。凡有诅咒，做者身当，急急如焚惑律令！’后闻匠首无疾而毙，周家自此无恙。”——这一记录，更明确的告诉我们为什么木工要厌胜，原来他们是根据祖师爷鲁班的指示，只要上梁之日，与屋主生年甲



子不合，就要下毒手。但是，一旦法术被识破、被解了，则一切诅咒都反弹到木工自己头上，“做者身当”了。

关于木工厌胜的花样，种类繁多，有刻木为太监者，害得屋主家“单传之后无嗣”（《果报闻见录》）；有以孝巾伴砖者，害得室主家“丧服不绝者四十余年”（《在园杂志》）；有的刻木为一女四男淫褻之状，害得屋主家“生女多不贞，二三世皆然”（《在园杂志》）……光怪陆离，使中国厌镇文明，变得益发邪恶而多样，构成中国思想的又一特色。

1990年2月15日

厌炮

“厌炮”是中国思想中的一个有趣话题。厌炮者，女人裸体对准敌人的大炮，敌人的大炮即因此失效也。

《梵天庐丛录-厌炮》记：“光绪甲午（1894）春，四川顺庆土匪作乱，徐杏林时以全省营务处代理提督，适患足疾，遣部将马总兵雄飞带兵平之。一日，战未毕，忽见对阵之匪拥出裸妇人数十，哭声震天，官军大炮竟不燃。此见诸近人笔记者，名曰‘婚人厌炮’。昔读《六合内外琐言》，亦有妇人裸以厌敌之说，诚不值通人一笑。此种邪说，流传甚久亦甚广，时至今日，尚有信之者，可忧也！”

这种厌炮的思想，当然是从中国有炮开始以后才发生的。北宋时已有火炮；南宋时已有霹雳炮、炮车；元朝时已有西域火炮；明朝时已有红夷（葡萄牙等）大炮、佛郎机（Feringi或Ferangi，葡萄牙）大炮；清朝时洋炮、土炮更多，所以厌炮思想，也其来久矣。

清朝乾隆三十九年（1774），山东发生了王伦之乱，王伦是邪教大王。这一乱，引发了官兵贼兵大战。官兵守城，贼兵攻城。《临清纪略》有这样一段：“贼中有服黄绶马褂者……坐对南城仅数百步，口中默念不知何词。〔官兵以〕众炮丛集拟之，铅丸将及其身一二尺许，即堕地。当事诸君俱惴惴无可措手。忽一老弁，急呼妓女上城。解其褻衣，以阴对之，而令燃炮。群见铅丸已堕地，忽跃而起，中其腹，一时兵民欢声雷动。”这一记录，告诉了我们：官兵发炮攻贼兵，可是得先叫女人脱裤子，用阴部对准敌人，然后炮才打得到敌人。女人阴部不期还有此种攻击性用途，这真是中国文化的大发现！

其实，还不止攻击性用途呢，还可有防御性用途呢！清朝光绪二十六年（1900），北京发生了义和团之乱。义和团攻打洋鬼子的使馆区——东交民巷，《金銮琐记》有这样一段：“徐荫轩相国传见翰林，黄石荪往。遇山东张翰林曰：‘东交民巷及西什库，洋人使妇女赤体围绕，以御枪炮。’……徐相素讲程朱理学，在经筵教大阿哥；退朝招各翰林，演说‘阴门阵’，盖闻豫瞎子言，樊教主割教妇阴，列‘阴门阵’，以御枪炮云。”这一记录，又告诉了我们：中国人打洋鬼子，洋鬼子居然也学会了用女人阴部作战，不过西方文化毕竟不如中国文化，他们只能阴防，不能阴攻。虽然如此，中国人攻打东交民巷，最后还是败北、败于洋戾之下，虽然大演“阴门阵”，但仍无济于事。可见中国刀剑既打不过洋人枪炮；中国功夫也打不过洋人之戾。可怜哉，中国文化！

为什么女人阴部可以厌炮？《清稗类钞-迷信》有“炮之赏罚”一则，说八旗各军出征前夕，在帐前配炮成列，“陈牲酪酒，军主亲诣三揖以衅之。”第二天如果打了胜仗，“则披红鼓吹迎之归”，并“拜摺奏请”赏给

各炮某某大将军封号；如果打了败仗，则“牵之以回营，每炮棍责一百或八十，多至八百一千”。由此可见，中国人把炮看成了有生命的战士。正因为它有生命，所以以裸体女人对付它，它就打炮不成了。有趣哉，中国文化！

1990年2月16日

祝诅

祝诅是祈求鬼神以降祸他人。《史记-孝文本纪》所谓“民或祝诅上，以相约结，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就是指此。《史记-惠景闲侯者年表》又所谓“〔武帝〕后元（公元前88）年四月甲辰，〔道〕侯则坐使巫齐少君祠祝诅，大逆无道”，也是指此。《汉书-外戚传上》所谓“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巫蛊祠祭祝诅，大逆无道”；《世说新语-贤媛》所谓“〔赵〕飞燕谗班婕妤祝诅”；《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所谓“欲做蛊道祝诅”……都是指此。

祝诅就是咒诅。《宋史-卢多逊传》所谓“咒诅君父，大逆不道”，也是指此。

不但臣下小民要朝上祝诅皇上，皇上也朝下祝诅臣下小民呢！《风俗通义-怪神》记汉武帝“迷信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一再表示异议，汉武帝要想查查越巫灵不灵，乃“令巫诅仲舒”。但是董仲舒“朝服南面，诵咏经论，不能伤害，而巫者忽死”。

历史记载中的祝诅大王，是汉武帝没当上皇帝的儿子广陵厉王刘胥。《汉书-武五子传》记“昭帝时，胥见上年少无子，有觊欲心。而楚地巫鬼，胥迎女巫李女须，使下神祝诅。女须泣曰：‘孝武帝下我。’（汉武帝在我身上大神附体了！）左右皆伏。言：‘吾必令胥为天子。’胥多赐女须钱，使祷巫山。会昭帝崩，胥曰：‘女须良巫也！’杀牛塞祷。及昌邑王徵，复使巫祝诅之。后王废，胥浸信女须等，数赐予钱物。宣帝即位，胥曰：‘太子孙何以反得立？’复令女须祝诅如前。……胥又闻汉立太子，谓姬南等曰：‘我终不得立矣！’乃止不诅。后胥子南利侯宝坐杀人夺爵，还归广陵，与胥姬左修奸。事发觉，系狱，弃市。相胜之奏夺王射陂草田以赋贫民，奏可。胥复使巫祝诅如前”。这个力能扛鼎的宝贝儿子，为了想做皇帝，一路找女巫祝诅汉昭帝、昌邑王、汉宣帝不绝，最后还为了草田被夺，再祝诅不已。可见这个大块头是何等迷信！

其实，这种祝诅思想是很普遍的，并且因祝诅而来的凶案也层出不穷。这个刘胥最后在“祝诅事发”后、“药杀巫及宫人二十余人以绝口”后，还是被查出来而自杀的。其他的如郾侯刘舟是因为祝诅而腰斩的；安檀侯刘福是因为祝诅审讯中病死的；澎侯刘屈氂是因为丞相祝诅腰斩的；嗣曲周景侯邴终根是因为祝诅而腰斩的；嗣阳河齐侯其仁是因为祝诅而腰斩的；嗣戴侯秘蒙是因为祝诅而腰斩的；嗣弓高壮侯韩兴也是因为祝诅而腰斩的……祝诅之害人不成反成自害，可真累世不绝呢！

最有趣的是陈宣帝的第四子长沙王陈叔坚，他在陈后主时，势倾朝廷，后来被夺权，《陈书-长沙王叔坚传》说他“不自安，稍怨望，乃为左道厌魅以求福助，刻木为偶人，衣以道士之服，施机关，能拜跪，昼夜于日月下醮之，祝诅于上”。这位老兄，竟发明出活动道具以增祝诅的效果，这种6世纪的“进步”，真使六七百年前的汉朝人相形见绌呢！

1990年2月27日

## 纸人

中国人做法术害人，本来是用“偶人”为主的，偶人就是木头人。后来进步了、方便了，渐用“纸人”为主了。木纸交替期间，也有两者均用的。《金史-后妃传下》有这样的诏书：“先皇（金章宗）平昔或有幸御，〔元妃〕李氏嫉妒，令女巫李定奴做纸木人、鸳鸯符以事魇魅，致绝圣嗣。所为不轨，莫可殚陈。……今赐李氏自尽……”这诏书是金卫绍王大安元年（1209）颁布的，可见十二三世纪间，已经“纸木人”交用了。

纸人在中国思想中，被认为有三种作用。一种是“剪纸为兵”，一种是“剪纸为偷”、一种是“剪纸为祟”。

《通鉴辑览》记：“明永乐十八年（1420）三月，蒲台妖妇唐赛儿作乱，赛儿自称佛母，知成败，得石函中妖书宝剑，役鬼神，剪纸做人马相战斗，衣食财物随所需以术运致。”康熙浙江《石门县志》记：“丁巳年（康熙十六年，1677）春，有马道人为孽于嘉湖间，剪纸为兵，咒即变刀杖，焚劫地方，徒党遍哄村郭男妇，深睡时即为所魇，远近大哄，各处多悬‘（四字皆为竹字头，左为齿，右分为乞、其、足、正）’四字以厌胜之。其妖术行三四月始息。”……这类纸人甲马的迷信，都是把纸人当做军人来用。“剪纸为兵”的情况，大率类此。

《驱蛊录》记：“尝治一人被剪发，当时扑获纸人，侧形持刀，焚之。仍觉烦闷，求诊。属令口含黑豆一粒，少顷皮自迸脱，即以归魂散吐之，吐出羊毛烂纸等物，兼有黑星子，详谛之乃蛊毒丸也。”又记：“一人被割衣襟一缕，当时扑获纸人一个。来求医，与以胆矾二钱，茶水冷服吐之，吐出纸毬十余枚，拾置新砖上，俟半干展视之，皆纸人也。盖纸人飞则展开，落则团伏，各带羊毛席蔑，有挟纸钱者。”又记：“一人被割鞋底，初不知也，病作求诊，询其由乃知之。与升麻一两，吐出砖瓦碎块无数，再吐葱须一团，复为灸膏肓百壮，倏有一物飞扑窗隙，碍帘而止，获之乃纸人。其人短小精悍，血点双目，甚工，如法拘之。至晚病者觉枕中有异，坼而视之，搜得纸毬如豆二三枚，展之皆纸人也。夜间又觉有物飞起上触承尘，簌簌然至晓，遂授以熏药，严闭门窗，施以重帘，熏久之启扉搜检，于鼠穴中得纸人无数，皆死矣。”……这类纸人入户的迷信，都是把纸人当做小偷来用。凡是对方要做你的法术了，纸人就被派上用场，或来偷剪你头发、或来偷割你衣襟、或来偷割你鞋底，目标是得你身体发肤衣履一片以为祸事。“剪纸为偷”的情况，大率类此（当然这种剪集，也会蔓延到你本人以外，《清稗类钞》记“小孩阳物”与“鸡翼”等，均在被剪之列，可见范围之大）。

《红楼梦》记赵姨娘给了马道婆银子和欠约后，马道婆“向赵姨娘要了张纸，拿剪子铰了两个纸人儿，问了他二人年庚，写上面；又找了一张蓝纸，铰了五个青面鬼，叫他并在一处，拿针钉了：‘回去我再作法，自有效验的。’”……这类纸人乱真的迷信，都是把纸人当做被施法术者的替身来用。“剪纸为祟”的情况，大率类此。

消灭纸人的方法，一般是火焚、尿溺，也有用符咒或磕头的。《清稗类钞》说：“遣纸人之法，或言令生人卧于地，以纸人置其身，一人从旁诵咒书符，则生者如睡，而真灵附纸人飞出矣。或有言须拜而遣之者。道路传闻，其说不一。”可见到底用哪一种方法对付纸人，还大费周章呢！

1990年2月24日

## 媚道

“媚道”思想是一种迷信思想，一般说来，它是女人专用的。有积极和消极两个面，却又两面一体。积极方面，它使自己得宠；消极方面，它使情敌遭殃，宠殃之间，所做法术，就是媚道。

《史记-外戚世家》记汉景帝时长公主“日谗姬（栗姬）短于景帝曰：‘栗姬与诸贵夫人幸姬会，常使侍者祝唾其背，挟邪媚道。’景帝以故望之”。——以“挟邪媚道”的罪名向皇帝打小报告，皇帝一听，就恨起栗姬来。又记汉武帝时陈皇后听说卫子夫得宠，闹得要死要活，汉武帝也愈发生她的气。于是陈皇后做起法术。“陈皇后挟妇人媚道，其事颇觉，于是废陈皇后，而立卫子夫为皇后。”《汉书-外戚传上》记汉武帝为此兴大狱，“元光五年（公元前130），上遂穷治之，女子楚服等坐为皇后巫蛊祠祭祝诅，大逆无道，相连及诛者三百余人。楚服梟首于市。使有司赐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玺绶，罢退居长门宫。’”

据《汉孝武故事》，这个被梟首的楚服，是个女巫。“……皇后宠益衰，嫉妒滋甚。女巫楚服，自言有术，能令上意回。昼夜祭祀，合药服之。”可见媚道之行，要令皇上心回意转，要有很多形式条件，从祭祀到吃药，一应俱全。

这种用媚道以固宠害人的手法，史不绝书。《汉书-外戚传下》记汉成帝时，许皇后“宠亦益衰，而后宫多新爱。后姐平安刚侯夫人谒等为媚道祝诅后宫有身者王美人及凤（大将军王凤）等。事发觉，太后大怒，下吏考问，谒等诛死，许后坐废处昭台宫”。又记“鸿嘉三年（公元前18），赵飞燕谮告许皇后、班婕妤挟媚道，祝诅后宫，詈及主上。许皇后坐废。考问班婕妤，婕妤对曰：‘妾闻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修正尚未蒙福，为邪欲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诉；如其无知，诉之何益，故不为也。’上善其对，怜悯之，赐黄金百斤”。

媚道的形式条件，除了祭祀和吃药外，还有别的。《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记史子回“以宣帝大母家封为侯。……妻宜君，故成王孙，嫉妒，绞杀侍婢四十余人，盗断妇人初产子臂膝以为媚道。为人所上书言，论弃市。子回以外家故，不失侯。”——这是说，行媚道时，形式条件是用砍下初生婴儿的臂和膝。《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记汉章帝窦皇后嫉妒清河孝王庆的母亲宋贵人，“与母比阳主谋陷宋氏。外令兄弟求其纤过，内使御者侦伺得失。后于掖庭门邀遮得贵人书，云‘病思生菟，令家求之’，因诬言欲做蛊道祝诅，以菟为厌胜之术，日夜毁谮，贵人母子遂渐见疏。”——这是说，行媚道时，形式条件是用菟丝子草药。《旧唐书-玄宗诸子传》记唐玄宗的老四棣王琰不喜欢他的太太韦氏，“宠二孺人，孺人又不相协。至十一载，孺人乃密求巫者，书符置于琰履中以求媚。琰与监院中官有隙，中官闻其事，密奏于玄宗，云琰厌魅圣躬；玄宗使人掩其履而获之。玄宗大怒，引琰诘责之。琰顿首谢曰：‘臣之罪合死矣，请一言以就鼎鑊。然臣与新妇，情义绝者，二年于兹，臣有二孺人，又皆争长。臣实不知有符，恐此三人所为也。惟三哥辩其罪人。’及推问之，竟孺人也。玄宗犹疑琰知情，怒未解，太子已下皆为请，命囚于鹰狗坊中，绝朝请，忧惧而死。”——这是说，行媚道时，形式条件是用符放在被作法者的鞋中……

《聊斋志异-孙生》提到用春宫画和“针三枚、艾一撮，并以素纸包固”，偷缝进男女枕中，可使男女双方不再性冷淡，更是媚道之尤矣！

1990年2月25日

## 蛊

以蛊害人，有两种含义，一种是“蛊毒”，一种是“巫蛊”。《魏书-刑罚志》记5世纪时有这样的分别：“为蛊毒者，男女皆斩，而焚其家；巫蛊者，负羝羊抱犬沉诸渊。”为什么有这样的不同？因为“为蛊毒者”，只是造蓄蛊毒杀人，杀之可也（在唐朝是绞，在明朝清朝是斩，但不烧罪犯房子）；但是为“巫蛊者”，就是把罪人背羊抱狗在河中淹死，这是因为巫蛊中有邪术，要加上一点“仪式制裁”（RitualSanction）才能清洁溜溜。“蛊毒”是放蛊杀人的行为，《志异续编-放蛊》所谓“与人有仇，辄置蛊于饮食内”是也；“巫蛊”只是一种咒诅，但处罚起来，后者却重于前者，这是中国思想中的一个差异。人们厌恶“巫蛊”，尤其厌恶祸首巫者，所以为祓不祥，处罚特严。

汉朝的巫蛊之祸，是由江充找胡巫指引，找汉武帝太子麻烦的。《汉书-戾太子传》记太子最后被逼反了，“乃斩〔江〕充以徇，炙胡巫上林中”，一杀一烧之间，就看出这一差异；《宋书-二凶传》记宋文帝太子刘劭和女巫严道育、婢女王鸚鵡“为巫蛊，以玉人为上形象，埋于含章殿前”。后来刘劭被斩，投“尸首于江”，“毁劭东宫所住斋，汙渚其处。”但是严道育、王鸚鵡却“并都街鞭杀，于石头四望山下焚其尸，扬灰于江”。一杀一烧之间，又可看出这一差异。

巫蛊之祸以后，巫蛊之事，史不乏书。《后汉书-皇后纪上》记“和帝阴皇后……自和熹邓后入宫，爱宠稍衰，数有恚恨。后外祖母邓朱出入宫掖。〔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夏，有言后与朱共挟巫蛊道，事发觉，帝遂使中常侍张慎与尚书陈褒于掖庭狱杂考案之。朱及二子奉、毅与后弟轶、辅、敞辞语相连及，以为祠祭祝诅，大逆无道”。《魏书-古弼传》记古弼“有怨谤之言，其家人告巫蛊，〔与张黎〕俱伏法，时人冤之”。《隋书-后妃传》记文献独孤皇后“异母弟陀，以猫鬼巫蛊，咒诅于后，坐当死。后三日不食，为之请命曰：‘陀若蠢政害民者，妾不敢言。今坐为妾身，敢请其命。’陀于是减死一等”。

“巫蛊”也叫“厌蛊”，并不全由女巫行之。《北史-郑译传》记郑译“自以被疏，阴呼道士章醮，以祈福助。其婢奏译厌蛊左道。帝谓译曰：‘我不负公，此何意也？’译无以对”。又《北史-滕穆王瓌传》记杨纶“忧惧，呼术者王琛问之。……有沙门惠恩、崛多等，颇解占候，纶每与交通，尝令此三人为厌胜法。有人告纶怨望咒诅，帝令黄门侍郎王弘穷验之。弘希旨奏纶厌蛊恶逆，坐当死”。又《北史-卫昭王爽传》记杨集“忧惧，乃呼术者俞普明章醮以祈福助。有人告集咒诅，宪司希旨，锻成其狱，奏集恶逆，坐当死。诏下其议，杨素等曰：‘集密怀左道，厌蛊君亲，是君父之罪人，非臣子之所赦，请论如律。’”以上都由“道士”“术者”行之。

1990年2月28日

## 偶人

“偶人”就是木头刻的人或土木制成的人像。本来这种人像是做神像用的，《史记-殷本纪》说“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就是此类。但是后来衍生出两种用途，一是作为陪葬用的冥器，一是作为害人用的道具。

偶的原义本是“对”的意思，做出偶人乃以人形为对象，所以偶人就是个具体而微的对象本人。正因为有这种名堂，迷信者相信直接在偶人身上做手脚，可以间接达到对本人勾魂摄魄的目的。

用偶人害人，在中国曾造成不少大狱。其中最大的是汉武帝时的“巫蛊之祸”。巫蛊之祸起自朱安世、成于江充。先是丞相公孙贺的儿子公孙敬声犯法，公孙贺请求缉捕京师大侠朱安世到案，以替儿子赎罪，汉武帝同意了。不料朱安世到案后，“遂从狱中上书，告敬声与阳石公主私通，及使人巫祭祠诅上，且上甘泉当驰道埋偶人，祝诅有恶言。下有司案验贺，穷治所犯，遂父子死狱中，家族”。（《汉书-公孙贺传》）

咒诅皇帝是抽象的动作，但是埋下偶人就具体多了。汉武帝族诛丞相公子后，意犹未尽，神经兮兮的怀疑大家都要暗算他，他生病时候，江充说病是有人做手脚造成的，汉武帝就派江充去查，于是江充带着胡巫，到处“掘地求偶人”，闹得天下大乱，几万人就这样死掉了。最后江充一不做二不休，索性连太子都给栽诬了。《汉书-武五子传》记：“充典治巫蛊，既知上意，白言宫中有蛊气，入宫至省中，坏御座，掘地。……至太子宫掘蛊，得桐木人。”这下子太子火了、反了。最后，巫蛊之祸平是平了，可是断送了两个丞相、两个皇后、一个太子、两个公主、两个皇孙，几万人头落地，“血流入沟中”。

这种埋偶人的迷信，后代也照来。陈宣帝第四子长沙王陈叔坚，他在陈后主时，势倾朝廷，后来被夺权，《陈书-长沙王叔坚传》说他“不自安，稍怨望，乃为左道厌魅以求福助，刻木为偶人，衣以道士之服，施机关，能拜跪，昼夜于日月下醮之，祝诅于上。”而《隋书-文四子传》记隋文帝第二子杨广做皇太子时，陷害老四杨秀，方法是在杨秀被隋文帝下令杨素等追查时，“太子阴做偶人，书上（隋文帝杨坚）及汉王（老五杨谅）姓字，缚手钉心，令人埋之华山下，令杨素发之”。最后隋文帝下诏骂杨秀说：“汉王于汝，亲则弟也，乃画其形像，书其姓名，缚手钉心，枷锁杻械。仍云：‘请西岳华山慈父圣母神兵九亿万骑，收杨谅魂神，闭在华山下，勿令散荡。’我之于汝，亲则父也，复云：‘请西岳华山慈父圣母，赐为开化杨坚夫妻，回心欢喜。’又画我形像，缚手撮头，仍云：‘请西岳神兵收杨坚魂神。’如此形状，我今不知杨谅、杨坚是汝何亲也？”这种埋偶人的迷信故事，可算是最细腻的了。

偶人的材料，也有以玉制作的。《宋书-二凶传》就有“遂为巫蛊，以玉人为上（宋文帝）形像，埋于含章殿前”的记录，可见取材多方，并不限于土木也。

1990年2月28日

## 勾魂摄魄

“勾摄”本是中国行政用语。明朝法律在户役中有“催办钱粮、勾摄公事”的话，意思是处理公务。但一般却多指捉拿人犯而言，《喻世明言》中所谓“勾摄公事”，其实正是《剪灯夜话》中“勾摄入狱”的意思。

在行政用语以外，“勾摄”的思想也延伸到鬼怪上面，认为不但活人的身体可以勾而得之，活人的灵魂也照样可以勾而得之，这种情况，叫做“勾生魂”。

柴萼《梵天庐丛录》有《召生魂问供》一则，说：

朱之榛官苏臬时，昭文县解到某案中劫盗四人，已审定上详，待钉封到，即将处决。惟一盗尚漏网未获，事主力请严缉，朱无以办也。饮马桥有巫，群传其能捕亡术，朱召以至，问“能勾生魂乎”？巫曰：“能。”即询是盗姓名、年岁、籍贯、容状，书诸纸，再拜而焚之。急索小坛供诸案，少选，巫以皮纸漆封坛口，坛中忽有嗽声。巫谓朱曰：“待吾先问其姓名等等，是否相符。”巫高声一一问之，坛中如问以答，声细如蜂。巫目朱，朱怒斥曰：“速供实，且现居何处？”坛中泣曰：“吾窒息欲死，可少通隙，令吾呼吸。”巫即以针于坛口皮纸上刺一小孔，坛中谢曰：“今呼吸爽利矣。”因将是案始末，详细供出，并言现在居处。次日，如其言往捕，果得之。朱乃决盗而赏巫。

这种勾到逃犯生魂、以资办案的例子，可算是传统的中国勾魂文化。这种文化除了可以办案外，用途繁多。伊园主人《谈异》“摄魂作画”一则，说：

丁潜生观察少时从军。某年乞假回南昌省亲时，军务倥偬，拟一二日即回营，亲友家皆未往。一夜方寝，忽有一人持柬来邀云：“马仙桥奉请。”马固与潜生相熟，遂随之而往，入其书斋，则灯烛辉煌，香炉茗椀陈设甚清洁，旧好数人，咸围坐以待，见潜生至，起而迎之，各叙寒暄。既而马出纸索画观音像，潜生云：“观音像须庄重，非细描不可，仓卒闲胡能为此？无已，请画一拐仙塞责何如？”马可之。遂走笔写一拐仙，背负葫芦、手拄拐杖，神采奕奕如生。题云：“外药济世，内药修身。葫芦横背，拐杖直撑。有缘遇此，大地皆春。”写毕，一笑而寤。次日，马适来访，潜生因告以夜来所梦。马笑曰：“真也！足下乃以为梦耶？吾已将画携来。”命取出示之，潜生始恍然悟马摄其魂所作，遂欣然赠之。马滁州人，官江西知县，素有摄魂之术，特不肯轻试此，盖与潜生相戏，一弄其技也。今已去世，此画犹存，其家家人甚为宝贵，谓可与北海追魂碑并美云。

这种勾到熟人生魂、以令作画的例子，又可算是传统的中国勾魂文化。

在这种文化之外，由于西风东渐，一种新的勾魂文化却出现了。这是一种变相的文化，可叫做摄魄文化。伊园主人《谈异》又有“照像”一则，说：

西洋画法于中国工细人物外，别出一奇，近日又有照像之术，则参以算法，尤为精巧，凡衣之右衽者，照之则为左衽，故富人有特制左衽之服以照像者。或云对之诵《大悲咒》，则其像不成。

照相机起源于16世纪，后来传到中国。到中国后，即有照像可勾人魂魄的传说出现，我小时候，外祖母就曾这样告诉过我。近读郎静山《摄影生活七十年》（1990年7月18日《中国时报》），就有这样的回忆：

香港照相营业最早多牙医代理，以后来大陆照相者多背着照相一切工具，流动营业，宜昌闻早有照相馆开设，有一个笑话：我在上海时，有一天善子大千两兄弟曾带一位宜昌相馆主人来见我，他的相馆最早，一天县长去照相，在日光下对光略久，县长觉得不舒服，至照相机背面玻璃看看，见人倒影，他失

惊大为发怒，说照相者乃是魔术，立刻将他捉将官里去，后经过多少人百般解释，然后才将人放出，这是真确的事，同类的故事也听人谈过，有人说照相会将人的灵魂照去，此事当不可信，因被照相的人坐久自觉不耐。

这种西来的摄魄文化，对照起传统的中国勾魂文化，真是好有一比。特写此《勾魂摄魄》之文，以见奇趣也。

1990年8月14日

其如予何

“其如予何”只不过是“又能把我怎样啊”的口气，但在中国思想中，这种口气，却有着别开生面的自信与涵义。

《论语-述而》：“子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史记-孔子世家》解释这段话的来历是：“孔子去曹适宋，与弟子习礼大树下。宋司马桓魋欲杀孔子，拔其树。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在宋国大树下讲学，宋国当道者桓魋把树给拔了，还要杀他。他只好离去。他的学生见大势不妙，说我们行动该快一点！孔子说，既然上天赋予我道德使命，桓魋又能把我怎样啊！话虽这么说，可是孔子却非专靠“天理”而不靠“人事”，照《孟子-万章上》的透露：“孔子不悦于鲁、卫，遭宋桓司马将要而杀之，微服而过宋。”可见孔子为了怕拦截，而是化装偷渡出境的。《朱子语类》曾有讨论如下：问：“‘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既如此说了，却又微服而过宋者，乃是天理、人事之交尽否？”曰：“然。所谓‘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若知命者，便立乎岩墙之下，也何害！却又不立。而今所谓知命者，只是舍命。”照朱熹的说法，虽然“天理”上宋人不能害孔子，但孔子这边，还得尽人事逃之天天才成。“人事”跟“天理”配合，是谓“交尽”，这样才是正确的、安全的态度。所以，孔子虽然自信天生此德在我，但是小差还是要开的。

《论语-子罕》又有这样一段：“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这种自信的语气，虽在被拘留之际，仍旧其气不衰。不过，照《史记-孔子世家》透露，孔子说了这段大言壮语后，“使从者为宁武子臣于卫，然后得去”。匡是卫国的领土，在今天河南省长垣县，孔子到了匡而不得出境，最后叫从者给卫国权贵宁武子做了家臣，才得脱身。可见“天理”归“天理”，“人事”还是要尽的。

孔子这种天命在兹、别人“其如予何”的气派，在中国思想中，留下了有趣的影响，使有同样天命感的人，在困顿之时，也油然而生“其如予何”的自信。《汉书-王莽传下》写王莽走投无路的时候，“避火宣室前殿，火辄随之。”四面宫人妇女呼号，可是他老兄衣冠楚楚，应天象而坐，还说：“天生德于予，汉兵其如予何！”不过他的“天理”搭配不上“人事”，最后身首异处，被分尸了。

王莽以后，中国人没人再敢狂妄的学孔子了，但是“天生德于予”的自信，却会变相的、小规模地发作起来。宋朝王安石不喜欢洗涤，脸乌漆妈黑的，他的学生以为他病了，去问医生。医生说：“此垢汗，非疾也。”学生们乃拿来“澡豆”（一种用豆末合药制成的粉剂，古人用来洗脸洗手的），请他干洗，王安石说：“天生黑于予，澡豆其如予何！”（《梦溪笔谈》）这种气派，就是学孔子的，只是规模小得多了。



1990年2月26日

## 中国人的祖坟思想

中国人相信土地有所谓“地脉”，和吉凶攸关。《史记-蒙恬列传》记蒙恬死前，“喟然太息曰：‘我何罪于天，无过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固当死矣！起临洮属之辽东，城堑万余里，此其中不能无绝地脉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药自杀。”可见“地脉”是个神秘的东西，搞不好，自己要玩上命的。

因为相信土地跟吉凶攸关，所以中国人相信住宅影响吉凶。住宅以外，坟墓更是动脉所在，祖坟风水，是顶顶重要的。

在《周礼-春官》中，有“冢人”“墓大夫”这种官，可算是国家殡仪馆馆长，奇怪的是，他们的职权范围虽多，并不涉及吉凶之事。《汉书-艺文志》有“《堪舆金匱》十四卷”、有“《宫宅地形》二十卷”，可见这种思想发扬光大，是汉朝时候的事。但是搞阴宅风水，走火入魔，则在晋朝以后。

《晋书-周访传》有这样记录：“初，陶侃微时，丁艰，将葬，家中忽失牛而不知所在。遇一老父，谓曰：‘前岗见一牛眠山汙中，其地若葬，位极人臣矣。’又指一山云：‘此亦其次，当世出二千石。’言讫不见。侃寻牛得之，因葬其处，以所指别山与访。访父死，葬焉，果为刺史，著称宁益，自访以下，三世为益州四十一年，如其所言云。”像这种墓地与吉凶的情况，比起《史记-淮阴侯列传》记韩信葬母的局面，就详细得多了。而《晋书-郭璞传》中记郭璞“尝为人葬”，但竟“葬龙角，此法当灭族”，足证晋朝在阴宅风水上，已经至为细腻了。

正因为一个人的吉凶跟“地脉”攸关，所以中国人在政治斗争时，为了打击敌人，就把念头动在敌人的“地脉”上。王明清《挥尘后录-破黄巢风水》记太白先生建议在牛山之旁，有“黄巢谷”，而黄巢之乱，“必虑王气，在此牛山”。只要“掘破此山，贼自败散”。后来照办了，果然黄巢就完蛋了。

由于“地脉”失之太宽，找起来太麻烦，所以念头慢慢集中在敌人的祖坟上，在祖坟上动手脚，岂不脉之尤者？于是，祖坟开始遭殃。

《元史-李恒传》记文天祥“复取汀州，兵出兴国县，连破诸邑，围赣州尤急。或言天祥坟墓在吉州者，若遣兵发之，则必下矣。恒曰：‘王师讨不服耳，岂有发人坟墓之理。’”从这一对话中，可见掘人祖坟以破敌的思想，宋朝时候，已经在中国有之矣。

自此以降，掘敌人祖坟，便成了以孝治天下的中国文化之一。所以，明朝李自成变成敌人，他爷爷李海、爸爸李守忠的坟，都被米脂令边大绶掘了，理由即董含《莼乡赘笔》所谓的“以泄杀气”；清朝郑芝龙、郑成功变成敌人，他们祖先的坟，也给掘了，理由即《清史列传-黄梧传》所谓的“破其旺气”；洪秀全、杨秀清等变成敌人，他们祖先的坟，也给掘了，理由即《东华录-咸丰四年七月》所谓的“以除逆种”……

……（编者略）

1989年10月9日

## 中国人的厉鬼思想

中文中“厉”字的定义很多，但有一组意义，和人死后有关，就是它有鬼、恶鬼、恶虐之鬼、绝后之鬼的意思，尤以“厉鬼”连用时，表现得更为强烈。

《左传-成公十年》有这样一段：“晋侯梦大厉，被发及地、搏膺而踊，曰：‘杀余孙，不义。余得请于帝矣！’坏大门及寝门而入。公惧，入于室。又坏户。公觉，召桑田巫。巫言如梦。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医于秦，秦伯使医缓为之。未至，公梦疾为二竖子，曰：‘彼，良医也，惧伤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膏之上，膏之下，若我何！’医至，曰：‘疾不可为也！在膏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不至焉，不可为也！’公曰：‘良医也！’厚为之礼而归之。”（晋侯梦见一个大鬼，头发披在地上、一边捶胸一边跳，叫着说：“你杀了我的子孙，这是不对的。我的请求，已经得到上帝允许，可以报仇了！”于是破门而入，连破大门和寝门。晋侯害怕，逃进屋里，大鬼又破坏了内室的门。晋侯吓醒了，找来桑田地方的巫人请教。巫人说的内容，跟梦一样。晋侯问：“怎么样？”巫人说：“吃不到新麦了！”从此晋侯病重，到秦国请医生。秦国派名叫“缓”的医生去治。“缓”没到前，晋侯梦见自己的病变成两个小孩子，一个说：“那家伙，是个名医。要对付我们了，我们往哪儿逃？”另一个说：“我们就藏在膏的上面、膏的下面，看他拿我们怎么办！”医生赶到后，一看就说：“这病没救了，它在膏的上面、膏的下面，针灸不到，药的力量也达不到，没法治了。”晋侯说：“真是良医啊！”于是赠以厚礼，送他回国。）

这个“病入膏肓”的故事，在中国成为成语、成为典故。它的起源，就在赵同、赵括的祖先成为厉鬼，前来索命。这个故事发生在公元前581年，距今两千五百七十年了。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又有这样一段：“卫人侵戚东鄙，孙氏诉于晋，晋戍茅氏，殖绰伐茅氏，杀晋戍三百人。孙蒯追之，弗敢击。文子曰：‘厉之不如。’遂从卫师，败之围。雍鉏获殖绰，复诉于晋。”（卫国人侵略河北濮阳北边戚地的东部边境。孙林父就向晋国去告诉，晋国派兵去戍守戚地的东部茅氏。勇士殖绰就去打茅氏，杀了戍守的晋兵三百人。孙林父的儿子孙蒯追赶殖绰，可是只是跟着，不敢动手。孙林父骂他说：‘你连厉鬼都不如！’孙蒯一被骂，就追上卫军，在困这地方打败了他们，家臣雍鉏俘虏了殖绰，再向晋国去告诉。）

这段公元前545年的历史，最令我们注意的，是老子遣将还要激将，骂儿子连厉鬼都不如的话。三百个被杀的兵，死后都变成厉鬼，你活人连厉鬼都不如，太丢人了。

这段历史发生后十年，公元前535年，《左传-昭公七年》又有这样的记录：“郑子产聘于晋。晋侯有疾，韩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于今三月矣，并走群望，有加而无瘳。今梦黄熊入于寝门，其何厉鬼也？’对曰：‘以君之明，子为大政，其何厉之有？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三代祀之。晋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韩子祀夏郊。晋侯有间，赐子产莒之二方鼎。”

（郑国的子产到晋国聘问。晋平公病了，由韩起接待客人，偷着问子产说：“寡君病了三个月了，所有该去的山川都去祈祷过了，可是病情不但没轻，反倒重了。现在梦见黄熊进了寝门，这是属于哪一种厉鬼呀？”子产回答说：“以晋君的英明，以您做正卿当政，哪里会有什么厉鬼？只是以前尧在羽山杀了鲧，鲧的精灵化为黄熊，钻进羽渊里，夏朝祭祀它、夏商周三代都祭祀它。现在晋国做了盟主，或者忘了祭

祀它吧？”于是，韩起就祭祀起来。晋侯的病，就渐渐好了。为了感谢子产，把莒地贡献来的两个方鼎送了给他。)

这段历史告诉我们，中国人相信，活人生了病，是因为得罪了神祇，或是有厉鬼作弄他。照子产的标准，治水的鲧实在不算什么厉鬼，只不过你把他忘了，没祭祀他，因而不得安宁而已。

在子产为晋国指示迷津的同一年，他自己的国家，也出现了厉鬼之惑。《左传》记录说：“郑人相惊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则皆走，不知所往。铸刑书之岁二月，或梦伯有介而行，曰：‘王子，余将杀带也；明年壬寅，余又将杀段也。’及王子，驷带卒，国人益惧；齐燕平之月，壬寅，公孙段卒，国人愈惧。其明月，子产立公孙泄及良止以抚之，乃止。子大叔问其故，子产曰：‘鬼有所归，乃不为厉，吾为之归也。’……及子产适晋，赵景子问焉，曰：‘伯有犹能为鬼乎？’子产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冯依于人，以为淫厉，况良宵，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孙、子耳之子、敝邑之卿，从政三世矣，郑虽无腆，抑谚曰蕞尔国。而三世执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冯厚矣，而强死，能为鬼，不亦宜乎？’”（郑国人拿被杀的伯有互相吓唬，说：“伯有来了！”大家吓得乱跑，不知跑到哪里才好。把刑法铸在鼎上那年二月，有人梦见伯有身穿盔甲走着，并且说：“三月初二，我就要把驷带干掉；明年正月二十七日，我还要把公孙段干掉。”到时候，驷带果然死了，大家很害怕；齐国和燕国讲和的正月二十七日，公孙段果然也死了，大家更加害怕。到了第二个月，子产便立子孔的儿子公孙泄和伯有的儿子良止为大夫，来安抚伯有的鬼魂，于是天下太平。游吉问这样做的原因，子产说：“鬼有了归宿，就不做厉鬼了，我在替他找个归宿。”……后来子产到晋国去聘问，赵成问他说：“伯有还能作祟吗？”子产说：“能。人刚死生魄。魄是阴神，阳神叫做魂。生前取用既多，魂魄就强。精灵所至，神而明之。普通男女不得好死，他们的魂魄，都可以攀附在活人身上，作祟不已，何况伯有呢。伯有是我们先君穆公的后代、是子良的孙子、是子耳的儿子、又是敝邑的卿，执政已经三代了。郑国虽然不大，一如俗话说的小不点的国家。但搞了三代之久，他取精用物，既广且多。他的宗族又大，所凭借的势力又雄厚。这样不得好死的人，能够作祟，不也是应该的吗？”)

子产这种厉鬼论，可算是中国最早的厉鬼理论。其中最引人注意的是，他特别强调“鬼有所归，乃不为厉”的道理。他立伯有的儿子良止为大夫，则伯有能受祭祀，自然就不再是孤魂野鬼了。所谓孤魂野鬼，最狭义的说法是绝后之鬼。绝后之鬼常为厉，这是古人深信的。《礼记-祭法》中有“泰厉”，指绝了后的帝王幽灵；有“公厉”，指绝了后的诸侯幽灵；有“族厉”，指绝了后的大夫幽灵。可见祭起厉鬼，还有这么多名堂。《庄子-人间世》有“国为虚厉”的描写。住宅无人曰虚、死而无后为厉，这些记录，都是因厉而来。

在《说苑-辨物》中，有“不知人鬼耶？亦厉鬼耶？”之分，厉鬼成词以后，在中国语言中，自成一种强势的表达。有时候，它表达一种令人讨厌的对象，韩愈《韩昌黎集》中有《柳州罗池庙碑》，中有“驱厉鬼兮山之左”之类文字属之。但在另外的时候，厉鬼一词，却多出现在复仇式的用法上，并且还是自以为颇有正义味道的复仇。《旧唐书-张巡传》写睢阳城将陷，张巡“西向再拜，曰：‘臣智勇俱竭，不能式遏强寇，保守孤城。臣虽为鬼，誓与贼为厉，以答明恩。’”（《袁王纲鉴合编》写做“臣力竭矣，不能全城。生既无以报陛下，死当为厉鬼以杀贼”。）就是这种用法的基本格局。

在这种基本格局下，郑板桥欲为“厉鬼以击其脑”，甚至国民党张道藩也有“万一不幸不能即生见到大陆光复、国家重建，亦必为厉鬼以助我英勇将士忠实同志完成他们消灭奸匪的任务”之言。——厉鬼沦落到被国民党用来反共抗俄，古往今来，厉鬼都要抗议啦！

1989年11月6日

## 中国人的阴部思想

中国人有许多怪思想，怪思想且无所不在。《庄子》说“道”“在屎溺”，可见大小便中，也有至理存焉。和大小便器官关系密切的是生殖器官。男性生殖器称“阳”、阳具也、阳道也，都是指此，《汉书·艺文志》中有《黄帝三王养阳方》二十卷，可见崇阳之盛，见诸专书。最妙的，男性生殖器不但称“阳”，也公开矛盾的大称其“阴”，阴茎即阳具，已成通说。《史记·吕不韦传》有“大阴人”为舍人，大阴人者，“阳道壮伟”之人也。现在流行称的阳痿，古人都叫阴痿，《史记·五宗世家》有“胶西于王端……为人贼戾，又阴痿，一近妇人，病之数月”的话，就是证据。更妙的是，女性生殖器居然也称“阴”。《汉书·广川惠王越传》有幸姬陶望卿“自投井死，昭信出之，稼代其阴中，割其鼻唇、断其舌”的话，就是史例。这一称“阴”用法，流传至今，通称阴部，与阳具相对。

在中国人的怪思想中，既然“屎溺”都不放过，阴阳之间，当然更有“道”在焉。陈仁涛《金匱论古初集》中，我们可以看到老祖宗们“生殖器崇拜”（phallicism）的图片。其实，这种崇拜男人生殖器的“道”，也一视同仁，变相及于女人。我举三个例子：清朝乾隆三十九年（1774），山东发生了王伦之乱，王伦是邪教大王。这一乱，引发了官兵贼兵大战。官兵守城，贼兵攻城。《临清纪略》中写说，贼兵中有个穿黄绶马褂的，口中念念有词，官兵用许多炮轰他，可是铅丸射到他身边一二尺距离，就落地了。这时候，一个老兵，“急呼妓女上城，解其褻衣，以阴对之，而令燃炮。群见铅丸已堕地，忽跃而起，中其腹，一时兵民欢声雷动”。可见用阴部先行瞄准，可使大炮百发百中。另一个例子是在清朝光绪二十年（1894），四川顺庆土匪作乱。《梵天庐丛录》中写道：“徐杏林时以全省营务处代理提督，适患足疾，遣部将马总兵雄飞带兵平之。一日，战未毕，忽见对阵之匪拥出裸妇人数十，哭声震天，官军大炮竟不燃。”这个例子正好和前面那个相反，前面那个是阴部可有助于发炮，但是一旦阴部移位，跑到敌方以后，我方大炮就无所施其技矣，可见阴部威力之大，有胜于大炮者。第三个例子是清朝光绪二十六年（1900），北京发生了义和团之乱。义和团攻打洋鬼子的使馆区——东交民巷，《金銮琐记》中写说：“徐荫轩相国传见翰林，黄石荪往。遇山东张翰林曰：‘东交民巷及西什库，洋人使妇女赤体围绕，以御枪炮。’……徐相素讲程朱理学，在经筵教大阿哥；退朝招各翰林，演说‘阴门阵’，盖闻豫瞎子言，樊教主割教妇阴，列‘阴门阵’，以御枪炮云。”这一记录，又告诉了我们：中国人打洋鬼子，洋鬼子居然也学会了用女人阴部作战，不过西方文化毕竟不如中国文化，他们只能阴防，不能阴攻，所以技逊一筹。虽然中国最后战败，但是输国不输阵，“阴门阵”应该是不负程朱理学的。

《六合内外琐言》等书中，都有妇人裸以厌敌之说，此类“妇人厌炮”，是中国人的阴部思想的精华。中国思想中有所谓“厌胜”，就是以诅咒制胜、使人厌伏。《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有“因诬言欲作蛊道祝诅，以菟为厌胜之术”，就是指此。但是以菟厌胜，不算本领，最后出之以阴部，才算功德圆满也。中国文化之有阴功，由此可见矣！

1988年10月30日

上限教条、下限迷信

6月18日的国民党《中央日报》上，有誓还的一篇方块——《过关记》，其中说：

写这篇文章的时间是中华民国七十二年6月11日，也就是旧历癸亥年五月初一。提笔之初，先感叹说：“我过关了！”

所谓“过关”，内容原来如此：

今年春节过后，有一素享盛名的手相家好友，托我办些琐事，商定之余，顺便送我一相。他边说边批，最后给我一张相单。我虽素不信邪，也粗略一看。但见其中有今年三月是一关口，当即问以何为关口，他说：不得大病，即有意外。当时已是三月中旬，我说：“好在还有半个月，就可过关了。”他说：“否，否，是阴历。”

4月13日是阴历三月初一，因已进入三月，即开始紧张。16日去嘉义，提心吊胆，怕出车祸。次早易地游泳，因水不熟，又怕灭顶。此后虽一切如常，但震于他的盛名，总不安心！日复一日，时惊伯有！

5月8日是阴历三月二十六日，屈指小计，再有四天，就可过关。碰巧另一名相面家好友来访，这次我迷信了，于简述前事之后，破例主动请他送我一相！他于仔细端详之后说道：依面相看来，霉气当在四月！自此之后，我又提心吊胆的过了一个月零四天，直到今天，看到日历业已五月初一，关口已过，才开始意定神闲。

回想起在这两个月当中，我不仅体泰身康，没出意外，且把写作了四年的《三十六孝》《三十六悌》《三十六忠》《三十六信》一齐出版，印刷精美，售价极廉，了一多年心愿。只因道根不深，误听两位名相家之言，以致忐忑不安，绵亘两月，思之，思之，真是冤枉透顶！自己业已上当，唯恐他人蹈我覆辙，特于过关之后，从实招来，以为迷信者戒！

最后，由前可知，所谓命运，除极少数意外外，一切都操之在我；君子应以自强不息，万勿迷信星相，自讨不安也。

看了这篇妙文，我有一点感想。

誓还是吴延环的笔名。吴延环是河北省宛平县人，私立北平汇文小学毕业、汇文中学毕业、国立政治大学毕业。抗战期间，任国民党河北省党部委员、河北省党务干部训练班教育长、河北省政府委员等职，“深入敌区，进行地下工作。”胜利后，出任河北省党部书记长、河北省参议会参议员、制宪国大代表等职。在文教工作方面，曾任私立河北省介寿中学校长、《中国文摘》社社长、《中央日报》主笔等职。1947年在河北省第一区当选立法委员，参加法制委员会，万年国会议员，直到今天。在国民党笼罩下的立法院，是拔尖的活跃分子。

吴延环不但在政治上活跃，在文化宣传上也活跃异常。他写《三十六孝》《三十六悌》《三十六忠》《三十六信》，为国民党“复兴中华文化”，复兴得一网兜收；他还写“誓还小品”，内容乌烟瘴气，也写了好多本了。

我观察吴延环这个人，发现他虽没资格做民意代表，却有资格做国民党意识形态的代表。什么是国民党的意识形态？简单说来，上限教条、下限迷信而已。

上限教条是上承中国的道统，举凡纲常、名教、祀孔、读经、复古、守旧，样样全来。这些本是中国士大夫的老套，这些老套虽然不经，但它是中国上层信仰的基础，它们得到中国士大夫的深信，也算自成一种闭路文化型模。但是，最可恶的是中国士大夫在抬出这些以外，骨子里，却更信另外一种东西，那就是匹夫匹妇的下层信仰，而以下限迷信为依归。这种下限迷信，举凡扶乩算命也、摸骨看相也、风水地理也、铁板神算也、奇门遁甲也、紫微斗数也、求仙拜佛也、妖僧大手印也，都包括在内，大体上说，这都是孔夫子所不语的“怪、力、乱、神”，真正信奉中国上层信仰的，反倒不该有这么大的出入。但是，妙事就出在这里，中国的士大夫，却极少跳得出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格局，因而总是明着信一套，暗着却更信另一套。国民党是兜收中国上层信仰和下层信仰的大垃圾场，它的党员的大脑，也以此为上限下限，自不消说。1916年蔡元培评袁世凯，说袁世凯的罪恶不是他个人的罪恶，而在他是中国三种旧社会的代表。那三种旧社会——

曰官僚、曰学究、曰方士。畏强抑弱、假公济私、口蜜腹剑、穷侈极欲，所以表官僚之黑暗也；天坛祀帝、小学读经、复冕旒之饰、行拜跪之仪，所以表学究之顽固也；武庙宣誓、教院祈祷、相士贡谏、神方治疾，所以表方士之迂怪也。今袁氏去矣，而此三社会之流毒，果随之以俱去乎？

如今六十七年过去了，“官僚”“学究”“方士”的全套流毒，国民党都接收了，都打着现代的名词、术语与招牌接收了。我们在国民党统治下，自然想到袁世凯了。

有了前面这些脉络，我们再回头看吴延环的妙文，我们就恍然大悟：国民党的意识形态的代表，竟好笑如此！最后吴延环虽“于过关之后，从实招来，以为迷信者戒”！但他也不想想：他是七十五岁的人了，七十五岁还闹这种下层信仰的笑话，他又有何脸面来说教呢？人活到七十五岁，才在大迷信特迷信后七天，写文章劝人“万勿迷信星相”，这种人的脸皮真太厚了吧！

1983年6月20日